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

2、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成 员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杨洪泳	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鸿特精密、稳健医疗、博思软件等公司的改制和 IPO 工作，参与了日上集团 2014 年和三安光电 2015 年的非公开发行工作，担任中福实业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
	廖卫平	保荐代表人，自 200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三年以上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和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或主持了莱美药业、青松股份、博世科等 IPO 项目，华发股份、中珠控股、新大洲等再融资项目。
协办人	李秀娜	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了三安光电、中福实业定向增发项目，青松股份 IPO 项目以及麦迪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3、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庄海峻、俞琳、郑文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彩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	FUJIAN KUNCAI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秉昆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成立）
整体变更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 所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邮政编码	350314
电 话	86-591-85588083

传真号码	86-591-8558852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FJKUNCAI.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 FJKUNCAI.COM

2、发行人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珠光材料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全球知名的珠光材料生产商。公司提供的工业级珠光材料、汽车级珠光材料、化妆品级珠光材料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汽车、化妆品、油墨、皮革、陶瓷、建材、种子等行业。

3、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小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初稿以后，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主要程序如下：

（1）现场检查、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王强林、程谦进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小组现场工作情况、工作底稿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

(2) 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3) 召开内核会议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小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小组在召开内核会议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时间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小组。

2015年5月4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4)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2、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保荐机构对坤彩科技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坤彩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坤彩科技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坤彩科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坤彩科技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2015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确立了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2、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确立了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聘请保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通过调查发行人财务、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并核查发行人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进行对比，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核查相关科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1）发行人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前身坤彩有限（股份公司前身，2005 年 11 月设立时原名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同）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坤彩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华兴所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N-0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记载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调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从事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董事长一直由谢秉昆先生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谢秉昆，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各股东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辅导及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辅导验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福建华兴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I-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坤彩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福建华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I-001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出具了意见，认为“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平，遵循了市场性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发行人已经全面披露其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8,287.37 万元、9,669.05 万元、10,556.29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28,512.71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07.83 万元、32,746.39 万元和 40,824.2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7,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668.3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是珠光材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汽车、化妆品、油墨、皮革、陶瓷、建材、种子等行业，且因其具有环保、稳定的物理化学特性，正逐步取代传统的金属颜料、有机颜料等，应用领域尚在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中。若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变化，则将对本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如果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态势，未出现危机，国民经济中始终不乏增长强劲的行业和部门，珠光材料应用范围的广泛性使其不对个别行业形成依赖，因而可有效熨平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珠光材料，归属于非金属矿物质制造行业下的细分行业，虽应用领域广泛且持续发展，但总体市场规模不大。与国内珠光材料其他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多样性及企业规模等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在汽车级及化妆品级等高端产品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多家国际著名汽车涂料及化妆品企业的认证且部分产品已开始批量供货，但是，与默克和巴斯夫相比，因其具备先发优势，目前仍占据着高端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要全面提高高端市场的销售份额仍需一定的时间。而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公司也面临着国内诸多中小珠光材料生产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多样性及企业规模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技术含量较高，随着材料学科快速发展，掌握关键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对珠光材料制造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攻关，已掌握了多项珠光材料关键生产技术，已获得授权保护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并具有完整的研发设施和设备，建立了完整的检测体系。但珠光材料制造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发展趋势，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将会面临市场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4、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天然云母、合成云母、四氯化钛等。公司使用的天然云母主要依靠国外进口，四氯化钛均在国内采购。报告期内各期天然云母采购金额分别为 3,791.18 万元、4,331.44 万元和 6,522.7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4%、33.69%和 39.69%；四氯化钛采购金额分别为 4,567.93 万元、4,016.44 万元和 4,545.3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0%、31.24%和 27.65%。报告期内天然云母、四氯化钛的供应量充足；天然云母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四氯化钛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充足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但若出口国限制天然云母出口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天然云母贸易环境发生改变，或四氯化钛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巨大冲击，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渣，污水经厂内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渣为一般固废，可用于建材制砖。总体上，公司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通过了福州市环保局清洁生产审核且评定结果为优秀，但随着国家环境排放标准的提高，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大幅增加，从而增加公司的生产运营成本。

6、存货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分散，公司需根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产品，因而公司产品系列、品种众多，拥有超过 30 个系列、800 个品种的产品；而受行业生产特点的影响，公司通常需同一批次生产较大量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从而导致公司产成品库存和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732.12 万元、13,112.23 万元和 16,399.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8%、22.26%和 19.35%；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571.81 万元、9,436.23 万元和 10,828.28 万元，分别占存货总额的 73.06%、71.97%和 66.03%。存货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

理的水平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造成公司运营效率的降低甚至产生存货损失的风险。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的四氯化钛在运输、存放过程中如果操作和控制不当，可能引起泄漏、产生烟雾释放出氯化氢气体等安全事故。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多项涉及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对各项制度认真执行，严格检查考核，落到实处。此外，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但是公司的日常生产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8、产品质量风险

珠光材料作为涂料、塑料、汽车、化妆品、油墨、皮革、陶瓷、建材、种子等行业的原材料，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下游行业的产品质量，所以下游客户非常看重珠光材料产品的质量。珠光材料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的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从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质量受到影响。公司非常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但未来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培育了一批核心技术骨干，在产品不断适应新的市场需求、降低成本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但公司后续若不能够持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培训与激励，导致发生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现象，将会极大影响公司持续获利能力。

10、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珠光材料制造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国际、国内知识产权数量众多。公司产品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均有销售。尽管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有可能引起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这将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1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珠光材料的价格决定因素众多，其中市场供需、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是影响产品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公司主导产品为珠光材料系列产品，珠光材料的销售价格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全球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并不牢靠，复苏进程尚显缓慢，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珠光材料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不利影响。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珠光材料扩产项目，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增加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的生产能力。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是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2）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技术趋势、产品价格及工艺水平进行预判的，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经济环境变化、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原料供应不及时、设备采购安装不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水平。并且，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建设，业务将会快速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人员都会大幅增长，在组织机构、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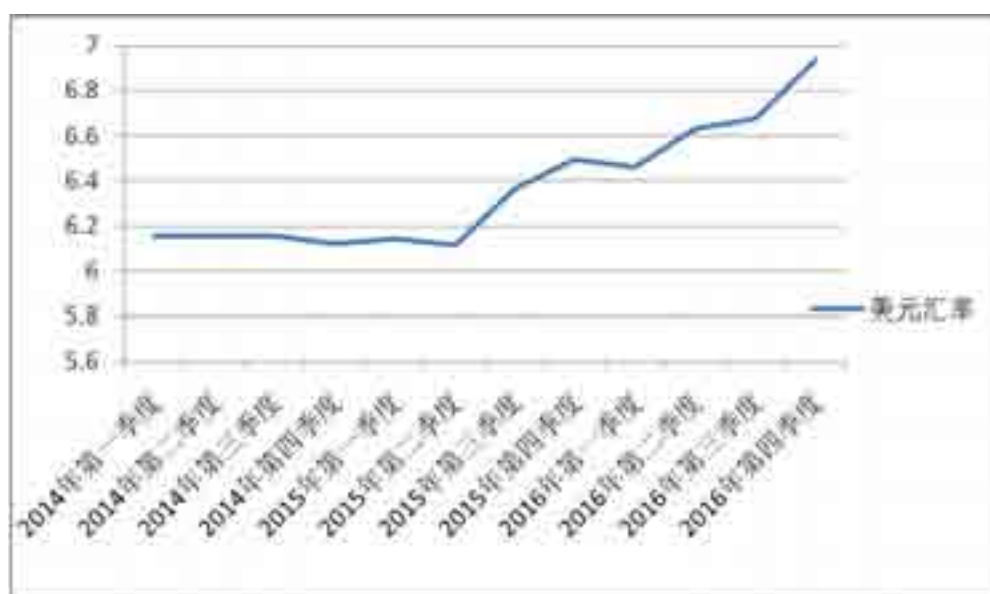
（3）投资项目摊薄收益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固定资产投资在18个月内完成，项目建成后，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6,535.53万元；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市场亦需逐步开发，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前期，若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项目完全达产后，如果无

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新增折旧及摊销将摊薄公司收益。

13、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国外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韩国、俄罗斯、印度等国家，基本以美元作为主要出口贸易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6,335.03 万元、16,740.51 万元和 20,603.6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6%、51.12%和 50.47%；随着公司外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变动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会越来越明显。近年来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幅度加大，对公司的出口贸易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显著升值，则公司因产品出口而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而另一方面，公司的天然云母原料以及检测设备均以进口为主，支付货币亦为美元且数额较大，汇率的波动也将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运行的风险。报告期内美元/人民币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1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秉昆直接持有公司65.2659%股份、通过榕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2414%股份，合计共持有本公司67.5073%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谢秉昆仍处于控股地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将会侵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外，另有一名股东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不符合“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规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公司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秀娜
李秀娜

2017年3月6日

保荐代表人: 杨洪泳
杨洪泳

2017年3月6日

廖卫平
廖卫平

2017年3月6日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2017年3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任鹏

2017年3月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17年3月6日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杨洪泳、廖卫平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签署日，杨洪泳、廖卫平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中小板企业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企业的家数
杨洪泳	两家，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本项目	创业板 1 家，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廖卫平	两家，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IPO，本项目	创业板 1 家，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专项授权书签署之日，杨洪泳、廖卫平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洪泳

杨洪泳

廖卫平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4
目 录.....	25
释 义.....	2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28
一、项目审核流程.....	28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9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30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30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30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	31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 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32
（五）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 情况及意见	39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调查	52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52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52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5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54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54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54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54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54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63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7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坤彩科技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彩有限、有限公司、公司	指	公司前身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
榕坤投资	指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福建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全面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同意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4年10月初,项目组开始对坤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递交了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14年12月15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杨洪泳、廖卫平
项目协办人	李秀娜
项目组其他成员	庄海峻、俞琳、郑文义、郑少伟(已离职)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4年10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在此期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及资产的状况；

7、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洪泳、廖卫平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主持、参加协调会，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杨洪泳	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主要负责对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廖卫平	组织并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
项目协办人	李秀娜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主要负责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政策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其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配合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
其他项目人员	庄海峻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其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
	俞琳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其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配合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郑文义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主要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其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配合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郑少伟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主要负责募集资金投向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其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配合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将尽职调查内容、过程及结论在工作底稿进行反映。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包括：

查阅珠光材料行业信息，了解可比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并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对比；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财务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账簿和凭证，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体系，对影响盈利能力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项目进行重点核查；与会计师一起参与发行人年终存货固定资产等的监盘；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函证往来和交易数据，核查业务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如下：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销售清单等相关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相关人员，走访主要销售客户，并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以及零售行业的研究报告等，进而分析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变动趋势与珠光材料行业销售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取得相关行业资料、发行人月度销售明细表，计算各月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珠光材料行业涉及的下游行业广泛，客户群体数量众多、覆盖面广，除受春节长假因素影响，第一季度的销量相对较少外，季节性特征较不明显。

（3）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专营经销商，专营坤彩科技产品。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调阅经销商相关销售资料，核查经销商货物销售

的大致去向。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控制度，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访谈公司管理层与主要销售客户，取得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对部分订单进行穿行测试，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对照收入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了解相关珠光材料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收入有关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确认收入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实地走访客户，收集相关客户工商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统计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并获取相关原始单据。对各期末、期初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查阅会计师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

保荐机构收集和整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函证和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取得客户销售清单、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匹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与收入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销售清单、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函证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匹配；大

额应收款项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取得相关工商资料，经销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主要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合同明细，抽查了大额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清单，统计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通过函证、走访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确认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数量。保荐机构走访电力公司了解电力价格走势，并与发行人电力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取得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电力消耗之间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表，分析料工费的占比及其波动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是否匹配、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电力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电力的价格及其走势匹配，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申报会计

师，抽查发行人成本归集、结转的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采购清单、发行人供应商名单，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调阅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并进行访谈和函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稳定；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余额表、成本核算资料，抽查有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单位成本异常的存货。对发行人各期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并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上述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者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情况。核查人员获取发行人盘点制度、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以及会计师的监盘记录，并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监盘。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周转率正常，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3、期间费用方面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了解费用明细构成。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分析各费用项目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通过查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访谈相关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工资薪酬、福利方面的情况。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抽查部分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较大的项目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较大的项目是否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访谈部分员工，了解员工工资真实性与完整性；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明细表和明细账，统计发行人研发项目汇总表，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信用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情况，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表以及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与贷款利息支出相关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明细账和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贷款相关贷款利息支出已足额提足并支付，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了解发行人岗位设置、员工薪酬体系等情况；取得并分析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并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等，了解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使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等，判断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与申报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沟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都与收益相关。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并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

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查阅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产品订单、销售发货单、出口单、销售回款的银行回单等，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订单、采购价格、原材料入库单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公司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相关责任主体在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其近亲属邓巧蓉、谢良、谢秉启，股东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东谢超、尤素芳、陈伟、林帮浩、姜世泉、邓玉红、刘发平、王怀雁、刘荣锋、谢作标、许益成、丁家国、谢作军、沈燕英、解朝朋、邓碧容、邱永居、陈显

净、张泉、陈平、刘刚、夏正国、陈厚进、吴国文、许金海、杨伟忠、涂宏源、陈瑞兰、罗刚承诺：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发行人其他股东蔡志明、张才元、茅颖、刘红平、费明、陈继威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秉昆、谢超、王怀雁、陈瑞兰、蔡志明、刘发平、茅颖承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总经理谢秉昆，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超、蔡志明、刘发平、茅颖承诺：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⑥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谢秉昆、谢超、尤素芳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2）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①相关主体承诺

A、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秉昆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

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C、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②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③约束措施

A、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则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C、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

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应：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将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①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4）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谢秉昆、谢超和尤素芳承诺：本人在所持坤彩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坤彩科技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坤彩科技在此期间有

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

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9、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6）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保护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坤彩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坤彩科技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坤彩科技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坤彩科技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坤彩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7）有关公司缴交社会保险费问题的承诺

谢秉昆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缴交社会保险费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坤彩科技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从而可能对坤彩科技予以处罚或要求坤彩科技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坤彩科技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若本人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承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为止。

（8）有关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谢秉昆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坤彩科技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坤彩科技予以处罚或要求坤彩科技补缴所欠相关款项的情形时，坤彩科技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若本人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承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为止。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1.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确认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承诺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承诺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越权干预坤彩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坤彩科技的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坤彩科技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就坤彩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本人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以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外，另有一名股东为榕坤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榕坤投资不符合“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规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王强林、程谦进驻本项目现场，于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31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

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到 9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任鹏先生，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冯建凯先生，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杨海蛟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会计学硕士、EMBA，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 4 人、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 1 人和项目组人员 4 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坤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保荐机构对坤彩科技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坤彩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坤彩科技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坤彩科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坤彩科技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坤彩科技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坤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问核情况详细请详见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坤彩科技已继承其前身坤彩有限拥有的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其中商标、科技大楼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存货

【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967.79 万元、9,031.45 万元和 11,732.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9%、25.09%和 26.28%，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请项目组说明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核查并进一步说明

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回复】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967.79 万元、9,031.45 万元和 11,732.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9%、25.09%和 26.2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广，公司所需备置的库存也随之增长。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这四项存货占比分别达 98.51%、96.99%和 96.03%。下述重点分析库存商品高的原因。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253.98 万元、6,021.34 万元和 8,571.81 万元，分别占存货总额的 80.89%、66.67%和 73.06%。总体来看，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的绝对额及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1、公司产品按颜色、粒径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 20 多个系列、500 多个品种，而公司的生产线均为通用生产线，由于生产线数量有限，因此要生产不同系列、品种的产品需要在生产线上进行切换，在具体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生产线在更换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时，为防止原有产品的残留对新生产的产品产生污染而导致产品品质的下降，一般均需要停机清洗，而且需要根据新生产的产品品种重新进行工艺准备，因此若频繁地更换所生产的产品品种，会造成生产效率的下降和产能的浪费，尤其是在目前公司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通常会根据产品销量的不同一次生产较多的同一品种的产成品库存以备未来 3-6 个月的销售。

2、珠光材料在下游各领域的应用主要是用于提升下游产品的色彩效果，珠光材料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因而下游客户一般对产品的品质都有很严格的要求，而公司产品生产流程较为复杂，工艺控制难度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天然云母系从天然开采的云母矿石加工而得，不同批次的原材料在品质上难免会存在些微差异，因此往往不同批次生产出的同一品种的产品在色相等方面会存在细微的差异，在下游客户应用时会给其带来不便。为了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公司一般会一批次生产相对较多的产品，尽量减少不同批次产品间色相的细微差异可能给客户造成的困扰。综上所述，公司保持较高的产成品库存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拓展市场的需要，保障市场供给

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符合行业的特性。

201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232.6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3 年精分车间的分级池增加，部分云母浆可以储存在分级池里，待需水解时，再进一步加工，因此自制半成品增加明显而产成品减少；另一方面 2013 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珠光材料全行业普遍出现货源紧俏的现象，因此公司销售迅速提升。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550.46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产品升级换代，新增一批新标准、型号规格的产品，为了新老产品交替平稳过渡，公司既需要保留原有型号、标准的产品库存，又需增加新型号、标准的产品库存，导致产成品库存增加幅度较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明显增强，许多海外竞争对手的客户也纷纷向公司提出需求，尽管这些客户使用的珠光材料标准比发行人现行的标准低，但改变标准客户需要时间和下游沟通，因此短时间内他们希望发行人能提供相同标准的产品，为了开拓市场，2013 年底开始，发行人就同一型号产品准备了不同标准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从而导致库存增加明显；随着客户的后续购买使用，发行人可以更有针对性备货，库存商品规模将有所降低。

（二）公司的库存商品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的库存不存在跌价的情况，主要基于下述因素考虑：

1、公司 2014 年库存的库存商品的库龄 90%以上在 1 年以内，而公司的产品保质期一般为 20 年，化妆品 3 年（公司化妆品产品从 2013 年开始生产），因此上述库存商品还处于保质期期内。

2、结合公司的库存商品的期末库存数量及单位成本，按公司的 2014 年的平均价格进行测算后，公司的库存商品不存在跌价情况。

3、珠光材料没有明显的过季产品，公司库存的部分产成品也可重新通过混合和调色工序再生产成不同颜色型号的产品。

4、公司 2014 年的结存的库存数量有 1,151 项，共有 5,076 吨，2015 年 1-4 月实现销售 3,411 吨。其中库存金额占前 150 名的库存商品金额占 6,085.99 万元，约占库存商品总额的比重为 71%；库存数量共 3,842 吨，2015 年 1-4 月实现销售 2,753 吨。2015 年 1-4 月，150 项中有 126 项产品实现了不同程度的销售，110 项的型号产品的销售量

已超过 2014 年结存的库存数量。另外在 2014 年，只是小粒径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其他规格产品相对较快，因此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

5、与可比公司欧克、CQV 的存货周转率接近，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1.64，欧克存货周转率为 1.70、CQV 为 1.34。库存较大主要是行业特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的情况。

（二）毛利率

【问题】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1%、43.00% 和 46.02%，整体呈上升趋势，且比同行业公司（欧克精化（代码 831993）和韩国上市公司 CQV）高出 3-5 个百分点。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
天然云母珠光材料	85.84	44.95	38.58	84.6	40.37	34.17	88.95	33.33	29.65
合成云母珠光材料	9.32	51.17	4.77	8.67	56.86	4.93	5.81	46.18	2.68
玻璃基材珠光材料	3.16	78.31	2.47	4.14	79.32	3.28	3.31	67.78	2.24
其他	1.68	11.40	0.19	2.56	24.14	0.62	1.93	17.31	0.33
合计	100.00	46.02	46.02	100.00	43.00	43.00	100.00	34.91	34.91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高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同行业公司解释其合理性。

【回复】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接近，2013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欧克、CQV，主要是因为公司具有规模优势，单位成本低，且产品线丰富，高端产品占比逐年提升，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近年来公司不断创新和研发新产品，产品结构不断完善，高端产品不断丰富。除了天然云母珠光材料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合成云母珠光材料和玻璃基材珠光材料销售占比整体保持增长趋势，而天然云母珠光材料中高端的非银白系列（虹彩、金色、金属铁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也逐年提升。2013 年，公司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合成云母珠光材料和玻璃基材珠光材料的收入占比从 2012 年 9.12% 上升到 12.48%，而天然云母珠光材料中高端的虹彩、金色等非银白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亦从 2012 年的 35.32% 上升到 37.51%，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了 1 个百分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天然云母珠光材料中银白及非银白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银白系列	35.55%	62.22%	28.76%	62.49%	20.98%	64.68%
非银白系列	60.41%	37.78%	59.71%	37.51%	55.96%	35.32%

2、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云母片、四氯化钛、固（液）碱等，报告期内云母片、四氯化钛、固（液）碱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8%、73.34%、67.07%，云母片、四氯化钛、固（液）碱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价格（元/公斤）	增幅	价格（元/公斤）	增幅	价格（元/公斤）
四氯化钛	5.28	-11.11%	5.94	-25.09%	7.93
液碱	2.38	-5.55%	2.52	-13.70%	2.92
固体碱	0.55	-1.79%	0.56	-	-
云母片	3.38	-1.17%	3.42	-6.30%	3.6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四氯化钛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3 年，四氯化钛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2 年下降了 25.09%，从而导

致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提升了 4.83 个百分点；2014 年，四氯化钛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3 年下降了 11.11%，从而导致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提升了 1.54 个百分点。

3、工艺改进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淘汰了行业内普遍使用液碱作为中和液的水解工艺，改为使用碳酸钙代替液碱，该项技术公司目前已申请发明专利。使用碳酸钙代替液碱一方面能节省水解反应时间，而另一方面也直接降低了单位原材料成本。2013 年，因使用碳酸钙代替液碱引起的单位原材料成本降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提升了 2.06 个百分点；2014 年，因使用碳酸钙代替液碱，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提升了 1.12 个百分点。

综上，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分别增加了 8.09 个百分点和 3.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工艺改进所致，各影响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前一年增加	3.02%	8.09%
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引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0.00%	1.00%
四氯化钛价格下降引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1.54%	4.83%
固碱替代液碱的工艺改进引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1.12%	2.06%
上述因素引起的毛利率提升小计	2.66%	7.89%

4、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02%	43.00%	34.91%
云母片采购价格提高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10%	-0.12%	-0.15%
四氯化钛采购价格提高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13%	-0.14%	-0.19%
全部直接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提高 1%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35%	-0.38%	-0.44%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四氯化钛、云母片占比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云母片

采购价格每上升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15%、0.12%和 0.10%；四氯化钛采购价格每上升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19%、0.14%和 0.13%。全部直接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每上升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44%、0.38%和 0.35%。

（2）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02%	43.00%	34.91%
天然云母珠光材料平均售价提高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47%	0.50%	0.59%
合成云母珠光材料平均售价提高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05%	0.03%	0.03%
玻璃基材珠光颜料平均售价提高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01%	0.00%	0.01%
全部主营产品平均售价提高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53%	0.56%	0.6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天然云母珠光材料产品销售价格每上升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提高 0.59%、0.50%和 0.47%；合成云母珠光材料产品销售价格每上升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提高 0.03%、0.03%和 0.05%；玻璃基材珠光材料产品销售价格每上升 1%，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提高 0.01%、0.00%和 0.01%；公司全部主营产品平均售价每提高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提高 0.64%、0.56%和 0.53%。

（3）敏感性综合分析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敏感性略高于直接材料价格敏感性。以 2014 年为例，其他因素不变，假设公司直接原材料价格上涨 1%，公司产品提价 0.66%，即可消化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三）募投项目

【问题】

1、2014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珠光材料的产能为 11,895 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3 万吨/年珠光材料供应。请项目组结合珠光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市场前景说明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2、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97,257.2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资 43,034.20 万元，土建投资 54,223.03 万元，房屋建造成本和机器采购成本预计较现有厂区上浮 50%；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1,368.72 万元。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约 1.434

亿元，产能 1.2 万吨。请项目组结合现有产能和固定资产的勾稽关系，说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的合理性。

【回复】

1、产能消化分析

（1）珠光材料市场总需求量逐步增长，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不仅满足于追求产品的功能及使用价值，更多的注重产品的外观设计，希望通过色彩表现和产品功能的有机结合，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心理需求。珠光材料因其独特的珍珠光泽，以及不同的颜色和粒径造成的或柔和或闪烁的外观效果，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市场总需求量稳步增长。2008 至 2013 年间，全球珠光材料的市场需求量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1.77%，按这一增长率计算，至 2020 年全球珠光材料的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0 万吨。

中国珠光材料市场将处于一个高速发展阶段，在基础产品中，能够替代跨国集团进口产品的型号会越来越多。同时，随着宏观经济继续总体向好、居民支付能力继续逐步提高，并结合我国下游应用市场需求阶梯性释放等因素，决定了我国珠光材料行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需求增长的长期驱动因素不会发生变化，为项目的建设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为项目实施提供广阔的发展前景

珠光材料因其光泽强、装饰效果好、无毒、耐光、耐热、化学稳定性好等优良特性，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汽车、化妆品、油墨、皮革、陶瓷、建材、种子等领域。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为珠光材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自云母珠光材料首次应用于金属闪光轿车面漆以来，汽车用珠光材料得到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通过多层包覆技术和特殊表面处理工艺，使得汽车更加的绚丽多彩。未来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专用珠光材料的需求量也将日益增加，汽车产量的增长势必会带动汽车专用珠光材料的发展。珠光材料产品因为具有无毒、绚丽的自然珍珠光泽还被广泛用于指甲油、口红、眼影、粉饼、染色剂等化妆品及个人护理品行业。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其产品市场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而在包装、印刷、出版行业，珠光材料已获得广泛应用，如烟盒、酒类、礼品包装、名片、贺卡、挂历、书刊封面等，使得各种印刷制品的颜色更加自然生动，同时兼备了独有的珍珠光泽，未来产品

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在陶瓷和搪瓷行业，云母珠光材料因其较强的耐高温性，能够使得瓷器表面的图案或花纹显得更为生动，随着陶瓷产品在功能和美观上的要求越来越高，珠光材料产品势必拥有更广阔的市场需求。而在涂料行业，适量的珠光材料预湿润后，混合在透明基材中均匀搅拌即可得到珠光涂料，可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水利等多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随着珠光材料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本项目将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3) 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出色的研发能力，在产品研发方面均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及一线生产核心骨干均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工艺水平和品质控制能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品质深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和赞誉；公司拥有自主品牌，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具备了较高品牌知名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此次新建年产 3 万吨珠光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土地、规划、环保、建设等相关的合法审批手续，因此募投项目从技术、管理、营销各方面到项目的实施均具备可行性。

2、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目前固定资产，其中部分资产从温州购入，初始入账以净值。若以原值入账，将增加原值。原来的工厂是 2010 年建成，募投建设是 2015 年开始，考虑到物价上涨，重置成本增加，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增加 50%。根据 2014 年 10 月底的评估报告，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估值测算，如果重置现有工厂需要 3 亿元，以现在的生产工艺设备，新建 3 万吨珠光材料产能需要约 9 亿元人民币。

而新项目公司拟采取新工艺，新建的生产线采取先进设备，更高程度自动化。更加节能、节省人工且环保。因此多投入 2 亿元，包括选购更先进的设备、建设智能化系统。现有人员 370 人，生产 1.18 万吨；新建成的 3 万吨项目，仅仅新增人员 351 人，节省 589 人。按每人平均 8 万元的成本，589 人年可节省 4,717 万元。从经济上看，完全合理。

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运营期为 8 年。根据规划，项目建成后，新增 3 万吨/年珠光材料供应，其中 2 万吨天然云母珠光材料，1 万吨合成云母珠光材料。预计第一年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30%，第二年达到 60%，第三年全额达产。经估算投资项

目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后第一年，年收入可达到 103,510 万元，实现毛利 56,028 万元，净利润 38,338 万元，净利率为 37.04%。进一步测算，项目运营期八年的利润总额为 304,592 万元，企业所得税为 45,689 万元，共创造 258,903 万元的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4%，投资回收期 5.85 年（含 18 个月建设期）；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28%，投资回收期 5.38 年（含 18 个月建设期）。整体项目预计效益较好。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历史沿革

【问题】

1、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坤彩有限成立时未经验资并出具证明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法》规定？

2、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中，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3、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4、2014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回复】

1、首次出资未验资的情况

2005 年 11 月坤彩有限成立时，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工商综[2004]106 号）：“第九条 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验证办法。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应到设有‘注册资本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2005 年 11 月 23 日，坤彩有限首期到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其中谢

秉昆、谢超和梅建浩分别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133 万元和 67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分别为 80.00%、13.30%和 6.70%。上述股东均按要求交存了出资，并取得据以办理工商登记的《入资资金凭证》。

坤彩有限成立时的设立登记，未经会计师验资并出具报告，而是凭《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办理工商登记。形式上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但发行人系根据当地工商登记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出资义务，并依据银行出具的真实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事实真实无误；之后各期资本到位时进行的验资报告均对第一期出资进行了确认，而且，在后续经营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资金的情况，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成立时出资未经验资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2、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谢秉昆、谢超和梅建浩分别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133 万元和 167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谢秉昆资金来源为早期经商积累，谢超资金来源为家庭积蓄，梅建浩资金来源为家庭积蓄。

(2) 2011 年 5 月 8 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梅建浩将其所持有 6.70%的股权（出资额为 134 万元）以 13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尤素芳。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谢秉昆认缴 1,900 万元，谢超认缴 399 万元，新股东尤素芳认缴 201 万元，新股东邓巧蓉认缴 250 万元，新股东谢良认缴 250 万元。谢秉昆、邓巧蓉、谢良资金来源为谢秉昆早期经商积累，谢超资金来源为家庭积蓄，尤素芳资金来源为家庭积蓄。梅建浩因工作原因将其股份转让给妻子尤素芳。

(3)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谢超将其所持有 0.445%股权（出资额为 22.25 万元）以 89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尤素芳将所持有的公司 0.225%股权（出资额为 11.25 万元）以 45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上述股权转让系原始股东根据经营贡献程度经协商后进行的股权调整。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原股东谢秉昆、新股东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及其他 38 位新增自然人股东按 4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认缴，共计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

余 1,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谢秉启	25.0000	100.00	家庭积累
2	陈伟	20.0000	80.00	家庭积累
3	林帮浩	15.0000	60.00	家庭积累
4	姜世泉	15.0000	60.00	家庭积累
5	刘发平	12.5000	50.00	家庭积累
6	王怀雁	12.5000	50.00	家庭积累
7	邓玉红	12.5000	50.00	家庭积累
8	刘荣锋	10.0000	40.00	家庭积累
9	杨伦全	10.0000	40.00	家庭积累
10	纪传力	7.5000	30.00	家庭积累
11	袁占辉	7.5000	30.00	家庭积累
12	谢作标	5.0000	20.00	家庭积累
13	许益成	3.7500	15.00	家庭积累
14	丁家国	3.7500	15.00	家庭积累
15	魏云敏	3.7500	15.00	家庭积累
16	谢作军	2.5000	10.00	家庭积累
17	沈燕英	2.5000	10.00	家庭积累
18	解朝朋	2.5000	10.00	家庭积累
19	邓碧容	2.5000	10.00	家庭积累
20	张泉	1.2500	5.00	家庭积累
21	陈显净	1.2500	5.00	家庭积累
22	邱永居	1.2500	5.00	家庭积累
23	房志勇	1.2500	5.00	家庭积累
24	陈平	1.2500	5.00	家庭积累
25	刘刚	1.0000	4.00	家庭积累

26	唐建云	1.0000	4.00	家庭积累
27	涂宏源	0.6250	2.50	家庭积累
28	陈厚进	0.6250	2.50	家庭积累
29	陈瑞兰	0.6250	2.50	家庭积累
30	杨伟忠	0.6250	2.50	家庭积累
31	许金海	0.6250	2.50	家庭积累
32	吴跃金	0.6250	2.50	家庭积累
33	贾小兵	0.6250	2.50	家庭积累
34	吴丽	0.6250	2.50	家庭积累
35	吴国文	0.6250	2.50	家庭积累
36	夏正国	0.6250	2.50	家庭积累
37	陈美容	0.5000	2.00	家庭积累
38	罗刚	0.3750	1.50	家庭积累

2011年12月公司净资产2.1元/单位出资额，员工以4元/单位出资额出资，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

(4) 2013年12月20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唐建云将其所持有的0.0182%股权（出资额为1万元）以4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房志勇将其所持有的0.0227%股权（出资额为1.25万元）以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吴丽将其所持有的0.0114%股权（出资额为0.625万元）以2.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纪传力将其所持有的0.1364%股权（出资额为7.5万元）以3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吴跃金将其所持有的0.0114%股权（出资额为0.625万元）以2.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杨伦全将其所持有的0.1818%股权（出资额为10万元）以4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魏云敏将其所持有的0.0682%股权（出资额为3.75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陈美容将其所持有的0.009%股权（出资额为0.5万元）以2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谢秉昆将其所持有的0.5%股权（出资额为27.5万元）以110万元转让给股东蔡志明；公司原股东谢秉昆将其所持有的0.0227%股权（出资额为1.25万元）以5万元转让给股东刘红平；公司原股东谢秉昆将其所持有的0.0227%股权（出资额为1.25

万元)以5万元转让给股东张伟。

上述股东转让给谢秉昆,主要系员工离职出让所持股份。谢秉昆转出系转让给新加入骨干员工,主要为稳定公司管理团队。

考虑到高管价格统一,股份定价为4元/出资额,接近于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的金额,不存在股份支付。

(5) 2014年4月18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贾小兵将其所持有的0.0114%股权(出资额为0.625万元)以2.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邓玉红,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7月25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袁占辉将其所持有的0.1364%股权(出资额为7.5万元)以3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邓玉红,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5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张伟将其所持有的0.0227%股权(出资额为1.25万元)以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邓玉红,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2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邓玉红将其所持有的0.0227%股权(出资额为1.25万元)以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继威;公司原股东邓玉红将其所持有的0.0227%股权(出资额为1.25万元)以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费明;公司原股东邓玉红将其所持有的0.05%股权(出资额为2.75万元)以1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茅颖;公司原股东邓玉红将其所持有的0.0091%股权(出资额为0.5万元)以2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作标;公司原股东邓玉红将其所持有的0.0045%股权(出资额为0.25万元)以1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作军;公司原股东邓玉红将其所持有的0.0614%股权(出资额为3.375万元)以13.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才元。上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东转让给邓玉红,主要系离职原因转让。邓玉红转出系转让给新加入骨干员工,主要为了稳定公司管理团队。

考虑到高管统一价格,定价4元/出资额,略低于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的金额(5.51元/出资额),金额较小,不是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陈继威	1.25	5.00	家庭积累
2	费明	1.25	5.00	家庭积累

3	茅颖	2.75	11.00	家庭积累
4	谢作标	0.50	2.00	家庭积累
5	谢作军	0.25	1.00	家庭积累
6	张才元	3.375	13.50	家庭积累

经访谈各股东、核查工商资料及股权交易相关文件，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3) 2014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转增资本 27,000 万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9,344,454.60 万元。因金额较大，公司股东特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本次股改并未涉及现金分配，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247 号）规定，“对进入上市资源后备库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不含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然人获得转增股本数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一次性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经纳税人申请，相关企业作一定承诺后，报县（市、区）地方局审核同意，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分期纳税。”坤彩科技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3 月向福建省福清市地方税务局提出因股改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并得到当地税务局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认可。具体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①税额在五万元以内的自然人股东在 2015 年 3 月份全部缴纳，金额 353,500.60 元；

②税额超过五万元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分五期平均缴纳个人所得税，即 2015 年-2019 年每年按税额 20%分期缴纳。

经核查完税证明，对于应纳税在 5 万元以下的人员，已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向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代为申报并缴交，合计缴纳金额 353,500.60 元，该金额将在日后的薪酬或分红中予以扣回。对于 5 万元以上的股东，经申请，拟于 5 年内（2015-2019 年）分期缴纳。

（二）关联交易

【问题】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金额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642.86	709.34	551.03
2	福鼎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215.80	178.57	239.39
3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	260.72	502.24	127.55
合计		1,119.38	1,390.14	917.97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55%	4.89%	4.45%

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福鼎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经销商。在解释价格公允性时，招股书中解释过于简单，请项目组结合产品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回复】

发行人国内经销商采取统一价格政策；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福鼎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价格一致。

项目组针对关联交易价格部分测试如下：

性质	名称	项目	KC100B	KC120C	KC150A	KC300A	KC303B	KC500A
关联方	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销售占比	8.45%	7.18%	4.82%	3.99%	3.16%	3.01%
		销售单价 A	21.36	25.64	23.93	34.19	34.19	34.19
非关联方	天津市莲彩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B	21.37	25.64	23.93	34.19		34.19
非关联方	张家港保税区宝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C	21.37	25.64	23.93	34.19	34.19	34.19
非关联方	常州市恒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D		25.64	23.93	34.19		34.19
	对比差价 (1)	A-B	-0.01	-0.00	0.00	-0.00	/	0.00
	对比差价 (2)	A-C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对比差价 (3)	A-D	/	-0.00	0.00	0.00	/	0.00

(续)

性质	名称	项目	kC100	KC100B	KC300A	KC151A	KC1011	KC500A
关联方	福鼎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销售占比	28.78%	13.41%	4.75%	4.32%	3.60%	3.33%
		销售单价 A	21.37	21.59	34.19	24.79	35.90	34.19
非关联方	天津市莲彩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B	21.37	21.37	34.19	24.79	35.90	34.19
非关联方	张家港保税区宝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C		21.37	34.19	24.79	35.90	34.19
非关联方	常州市恒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D			34.19	24.79		34.19
	对比差价(1)	A-B	0.00	0.23	-0.00	-0.00	-0.00	0.00
	对比差价(2)	A-C	/	0.23	-0.00	-0.00	-0.00	-0.00
	对比差价(3)	A-D	/	/	-0.00	-0.00	/	0.00

(续)

性质	名称	项目	KC110A	KC100A	KC120B	KC20000G2	KC173A	KC306A
关联方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	销售占比	16.03%	5.94%	2.83%	2.82%	2.62%	2.11%
		销售单价 A	24.70	21.37	25.64	87.05	23.08	34.19
非关联方	天津市莲彩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B	25.64	21.37	25.64			34.19
非关联方	张家港保税区宝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C	25.64	21.37		85.47	23.08	34.19
非关联方	常州市恒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D	25.64	21.34	25.64	85.48	23.08	33.95
	对比差价(1)	A-B	-0.94	0.00	-0.00	/	/	0.00
	对比差价(2)	A-C	-0.94	-0.00	/	1.58	0.00	0.00
	对比差价(3)	A-D	-0.94	0.03	0.00	1.57	0.00	0.23

经结合产品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 社保

【问题】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金额如下，每年合计 100 万元左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44.14	38.76	28.47
基本医疗保险	37.9	27.51	23.72
生育保险	3.16	2.50	2.10
工伤保险	12.59	5.19	3.00
失业保险	3.23	2.11	2.79
住房公积金	6.45	3.87	3.91
合计	107.47	79.94	63.99

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员工人数、每年薪酬支出总额测算上述缴交金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发行人缴交比例及缴交基数如下：

项目	基数（元）	公司缴纳金额（元）	个人缴纳金额（元）	备注
养老险	1,500.00	270.00	120.00	单位 18%，个人 8%
失业险	1,500.00	30.00	15.00	单位 2%，个人 1%
医保	3,111.10	249.11	62.00	单位 8%，个人 2%
生育保险	2,666.65	18.67		单位 0.7%
工伤保险	2,666.65	26.67		单位 1%
公积金	1,183.33	71.00	71.00	单位 6%，个人 6%
合计		665.44	268.00	

根据发行人用工情况测算应补缴金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用工（人月）	4,741	4,256	4,548
应交费用（万元）	442.54	397.27	424.53
已缴纳费用（万元）	107.47	79.94	63.99
应补缴费用（万元）	335.07	317.33	360.54

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365	303	359	121	380	115
住房公积金	365	283	359	55	380	55

2014年末应缴纳社保365人，实缴303人，差额为62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42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时尚未办理社保增员手续；1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人在原单位缴纳；2人为美籍华人；15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

2014年末应缴纳住房公积金365人，实缴283人，差额为82人，未缴纳公积金人员中：42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时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1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人因身份证丢失，无法办理；2人在原单位缴纳；2人为美籍华人；3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目前，发行人已按照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交了住房公积金。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清管理部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于2011年1月20日起在该管理部缴存住房公积金，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纳至2014年12月，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管理部处罚的情况。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为保护坤彩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就坤彩科技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之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坤彩科技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坤彩科技予以处罚或要求坤彩科技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坤彩科技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若本人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承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本人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为止。”

（四）农信社股权

【问题】

发行人持有平阳农信社 5.8876%的股权，平阳农信社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作为平阳农信社的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的《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平阳农信联社定向募股方案》，平阳农信联社的募股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
- （十）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十一）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对照上述规定要求，发行人均符合上述条件。2014 年发行人参与平阳农信社的股权受让及增资，上述股权变动均经过温州银监分局审核。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作为平阳农信社的股东符合相关规定。

（五）私募备案

【问题】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榕坤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若属于，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回复】

榕坤投资是坤彩科技员工持股公司，股东之中除尤素芳、谢超外，其他股东均为坤彩科技员工；根据榕坤投资《公司章程》，榕坤投资设立时的出资均由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主要从事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环评

【问题】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必须取得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等）。

【回复】

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为融环【2015】证字第 32 号《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公司经营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环评证乙字第 222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融环保【2006】203 号的《关于

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云母钛珠光颜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国环评证甲字第 2202 号《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2010 年 2 月 8 日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融环保【2010】37 号的《关于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云母钛珠光颜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福清市环境监测站 2010 年 2 月出具了融环测验 090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0 年 3 月 4 日，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意见，原则通过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云母钛珠光颜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5 年 3 月 22 日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融环保【2015】75 号的《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珠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秀娜
李秀娜

2017年3月6日

保荐代表人: 杨洪泳
杨洪泳

廖卫平 2017年3月6日
廖卫平

项目组其他成员: 庄海峻 俞琳
庄海峻 俞琳

郑文义
郑文义

2017年3月6日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2017年3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建
韦建

2017年3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任鹏

2017年3月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7年3月6日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洪泳	廖卫平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	是 ☐	否 ☐	不适用

	权和探矿权情况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	是 ☒	否 ☐	

		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确认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由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及其转变前后的交易价格。取得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的股东身份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签署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郭洪标 2017年3月6日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廖卫平 2017年3月6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4DC28C6720454210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1-001号

报告日期：2017年01月23日

报备时间：2017年01月24日 09:45:50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新红，曹隆森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7)审字 I-001 号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通和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1	16,796,436.76	16,325,416.76	货币资金	五、1-1	12,111,096.85	12,111,096.85
应收账款	五、2-1	8,219,417.72	1,914,774.61	应收账款	五、2-1	5,716,456.85	1,914,774.61
应收票据	五、2-2	12,418,216.16	65,415,131.06	应收票据	五、2-2	43,414,340.76	43,414,340.76
预付款项	五、1-2	5,412,199.84	6,816,393.34	预付款项	五、1-2	1,491,316.91	1,491,316.9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1-3	224,141.59	391,284.69	应收股利	五、1-3	194,231.72	391,284.69
其他应收款	五、1-4	143,484,647.43	115,121,204.88	其他应收款	五、1-4	117,121,184.94	115,121,204.88
存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5	3,794,939.44	1,146,386.71	其他流动资产	五、1-5	341,318.44	95,461,400.64
流动资产合计		189,443,388.43	217,494,319.13	流动资产合计		194,257,224.47	217,494,319.1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1-6	76,444,000.00	76,44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6	76,444,000.00	76,444,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五、1-7	266,446,342.22	46,181,119.81	在建工程	五、1-7	49,139,173.31	46,181,119.81
无形资产	五、1-8	37,412,248.23	36,171,872.48	无形资产	五、1-8	1,441,416.91	1,441,416.91
开发支出	五、1-9	2,317,198.99	144,427.17	开发支出	五、1-9	689,544.81	689,544.81
商誉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五、1-10	48,589,318.11	48,519,119.41	其他资产	五、1-10	47,141,479.21	48,519,11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808,869.32	161,366,53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20,149.03	161,366,539.67
资产总计		558,252,257.75	378,860,858.80	资产总计		319,377,373.50	378,860,858.80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1	2,387,441.71	1,927,646.01	短期借款	五、1-11	440,121.81	1,927,646.01
应付票据	五、1-12	6,234,187.93	21,494,497.24	应付票据	五、1-12	5,456,713.19	21,494,497.24
应付账款		318,419,488.15	315,544,783.18	应付账款		147,724,181.91	315,544,783.18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13	1,397,441.71	1,397,441.71	其他应付款	五、1-13	1,397,441.71	1,397,44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438,169.50	341,364,368.14	流动负债合计		154,612.81	341,364,368.1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14	1,397,441.71	1,397,441.71	长期借款	五、1-14	1,397,441.71	1,397,441.71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441.71	1,397,44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441.71	1,397,441.71
负债合计		330,035,611.21	342,761,809.85	负债合计		156,010.52	342,761,80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15	1,397,441.71	1,397,441.71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15	1,397,441.71	1,397,441.71
资本公积	五、1-16	1,397,441.71	1,397,441.71	资本公积	五、1-16	1,397,441.71	1,397,441.71
盈余公积	五、1-17	1,397,441.71	1,397,441.71	盈余公积	五、1-17	1,397,441.71	1,397,441.71
未分配利润	五、1-18	1,397,441.71	1,397,441.71	未分配利润	五、1-18	1,397,441.71	1,397,44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441.71	1,397,44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441.71	1,397,44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252,257.75	378,860,85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377,373.50	378,860,858.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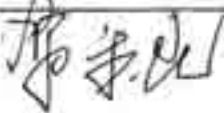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神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408,242,752.69	327,463,894.82	315,478,276.86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216,740,319.28	182,643,782.58	176,341,143.2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3,256,152.68	3,365,844.49	3,134,497.8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28,904,714.49	17,119,078.88	9,698,655.2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17,811,071.73	15,223,632.88	31,175,749.8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2,817,209.46	1,388,799.46	5,468,389.74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八）	1,290,130.17	288,217.68	12,91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445,453.40	3,078,48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168,818.32	87,801,895.32	96,934,713.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5,297,128.80	26,053,878.89	1,654,82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14.90	34,246.89	34,655.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144,928.50	61,816.31	1,788,56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16.31	490,22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921,118.62	113,792,948.91	96,702,123.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18,358,383.98	17,102,399.72	17,828,48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62,734.64	96,690,549.19	82,873,64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48,285.96	106,490,427.84	82,873,642.55
少数股东损益		-5,185,551.32	-9,799,878.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48.14	134,89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后净额		73,702.06	68,750.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02.06	68,750.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利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702.06	68,750.8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46.08	66,142.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690,582.82	96,825,442.66	82,873,64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21,988.02	106,559,178.71	82,873,642.5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1,405.20	-9,733,736.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28	0.3722	0.3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28	0.3722	0.30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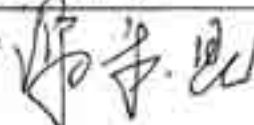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坤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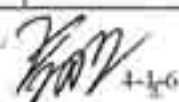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667,150.84	295,386,616.65	288,667,99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之1	1,641,674.40	20,777,186.19	1,642,40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08,825.24	322,163,782.84	290,310,40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945,448.01	157,593,147.37	115,211,23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14,479.11	24,162,121.30	29,638,63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65,527.39	44,971,723.44	37,144,6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之1	25,202,029.84	19,632,116.77	18,530,20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27,484.05	210,558,111.28	200,524,7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1,341.19	105,611,571.56	89,785,64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5,655.40	2,878,40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44.12	66,883.76	1,611,72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500.52	2,945,286.95	1,611,72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57,933.42	119,258,014.18	38,654,10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404,866.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57,933.42	119,258,014.18	109,019,60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95,432.90	-116,312,727.23	-107,407,87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195.08	2,724,474.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602,454.77	323,594,175.94	147,300,055.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00,650.85	326,318,649.35	147,300,055.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460,207.12	179,160,472.94	148,933,556.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80,383.94	17,878,009.94	3,091,32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40,591.06	197,038,482.88	152,024,88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60,059.79	129,280,166.47	-4,724,826.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624.41	587,447.77	-185,51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5,601.60	18,418,137.38	-25,311,56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28,038.36	21,617,900.80	27,169,46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12,436.76	40,036,038.18	2,857,90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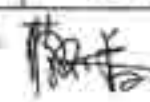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第 27 卷第 6 期

●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20,848,311.49		68,750.87		12,877,676.19	89,839,741.11	-979,292.37	461,086,466.23
加：发行新股溢价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20,848,311.49		68,750.87		12,877,676.19	89,839,741.11	-979,292.37	461,086,46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702.86		71,704,884.31	76,766,261.43	-767,238.76	87,806,68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02.86		71,704,884.31	108,748,261.96	-2,171,211.02	185,498,73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934,884.31	-32,886,884.31		-19,951,999.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934,884.31	-11,754,884.3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0,210,000.00		-18,116,4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20,848,311.49		140,453.73		23,781,212.45	166,403,741.15	-2,142,672.43	461,113,211.99

由董代義人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金桂銀兩共重八斤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 福建伟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0			32,848,115.46						115,438,432.17		315,438,43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0			32,848,115.46						115,438,432.17		315,438,43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00,000.00			32,848,115.46						115,438,432.17		315,438,43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 福建坤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5,000,000.00					16,395,114.35	112,150,320.97	223,545,43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55,000,000.00					16,395,114.35	112,150,320.97	223,545,43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800,000.00			135,800,000.00					-12,502,411.00	-136,477,118.00	82,433,5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33,500.00	82,433,5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107,300.00	-8,107,3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7,300.00	-8,107,3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5,800,000.00			135,800,000.00					-23,200,411.35	-240,163,483.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35,800,000.00			135,800,000.00					-23,200,411.35	-240,163,483.9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800,000.00			190,800,000.00					1,392,411.24	12,270,410.17	316,424,811.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子昆

郑

张子昆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陕西神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43,278.43	68,493,473.47	12,212,946.93				22,166,449.88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495,437.12	5,944,718.48	8,214,516.94				2,000,969.88
存货	190,110,846.29	71,171,318.48	63,416,140.76				13,944,101.17
流动资产合计	262,549,561.84	145,619,510.43	133,579,604.63				38,111,520.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78,278.43	188,782.47	188,278.73				3,403,278.48
无形资产	113,155,454.43	136,430,234.49	113,131,144.18				2,135,49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433,732.86	136,619,016.96	113,319,422.91				5,538,775.41
资产总计	440,983,294.70	282,238,527.39	246,899,027.54				43,650,29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

财务总监：

会计：

出纳：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福建坤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94,400,586.52	123,323,530.06	111,079,276.80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207,205,218.05	178,024,734.73	170,341,165.21
税金及附加		2,224,294.34	2,365,845.49	2,134,691.88
销售费用		12,308,693.23	8,530,004.88	8,098,653.37
管理费用		37,459,916.34	35,292,193.39	31,125,749.91
财务费用		1,431,835.53	3,280,483.86	3,448,389.74
资产减值损失		1,013,026.47	173,658.13	32,71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443,655.40	2,078,48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691,262.73	87,323,946.69	95,830,712.43
加：营业外收入		3,297,338.80	20,853,856.89	1,434,93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914.98	36,246.89	34,615.38
减：营业外支出		525,000.00	61,916.21	1,768,54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16.21	480,22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63,599.53	107,215,887.37	95,500,104.48
减：所得税费用		19,322,747.43	17,416,078.43	13,828,481.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40,852.10	89,799,808.94	81,671,623.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140,852.10	89,799,808.94	81,671,623.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福建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493,828.86	288,622,464.87	288,683,99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733.84	26,441,746.07	3,842,40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347,562.70	315,064,210.94	292,526,39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132,511.61	216,117,389.44	115,211,22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86,528.86	32,806,197.82	29,458,61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53,238.38	46,749,975.94	37,384,68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5,105.29	13,435,549.76	18,328,30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57,383.94	309,109,112.96	200,382,8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0,178.76	105,955,097.98	92,143,56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5,655.40	2,018,48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66.12	86,683.78	1,611,72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321.52	2,105,166.88	1,611,72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687,364.26	118,229,686.19	38,654,602.69
重要支付的现金		1,655,868.60	6,657,743.38	78,48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43,232.86	124,887,429.57	117,138,60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0,911.34	-122,782,262.69	-115,526,87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482,225.31	223,394,173.84	193,300,855.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82,225.31	223,394,173.84	193,300,855.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86,608.90	138,160,672.84	148,833,556.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43,123.28	21,878,908.84	9,091,325.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29,732.18	159,039,581.68	157,924,88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52,493.13	64,354,592.16	35,375,97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857.47	333,964.50	-165,51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423.80	43,335,712.47	-25,211,16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8,625.47	11,487,886.89	37,169,46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14,201.67	24,823,599.36	11,958,301.92

法定代表人

郭永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永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永良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 福建神州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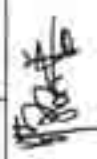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6,000,000.00			22,240,312.48			12,327,618.14	91,148,193.22	401,716,123.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6,000,000.00			22,240,312.48			12,327,618.14	91,148,193.22	401,716,12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54,888.21	46,418,765.56	77,683,66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448,893.78	177,448,89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16,888.21	11,316,888.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604,888.21	-22,604,888.2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00,000.00			22,240,312.48			23,582,506.35	137,566,958.78	438,829,817.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總經銷處：中國建築材料批發總公司

0-800-368-6868

2015年度									
项目	期末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0			21,000,000.00			239,000,000.00	23,210,810.17	216,814,817.89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0			21,000,000.00			239,000,000.00	23,210,810.17	216,814,817.89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00,810.01	21,100,81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250,810.01	100,250,810.01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218,000,000.00			21,000,000.00			239,000,000.00	44,311,620.18	216,814,817.89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0,000.00			239,000,000.00	44,311,620.18	216,814,817.89

法商代辦人

(无)

會計師公會會員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 福建华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追加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7,800,000.00				16,100,000.00	107,900,000.00	210,8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7,800,000.00				16,100,000.00	107,900,000.00	210,8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000,000.00				17,800,000.00				(16,100,000.00)	218,600,000.00	429,4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072,000.00	41,072,000.00	41,072,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107,500.00	(8,107,5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07,500.00	(8,107,5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期末权益总额合计	217,000,000.00				17,800,000.00				(16,100,000.00)	218,600,000.00	429,400,000.00
五、本年期初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六、本年期初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七、本年期初所有者权益											
八、其他											
九、所有者权益	217,000,000.00								(16,100,000.00)	218,600,000.00	429,400,000.00
十、所有者权益											
十一、其他											
十二、所有者权益	217,000,000.00								(16,100,000.00)	218,600,000.00	429,400,00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坤彩），系由谢秉昆、谢超、梅建浩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2,000.00 万元，首期到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5 日，福州坤彩取得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81200193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坤彩有限）。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谢秉昆出资 1,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谢超出资 2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0%，梅建浩出资 1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0%，上述出资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经福建弘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字【2007】12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梅建浩将其所持有的 6.70%股权转让给尤素芳，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由谢秉昆出资 1,900.00 万元、谢超出资 399.00 万元、尤素芳出资 201.00 万元、邓巧蓉出资 250.00 万元、谢良出资 25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闽华兴所（2011）验字 H-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实收资本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谢秉昆	3,500.00	3,500.00	货币	70.00
谢超	665.00	665.00	货币	13.30
谢良	250.00	250.00	货币	5.00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尤素芳	335.00	335.00	货币	6.70
邱巧蓉	250.00	25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00.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闽华兴所(2011)验字 H-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实收资本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谢秉昆	35,943,750.00	35,943,750.00	货币	65.35
谢超	6,427,500.00	6,427,500.00	货币	11.68
尤素芳	3,237,500.00	3,237,500.00	货币	5.88
邱巧蓉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4.55
谢良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4.55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4.55
谢秉昆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0.45
陈伟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36
林碧洁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27
姜世康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27
刘发平	125,000.00	125,000.00	货币	0.23
王怀耀	125,000.00	125,000.00	货币	0.23
邱玉红	125,000.00	125,000.00	货币	0.23
刘秉铎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18
魏伦全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18
纪传力	75,000.00	75,000.00	货币	0.14
袁占辉	75,000.00	75,000.00	货币	0.14
谢作松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09
许益成	37,500.00	37,500.00	货币	0.07
丁家国	37,500.00	37,500.00	货币	0.07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魏云敏	37,500.00	37,500.00	货币	0.07
谢作军	25,000.00	25,000.00	货币	0.05
沈燕英	25,000.00	25,000.00	货币	0.05
解朝朋	25,000.00	25,000.00	货币	0.05
邓碧群	25,000.00	25,000.00	货币	0.05
张泉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陈基坤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邱永居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房志勇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陈平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刘刚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02
唐建云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02
涂宏雄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陈厚进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陈瑞三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杨伟忠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许金海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吴献奎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贾小兵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吴国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吴国文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夏正国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陈美蓉	3,000.00	3,000.00	货币	0.01
罗刚	3,750.00	3,750.00	货币	0.01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货币	100.00

2013年12月20日,梧州坤彩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唐建云将其所持有0.0182%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房志勇将其所持有0.0227%股权(出资额为1.2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吴国将其所持有0.0114%股权(出资额为0.62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纪传力将其所持有0.1364%

股权(出资额为 7.5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吴跃金将其所持有 0.0114% 股权(出资额为 0.625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杨伦全将其所持有 0.1818% 股权(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魏云敏将其所持有 0.0682% 股权(出资额为 3.75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陈美容将其所持有 0.0090% 股权(出资额为 0.5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谢秉昆;公司原股东谢秉昆将其所持有 0.5000% 股权(出资额为 27.50 万元)转让给股东蔡志明;公司原股东谢秉昆将其所持有 0.0227% 股权(出资额为 1.25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红平;公司原股东谢秉昆将其所持有 0.0227% 股权(出资额为 1.25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伟。

2014 年 4 月 18 日,福州坤彩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贾小兵将其所持有 0.0114% 股权(出资额为 0.625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邓玉红,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袁占辉将其所持有 0.1364% 股权(出资额为 7.5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邓玉红,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5 日,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张伟将其所持有 0.0227% 股权(出资额为 1.25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邓玉红,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邓玉红将其所持有 0.1705% 股权(出资额为 93,750.00 元)分别转给原股东谢作标 0.0091% 股权(出资额为 0.50 万元)、原股东谢作军 0.0045% 股权(出资额为 0.25 万元)、新股东张才元 0.0614% 股权(出资额为 3.375 万元)、新股东费明 0.0227% 股权(出资额为 1.25 万元)、新股东陈继威 0.0227% 股权(出资额为 1.25 万元)、新股东茅翀 0.0500% 股权(出资额为 2.75 万元)上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历次股权转让后,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实收资本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谢秉昆	35,896,250.00	35,896,250.00	货币	63.27
谢超	6,427,500.00	6,427,500.00	货币	11.68
尤素萍	3,237,500.00	3,237,500.00	货币	5.88
邓巧雅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4.55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谢良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4.55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4.55
蔡志明	275,000.00	275,000.00	货币	0.50
谢家启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0.46
陈伟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36
姜世康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27
林智源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27
王怀雁	125,000.00	125,000.00	货币	0.23
邓玉红	125,000.00	125,000.00	货币	0.23
刘发平	125,000.00	125,000.00	货币	0.23
刘荣峰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18
谢作彬	55,000.00	55,000.00	货币	0.10
许益成	37,500.00	37,500.00	货币	0.07
丁家国	37,500.00	37,500.00	货币	0.07
谢作军	27,500.00	27,500.00	货币	0.05
沈燕英	25,000.00	25,000.00	货币	0.05
解朝朋	25,000.00	25,000.00	货币	0.05
邓德森	25,000.00	25,000.00	货币	0.05
张泉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陈景冲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邓永屏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陈平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刘红平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廖明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刘刚	10,000.00	10,000.00	货币	0.02
涂宏源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陈厚述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陈瑞兰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杨伟忠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许金海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张才元	33,750.00	33,750.00	货币	0.06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国文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夏正国	6,250.00	6,250.00	货币	0.01
罗刚	3,750.00	3,750.00	货币	0.01
陈耀威	12,500.00	12,500.00	货币	0.02
茅颖	27,500.00	27,500.00	货币	0.05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货币	1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坤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坤彩有限整体变更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2014年10月31日，坤彩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30,284.83万元，共折合为2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3,284.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0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4）验字N-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3501811000058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秉昆	176,217,952.00	65.2659
2	谢超	31,553,182.00	11.6863
3	尤素华	15,893,182.00	5.8863
4	邓巧蓉	12,272,727.00	4.5455
5	谢良	12,272,727.00	4.5455
6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12,272,727.00	4.5455
7	蔡志明	1,350,000.00	0.5000
8	谢秉白	1,227,273.00	0.4545
9	陈伟	981,818.00	0.3636
10	林智浩	736,364.00	0.2727
11	姜世泉	736,364.00	0.27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郑玉红	613,636.00	0.2273
13	刘发平	613,636.00	0.2273
14	王怀雁	613,636.00	0.2273
15	刘景峰	490,909.00	0.1818
16	谢伟标	270,000.00	0.1000
17	许显凤	184,091.00	0.0681
18	丁家国	184,091.00	0.0681
19	张才元	165,682.00	0.0614
20	谢作军	135,000.00	0.0500
21	茅翼	135,000.00	0.0500
22	沈燕英	122,727.00	0.0455
23	熊朝胜	122,727.00	0.0455
24	邓碧群	122,727.00	0.0455
25	邱永基	61,364.00	0.0227
26	陈显净	61,364.00	0.0227
27	张惠	61,364.00	0.0227
28	陈子	61,364.00	0.0227
29	刘红平	61,364.00	0.0227
30	费明	61,364.00	0.0227
31	陈维成	61,364.00	0.0227
32	刘刚	49,091.00	0.0182
33	夏正国	30,682.00	0.0114
34	陈厚进	30,682.00	0.0114
35	吴国文	30,682.00	0.0114
36	许金海	30,682.00	0.0114
37	杨伟忠	30,682.00	0.0114
38	涂忠源	30,682.00	0.0114
39	陈耀兰	30,682.00	0.0114
40	罗刚	18,409.00	0.0068
	合 计	270,000,000.00	100.0000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三证合一”后的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8216907X1”。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增资及坤彩有限整体变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7,000.00 万元，注册地址：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珠光材料、云母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珠光材料细分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珠光材料、云母生产和销售。

（四）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1）KUNCAI EUROPE B.V，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资 30.6 万欧元，持有其 51% 股权；（2）福州市富仕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3）Kuncaï Americas, LLC，公司出资 51 万美元，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缴纳出资各 25.5 万美元，持有其 51% 股权；（4）KUNCAI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持有其 55.5% 股权；（5）KUNCAI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持有其 55.5% 股权。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州市富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	KUNCAI EUROPE B.V	51.00	
3	Kuncaï Americas, LLC	51.00	
4	KUNCAI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55.50	
5	KUNCAI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55.5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全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予以反映。

(4)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

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
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額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累计超过50%（含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

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 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 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 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 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 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并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六)项固定资产和第(十九)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

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的，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常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方法，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

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

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载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软件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A.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B.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

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如下

类别	摊销期限	依据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0 个月	预计使用期限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

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职工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按以下规定处理：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

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国内商品销售可分为购买方自行提货及送货至购买方指定地点两种方式。国内商品销售，如采取购买方自行提货的销售方式，公司在确认能够取得购买方货款并且购买方提取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如采取送货至购买方指定地点的销售方式，则在商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其对商品数量和质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口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和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两种交易方式。在 FOB 和 CIF 两种交易方式下，公司在将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相关装运手续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亦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的，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融资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

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公司预期原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

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21%、10%、12.5%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 30.9%[注2]
房产税	以应税房产原值与按照房产面积分摊的土地原值之和的75%为纳税基准	1.2%
美国 CAT(商业活动税)	以销售额扣减100万美元为基准	0.26%

注1: KUNCAI EUROPE B.V 增值税税率为 21%; KUNCAI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货物劳务税（即增值税）税率为 10%; KUNCAI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货物劳务税（即增值税）税率为 12.5%; 根据美国税法 Kuncai Americas, LLC 无需缴纳增值税。

注2: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福州市富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KUNCAI EUROPE B.V 利润小于 20 万欧元时，企业所得税率为 20%，大于 20 万欧元时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KUNCAI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LTD 企业所得税率为 30%; KUNCAI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企业所得税率为 30.9%;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规定 Kuncai Americas, LLC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 2013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3]52 号），认定公司为 2013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为 2013-2015 年度。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6]22 号），认定公司为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为 2016 年-2018 年度。在税收优惠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111.00	12,280.90
银行存款	23,846,125.76	30,015,757.46
其他货币资金	834,000.00	
合计	24,706,436.76	30,028,038.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3,821.41	4,065,140.14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因办理汇票保证金而受限的金额为 834,00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外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39,437.72	1,964,778.80
合计	4,039,437.72	1,964,778.8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12,881.13	
合计	33,812,881.13	

3、公司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公司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844,872.10	100.00	5,016,515.94	5.13	92,828,356.16
账龄组合	97,844,872.10	100.00	5,016,515.94	5.13	92,828,35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7,844,872.10	100.00	5,016,515.94	5.13	92,828,356.16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90,709.07	100.00	3,747,577.01	5.18	68,543,132.06
账龄组合	72,290,709.07	100.00	3,747,577.01	5.18	68,543,13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2,290,709.07	100.00	3,747,577.01	5.18	68,543,132.06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7,107,228.80	4,855,361.36	5.00	71,833,503.07	3,591,675.12	5.00
1-2 年（含 2 年）	629,080.80	62,908.08	10.00	239,639.90	23,963.99	10.00
2-3 年（含 3 年）	14,740.00	4,422.00	30.00	122,326.00	36,697.80	30.00
3 年以上	93,824.50	93,824.50	100.00	95,240.10	95,240.10	100.00
合 计	97,844,872.10	5,016,515.94	5.13	72,290,709.07	3,747,577.01	5.18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 1,259,290.55 元，汇率调整 9,648.38 元；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276,817.21 元，汇率调整 2,648.21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 16,842.96 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UN CHEMICAL CORP	19,733,010.25	20.17	986,650.51
IMCO	5,470,308.58	5.59	273,515.43
张家港保税区宝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92,395.17	4.69	229,619.76
南通鑫盛化工有限公司	4,172,023.75	4.26	208,601.19
上海珠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879,518.00	2.94	143,975.90
合计	36,847,255.75	37.65	1,842,362.79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42,677.84	77.47	3,865,852.87	95.83
1 至 2 年	1,627,042.10	21.95	163,650.49	4.06
2 至 3 年	42,989.90	0.58		
3 年以上			4,589.80	0.11
合 计	7,412,709.84	100.00	4,034,093.1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GLASSPLAKE AUSTRALIA PTY LIMITED	2,893,378.30	39.03
发行上市中介费	2,249,056.01	30.34
VJVEK INTERNATIONAL	512,743.50	6.92
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399,747.00	5.39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42,710.39	4.62
合计	6,397,635.20	86.30

3.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发行上市中介费	1,626,415.10		尚未结算
合计	1,626,415.1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5,006.85	100.00	46,845.35	5.35	828,161.50
其中：账龄组合	875,006.85	100.00	46,845.35	5.35	828,161.50
合 计	875,006.85	100.00	46,845.35	5.35	828,161.50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683.24	100.00	15,979.15	5.03	301,704.09
其中：账龄组合	317,683.24	100.00	15,979.15	5.03	301,704.09
合 计	317,683.24	100.00	15,979.15	5.03	301,704.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14,906.85	40,745.35	5.00	317,583.24	15,879.15	5.00
1-2年(含2年)	60,000.00	6,000.00	1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875,006.85	46,845.35	5.35	317,683.24	15,979.15	5.03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30,839.62元，汇率调整26.58元；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7,400.47元，汇率调整111.43元；2014年计提坏账准备6,068.10元。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垫五险一金	823,579.16	98,092.42
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379,464.33	124,014.82
押金	240,440.96	95,576.00
其他	131,522.40	
合计	875,006.85	317,683.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MURXBE	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229,663.32	1年以内	26.25	11,483.17
ALD	押金	143,806.96	1年以内	16.43	7,190.35
ARTEX	其他	131,522.40	1年以内	15.03	6,576.12
食堂备用金	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50,000.00	1年以内	5.71	2,500.00
个人养老保险费	代垫五险一金	42,174.00	1年以内	4.82	2,108.70
合计		597,166.68		68.24	29,858.34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89,328.76		12,589,328.76	6,569,773.49		6,569,773.49
在途物资						
低值易耗品	1,956,950.95		1,956,950.95	1,616,073.33		1,616,073.33
包装物	865,008.70		865,008.70	399,273.54		399,273.54
库存商品	108,282,790.02		108,282,790.02	94,362,312.33		94,362,312.33
自制半成品	17,727,002.33		17,727,002.33	15,245,294.41		15,245,294.41
在产品	20,234,718.10		20,234,718.10	10,743,148.89		10,743,148.89
发出商品	2,334,668.76		2,334,668.76	2,186,450.10		2,186,450.10
合计	163,990,467.62		163,990,467.62	131,122,326.09		131,122,326.09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摊厂房租金	53,742.86	
待认证进项税额	477,298.78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32,797.38	501,983.36
待摊展位费	132,600.00	598,323.55
合计	2,796,939.02	1,100,306.71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404,000.00		70,404,000.00	70,404,000.00		70,404,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70,404,000.00		70,404,000.00	70,404,000.00		70,404,000.00
合计	70,404,000.00		70,404,000.00	70,404,000.00		70,404,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75	70,404,000.00			70,404,000.00
合计	5.8975	70,404,000.00			70,404,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5,655.40
合计					2,445,655.40

3. 公司以持有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物取得银行授信。

4、期末未发生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366,163.92	69,974,659.45	8,259,531.74	3,286,864.14	4,638,794.86	112,346,00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056,487.23	59,843,268.45	1,346,042.84	868,567.00	9,381,326.12	290,289,651.44
购置		5,220,395.99	1,252,354.70	810,151.07	523,182.55	7,806,684.31
在建工程转入	219,056,487.23	14,222,212.40	93,687.94	57,948.72	8,057,918.63	292,482,264.98
汇率折算差额				467.21	214.94	682.15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2,438.18	83,366.89			3,395,805.07
处置或报废		98,673.36	83,366.84			182,040.20
融资转出						
转入在建工程		2,213,762.62				2,213,762.62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6,250,650.25	127,105,429.72	9,520,207.54	3,155,431.38	14,220,110.98	440,251,829.87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630,213.88	38,203,305.80	4,158,935.73	1,371,313.27	1,808,899.98	57,172,66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3,789.79	8,554,460.17	1,477,130.30	570,162.27	1,161,519.12	17,947,071.65
计提	6,183,789.79	8,554,460.17	1,477,130.30	569,396.33	1,161,163.25	17,945,979.84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汇率折算差额				765.94	355.87	1,12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7,433,374.61	81,088.36			7,514,462.97
处置或报废		85,222.85	81,088.36			166,311.21
融资转出						
转入在建工程		1,381,141.56				1,381,141.56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814,003.47	48,324,391.36	5,554,987.33	1,941,475.84	2,970,429.10	75,605,487.1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8,436,646.38	81,380,838.36	3,965,220.01	1,213,955.50	11,249,681.88	266,846,342.1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589,949.34	31,771,323.83	4,100,576.01	918,550.77	2,829,884.88	95,187,114.83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福清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4”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5”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6”号房产和“融国用（2015）第 10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授信，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福清分行签订新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增加公司拥有的“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5723”号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闽（2016）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65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抵押物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2,937,416.48	231,202,572.66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工程（一阶段）	37,379,564.21		37,379,564.21	88,600,024.09		88,600,024.09
表氧化铁项目				4,415,926.81		4,415,926.81
其他项目	42,735.04		42,735.04	3,156,021.59		3,156,021.59
合 计	37,422,299.25		37,422,299.25	96,171,972.49		96,171,972.4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期工程(一阶段)	12,000.00	88,436,024.89	221,883,983.36	273,024,363.84		37,979,564.21
氯化铁项目	472.00	4,413,926.81	111,434.93	4,717,388.84		
其他		3,136,021.59	1,417,232.75	4,730,520.39		42,133.94
合计		96,171,972.49	223,732,591.74	282,482,264.98		37,422,999.2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工程(一阶段)	87.00	97.00	4,873,107.48	4,554,301.93	5.7650	自筹、专项借款
氯化铁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其他						自筹
合计			4,873,107.48	4,554,301.93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709,568.82	709,568.82
设备	2,081,628.17	55,068.37
合计	2,791,196.99	764,637.1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物资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69,659,187.00	85,068.38	69,744,255.38
2、本期增加金额		112,517.10	112,517.10
购置		112,517.10	112,517.1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69,659,187.00	197,585.48	69,856,772.4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59,991.55	85,068.38	3,945,05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3,183.80	10,478.18	1,403,661.98
计提	1,393,183.80	10,478.18	1,403,661.9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53,175.35	95,546.56	5,348,721.91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4,406,011.65	102,038.92	64,508,050.5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5,799,195.45		65,799,195.45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福清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4”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5”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6”号房产和“融国用（2015）第 10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授信，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闽（2016）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65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抵押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抵押物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无形资产	一期土地	7,578,519.00	6,050,183.73
无形资产	二期土地	62,080,668.00	58,355,827.92
合计		69,659,187.00	64,406,011.65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展厅装修	47,791.52		47,791.52		
厂房维修	346,587.21		138,634.92		207,952.29
研发中心装修	76,666.62		20,000.04		56,666.58
研发大楼装修	369,164.60		80,544.96		288,619.64
合计	840,209.95		286,971.44		553,238.51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64,657.63	699,698.64	3,649,636.96	547,445.54
职工教育经费	1,198,326.39	119,748.96	688,557.06	103,283.56
研发费用	1,547,684.10	232,152.62	856,254.76	128,438.21
并表抵销存货未实现的利润	8,520,547.67	1,278,082.15	2,091,191.38	313,678.70
合计	15,931,215.79	2,389,682.37	7,285,640.16	1,092,846.0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8,221.85	113,919.20
可抵扣亏损	9,292,953.39	7,183,034.66
合计	9,531,175.24	7,297,003.86

注：由于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该部分可抵扣亏损相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0 年	76,543.75	76,543.75	
2021 年	5,728.58		
2022 年			
2023 年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7,153,359.96	7,106,540.91	
2025年	2,029,597.44		
无年限限制	27,723.66		
合计	9,292,951.19	7,183,084.66	

注：坤彩（澳洲）可抵扣亏损 27,723.66 元无年限限制。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5,473,144.10	15,128,009.13
预付工程款	751,453.85	6,676,798.13
合计	6,224,597.95	21,804,807.26

（十六）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732,877.36	72,300,000.00
保证借款	19,482,225.31	
合计	100,215,102.67	72,300,000.00

期末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3；期末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八（四）3。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80,000.00	
合计	2,780,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9,636,782.67	26,320,847.94
1至2年（含2年）	698,815.33	618,794.62
2至3年（含3年）	259,726.02	621,570.10
3年以上	957,735.10	386,223.55
合计	81,553,059.12	27,947,436.21

2. 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0,875,608.22	16,307,582.36
应付工程款	40,470,442.34	285,301.66
应付设备款	13,912,322.84	2,198,388.15
应付购买客户资源款	3,141,478.28	3,873,684.07
应付其他款项	3,153,207.44	1,282,419.97
合计	81,553,059.12	27,947,436.21

(十九) 预收款项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2,137.04	1,056,618.41
1至2年(含2年)	1,203.00	
2至3年(含3年)		4,590.98
3年以上	53,636.89	45,617.54
合计	396,976.93	1,106,826.93

注：期末账龄3年以上余额大于期初账龄2年以上余额系汇率变动所致。期末账龄3年以上与期初账龄2年以上余额均为7,732.00美元。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272,358.71	46,104,862.62	43,644,658.08	7,732,563.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5,973.39	1,885,973.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72,358.71	47,990,836.01	45,530,631.47	7,732,563.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3,801.65	41,003,244.29	39,056,993.08	6,530,072.86
2、职工福利费		2,374,554.31	2,374,554.31	
3、社会保险费		1,800,852.69	1,800,852.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9,217.66	1,589,217.6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147,092.32	147,092.32	
生育保险费		64,542.71	64,542.71	
4.住房公积金		369,954.00	369,9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557.06	556,237.33	42,304.00	1,202,490.3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72,358.71	46,104,862.62	43,644,658.08	7,732,563.2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808,009.39	1,808,009.39	
2.失业保险费		77,964.00	77,964.00	
合计		1,885,973.39	1,885,973.39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04,639.20	2,941,833.36
企业所得税	5,346,844.46	4,010,686.02
土地使用税	66,642.19	66,64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969.26	135,337.60
个人所得税	187,485.84	83,060.78
房产税	239,827.38	42,734.08
印花税	18,359.20	34,110.27
教育费附加	89,381.56	81,20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587.71	54,135.04
美国 CAT(商业活动税)	12,853.36	
合计	9,174,590.16	7,449,743.90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122,391.43	111,566.1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9,178.20	76,674.64
合计	321,569.63	188,240.77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3,209,629.33	641,336.94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1,770.00
3年以上	12,119.00	10,349.00
合计	3,221,748.33	653,455.94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202,322.53	
其他	19,425.80	653,455.94
合计	3,221,748.33	653,455.94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45,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9,045,000.00	

（二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租赁费		497,222.40
水电费	214,318.33	250,964.51
污水处理费	177,172.31	135,912.11
运保费	1,547,684.10	856,254.76
合成塔质破碎费用	46,620.00	
其他	89,799.00	
合计	2,075,593.74	1,740,353.78

（二十六）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455,000.00	49,500,000.00
合计	110,455,000.00	49,500,000.00

（1）期末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3。

2、期末抵押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14%-5.635%。

（二十七）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年产 3 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19,096,082.00		238,701.03	18,857,380.97	政府补助
合计	19,096,082.00		238,701.03	18,857,380.97	

注：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拨入“年产 3 万吨珠光材料项目”建设专项补贴 19,096,082.00 元，列入“递延收益”核算，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竣工验收，自 2016 年 10 月起按资产受益期限 20 年摊销。

（二十八）股本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谢秉昆	176,217,952.00	176,217,952.00	176,217,952.00
谢超	31,553,182.00	31,553,182.00	31,553,182.00
尤素芳	15,893,182.00	15,893,182.00	15,893,182.00
邓巧蓉	12,272,727.00	12,272,727.00	12,272,727.00
谢良	12,272,727.00	12,272,727.00	12,272,727.00
格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12,272,727.00	12,272,727.00	12,272,727.00
蔡志明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谢秉启	1,227,273.00	1,227,273.00	1,227,273.00
陈伟	981,818.00	981,818.00	981,818.00
林智浩	736,364.00	736,364.00	736,364.00
姜世泉	736,364.00	736,364.00	736,364.00
刘岚平	613,636.00	613,636.00	613,636.00
王怀雁	613,636.00	613,636.00	613,636.00
邓玉红	613,636.00	613,636.00	613,636.00
刘荣锋	490,909.00	490,909.00	490,909.00
袁占辉			
谢作林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许益成	184,091.00	184,091.00	184,091.00
丁家国	184,091.00	184,091.00	184,091.00
张才元	165,682.00	165,682.00	165,682.00
谢作军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茅颖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沈燕英	122,727.00	122,727.00	122,727.00
解朝朋	122,727.00	122,727.00	122,727.00
邓碧容	122,727.00	122,727.00	122,727.00
张泉	61,364.00	61,364.00	61,364.00
陈显净	61,364.00	61,364.00	61,364.00
邱永居	61,364.00	61,364.00	61,364.00
陈平	61,364.00	61,364.00	61,364.00
刘红平	61,364.00	61,364.00	61,364.00
张伟			
费明	61,364.00	61,364.00	61,364.00
陈耀庭	61,364.00	61,364.00	61,364.00
刘刚	49,091.00	49,091.00	49,091.00
涂宏源	30,682.00	30,682.00	30,682.00
陈厚进	30,682.00	30,682.00	30,682.00
陈瑞兰	30,682.00	30,682.00	30,682.00
杨伟忠	30,682.00	30,682.00	30,682.00
许金海	30,682.00	30,682.00	30,682.00
贾小兵			
吴国文	30,682.00	30,682.00	30,682.00
夏正国	30,682.00	30,682.00	30,682.00
罗刚	18,409.00	18,409.00	18,409.00
合计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011年12月1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出资2,0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以闽华兴所（2011）验字H-01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4年12月10日，坤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坤彩有限整体变更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2014年10月31日，坤彩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30,284.83万元，共折合为2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3,284.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

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0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4)验字N-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说明

(1) 2014 年度

2014年4月18日,福州坤彩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贾小兵将其所持有0.0114%股权(出资额为0.62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邓玉红,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5日,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袁占辉将其所持有0.1364%股权(出资额为7.5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邓玉红,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5日,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张伟将其所持有0.0227%股权(出资额为1.2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邓玉红,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2日,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邓玉红将其所持有0.1705%股权(出资额为93,750.00元)分别转给原股东谢作标0.0091%股权(出资额为0.50万元)、原股东谢作军0.0045%股权(出资额为0.25万元)、新股东张才元0.0614%股权(出资额为3.375万元)、新股东费明0.0227%股权(出资额为1.25万元)、新股东陈继成0.0227%股权(出资额为1.25万元)、新股东茅颖0.05%股权(出资额为2.75万元)上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0日,坤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坤彩有限整体变更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2014年10月31日,坤彩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30,284.83万元,共折合为2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3,284.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 年度

2015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3) 2016 年度

2016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十九）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000,000.00	17,848,315.48		32,848,315.4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000,000.00	17,848,315.48		32,848,315.48

2015 年资本公积无变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848,315.48			32,848,315.4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2,848,315.48			32,848,315.48

2016 年度资本公积无变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848,315.48			32,848,315.4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2,848,315.48			32,848,315.48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见附注五（二十八）2 之（1），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452.93	68,750.87	
合计	142,452.93	68,750.87	

（三十一）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95,114.33	8,287,369.46	23,284,831.55	1,397,652.24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合计	16,395,114.33	8,287,369.46	23,284,831.55	1,397,652.24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7,652.24	10,629,985.90		12,027,638.14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合计	1,397,652.24	10,629,985.90		12,027,638.14

2016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027,638.14	11,754,084.51		23,781,722.65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合计	12,027,638.14	11,754,084.51		23,781,722.65

1、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见附注五（二十八）2 之（1）。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9,939,312.11	12,578,870.17	147,556,028.9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 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939,312.11	12,578,870.17	147,556,028.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08,748,285.96	100,490,427.84	82,873,694.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54,084.51	10,629,985.90	8,287,369.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50,000.00	12,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转股			209,563,483.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683,513.56	89,939,312.11	12,578,870.17

（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8,242,752.69	327,463,894.92	314,982,862.10
其他业务收入			95,414.70
合计	408,242,752.69	327,463,894.92	315,078,276.8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16,740,319.26	182,663,782.30	170,030,285.20
其他业务支出			310,880.01
合 计	216,740,319.26	182,663,782.30	170,341,165.21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1,762.02	1,182,920.74	1,067,345.93
教育费附加	487,057.22	709,752.43	640,407.55
地方教育附加	324,704.81	473,168.32	426,938.36
房产税	932,372.75		
土地使用税	533,137.52		
印花税	135,260.02		
美国 CAT(商业活动税)	31,858.34		
合计	3,256,152.68	2,365,841.49	2,134,691.84

注：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营业税金及附加”更名为“税金及附加”，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851,862.01	3,430,528.42	1,377,399.24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2,199,128.40	1,046,259.96	956,643.67
差旅办公费	3,086,454.09	708,808.75	172,405.15
运费	6,919,639.09	4,847,241.26	5,493,166.72
业务招待费	840,998.97	499,563.69	815,696.20
佣金	313,605.26	71,792.91	511,932.08
会务费	151,575.09	180,563.85	4,571.40
检测费	51,698.49	39,640.00	105,824.71
其他	4,389,752.49	6,694,700.24	60,916.20
合计	28,604,714.49	17,519,098.88	9,098,635.37

其他主要为 2016 年子公司坤彩美洲、2015 年子公司坤彩欧洲购买珠光业务客户资源。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及附加	11,167,420.94	8,946,987.99	7,675,109.87
研发开发费	13,792,189.17	13,249,404.43	11,718,460.6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4,291,236.84	3,952,634.59	1,831,424.87
税费	481,671.18	1,306,908.52	711,278.28
差旅办公费	1,694,087.08	2,478,797.71	2,418,390.54
车辆费用	593,414.38	532,509.19	422,264.41
无形资产摊销	1,403,661.98	1,393,183.80	1,393,183.80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1,249,303.26	1,377,469.60	1,659,969.09
业务招待费	1,214,011.35	689,033.00	1,363,432.98
修理费	335,432.62	170,640.21	306,809.52
保险费	252,924.89	301,068.15	196,919.02
租赁费	184,743.18	337,073.20	339,01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971.40	267,778.56	752,059.43
其他	540,466.44	363,818.31	407,339.23
董事会费用	143,537.12	156,323.62	
合计	37,611,071.73	35,523,632.88	31,175,749.91

注：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709,461.28	5,449,018.25	5,230,263.38
减：利息收入	30,908.12	64,216.19	42,987.10
利息净支出	5,659,453.16	5,384,762.06	5,187,276.28
汇兑净损失	-4,136,325.70	-2,641,644.11	-265,537.06
银行手续费	494,083.98	641,681.51	546,650.52
合计	2,017,209.44	3,384,799.46	5,468,389.74

（三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290,130.17	284,217.68	22,911.06
合计	1,290,130.17	284,217.68	22,911.06

（三十九）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445,655.40	2,078,483.10	
合计	2,445,655.40	2,078,483.10	

（四十）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014.90	34,246.89	34,615.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014.90	34,246.89	34,615.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62,313.90	26,019,203.00	1,599,416.00
其他		407.00	
合计	3,297,328.80	26,053,856.89	1,634,031.3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境内主板申报上市补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政综[2010]191 号
福清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委[2016]1 号
“高性能硅材料合成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财[教]指[2013]106 号
节能环保经济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经信工[2016]105 号
“年产三万吨硅材料项目”技术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经信工[2016]105 号
福州市“高性能硅材料研发”项目补助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教[指]（2016）53 号
福清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612.87	与收益相关	融人社综[2016]111 号
福清市 2016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奖励金	9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财教指[2016]163 号
福清市“高性能专用硅材料的研发”项目补助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科【2016】21 号
年产 1 万吨汽车级及化妆品级等硅材料项目建设专项补贴	238,701.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62,313.90		

①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融政综[2010]191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到福清市鼓励在境内主板申报上市补助款 5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中共福清市委、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福清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融委[2016]1 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 2015 年度福清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二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1]106 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收到“高档珠光颜料合成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福清市经信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创新转型稳定增长”项目补助资金的报告》（融经信工[2016]105 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收到福清市“新型铜带炉替代辊道窑炉生产工艺技术改造”，“人工合成云母熔炉生产工艺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循环经济奖励 3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⑤根据福清市经信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创新转型稳定增长”项目补助资金的报告》（融经信工[2016]105 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收到福清市“年产三万吨珠光材料项目”技术改造投资补助金 6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⑥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计划项目市级专项经费的通知》（榕财教（指）[2016]51 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福州市“高闪烁效果珠光材料的研发”项目补助金 4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⑦根据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我市 2014 年度第三批次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融人社综[2016]111 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福清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612.8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6]163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 2016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奖励金 92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⑨根据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福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融科[2016]21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截碳漆专用珠光颜料的研发”项目补助金 14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⑩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拨入“年产 3 万吨珠光材料项目”建设专项补贴 19,096,082.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基础设施于 2016 年 9 月竣工验收，自 2016 年 10 月起开始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 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2013 年福清市多生产多用电奖励	434,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经贸工[2015]10 号
境内主板申报上市补助款	1,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政综[2015]132 号, 融政综[2010]191 号
重点外贸出口企业“一对一”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贸(指)[2015]31 号
2014 年省质检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质强办[2015]6 号
2014 年四季度多生产多用电奖励	259,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企(指)[2015]38 号
福清市上市后备企业税收增量等补助款	21,732,593.00	与收益相关	融政综[2010]191 号, 融政综[2011]209 号
省级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企(指)[2015]51 号
2015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科[2015]15 号
“百人计划”市级配套奖金及专家工作生活补助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委人才办[2014]11 号、闽委组函[2015]31 号
2015 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科[2015]236 号
福清市 13 号台风“苏迪罗”灾害工业企业救灾资金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经贸工[2015]108 号
2015 年二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89,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企(指)[2015]71 号
合 计	26,019,203.00		

① 根据福清市经贸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落实福清市惠企系列政策及审核情况的报告》(融经贸工[2015]10 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 2013 年福清市多生产多用电奖励资金 434,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 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进入场外市场挂牌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融政综[2015]132 号)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融政综[2010]191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福清市鼓励在境内主板申报上市补助款 300,000.0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到福清市鼓励在境内主板申报上市补助款 1,6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关于 2014 年重点外贸出口企业“一对一”扶持资金和第四季度增量奖励扶持资金结算的通知》(榕财贸(指)[2015]31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收到 2014 年重点外贸出口企业“一对一”扶持资金 3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 根据福清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领取 2014 年度品牌创建和国际标准体系认证等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融质强办【2015】6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收

到 2014 年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奖励金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⑤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季度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38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收到 2014 年四季度多生产多用电奖励 259,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⑥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融政综〔2011〕209 号“《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福清市上市后备企业税收增量等补助款 21,733,595.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⑦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发改委、金融办《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和 2015 年第一批省级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51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省级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1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福清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的通知》（融科[2015]15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 2015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⑨根据中共福州市委人才办、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海纳百川”计划高层次人才配套奖金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榕委人才办[2014]11 号）以及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商请预核拨省引才“百人计划”第三批入选后续补助资金和第四批入选首期补助资金的函》（闽委组函[2015]31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共产党福州市委员会组织部拨付“百人计划”配套奖金及专家工作生活补助款 1,0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⑩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5 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榕科[2015]236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 2015 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⑪根据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 13 号台风“苏迪罗”灾害工业企业救灾资金的通知》（融经信工[2015]100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福清市 13 号台风“苏迪罗”灾害工业企业救灾资金 38,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⑫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二季度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直供区）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71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 2015 年二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89,608.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201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员工返乡车费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财政局企业用工服务以奖代补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稳增长奖励	196,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财企[2014]70 号
省院(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科计[2013]80 号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2 年发明专利资助和 2013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专利资助和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知[2014]12 号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财政局 201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科[2014]10 号
福州市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资金(第二批)	294,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企(指)[2013]84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一批文化创意示范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政办[2014]27 号
福州市经贸局工业用电奖励金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企(指)[2014]23 号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201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企(指)[2014]9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增产增效奖励金	26,416.00	与收益相关	榕政综[2014]131 号
2013 年福建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政综[2013]54 号
2014 年度福州市诚信用工企业奖励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人社[2014]75 号
2014 年度福建省企业首获发明专利授权奖励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知管[2014]24 号
合计	1,599,416.00		

①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收到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委会工会委员会员工返乡车费补助 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收到福州市财政局企业用工服务以奖代补经费 1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据福州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福州市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融财企[2014]70 号)，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收到福州市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资金 19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13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评估结果的通知》(闽科计[2013]80 号)，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收到科技局奖励金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⑤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2012年发明专利资助和2013年第二至第四季度专利资助和奖励名单及部分补领名单的通知》（榕知[2014]12号），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收到资助款3,000.00元，2014年4月8日收到专利资助和奖励经费27,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⑥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的通知》（融科[2014]10号），公司于2014年5月9日收到科技局奖励金2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⑦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福州市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榕财企（指）[2013]84号），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收到稳增长奖励294,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文化创意示范企业的通知》（融政办[2014]27号，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收到文化创意示范企业奖励金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⑨根据榕财企（指）[2014]23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9-12月工业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福州市经贸局拨付2013年9-12月工业用电奖66,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⑩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4]9号），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收到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3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⑪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一条措施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4]131号），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2014年1季度增产增效奖励金26,416.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⑫根据《关于印发福州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11]54号，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收到省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1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⑬根据融人社综[2014]75号关于组织评选2014年度福州市诚信用工企业的通知，本公司被评为诚信用工企业，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奖励金10,000.00元，计入营业

外收入。

⑭根据闽知管[2014]24号，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福建省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项目的通知，本公司获得奖励，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奖励金12,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21,916.21	490,221.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916.21	490,221.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544,920.30	40,000.00	1,24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其他			38,347.61
合计	544,920.30	61,916.21	1,768,569.33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655,180.34	17,394,913.88	13,992,200.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96,836.36	-292,514.16	-163,719.32
合计	18,358,343.98	17,102,399.72	13,828,481.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23,921,218.82	113,792,946.01	96,702,175.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88,182.82	17,068,941.90	14,505,326.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4,261.25	-649,480.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45.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6,848.31	-311,772.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247.66	96,843.33	169,441.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2,691.36	1,824,250.9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1,021,190.80	-926,383.06	-831,032.29
所得税费用	18,358,343.98	17,102,399.72	13,828,481.13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023,612.87	26,019,203.00	1,599,416.00
票据保证金		600,000.00	
利息收入	10,008.12	64,256.19	42,987.10
其他及往来	2,568,053.49	93,707.00	
合计	5,641,674.48	26,777,166.19	1,642,403.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18,451,566.59	18,447,827.83	15,327,473.31
银行手续费	494,081.98	641,681.51	546,650.52
其他及往来	5,522,381.07	533,707.43	1,856,083.02
票据保证金	834,000.00		600,000.00
合计	25,302,029.64	19,623,216.77	18,330,208.85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562,874.84	96,690,546.29	82,873,694.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90,130.17	284,217.68	22,911.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45,939.84	13,331,034.03	13,101,946.55
无形资产摊销	1,403,661.98	1,393,183.80	1,393,18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6,971.44	287,778.60	133,39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14.90	-12,330.68	455,606.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13,858.17	5,107,761.78	5,252,98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5,655.40	-2,078,483.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6,836.36	-292,514.16	-163,71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68,141.53	-13,801,141.59	-27,006,63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68,052.09	-6,357,659.70	6,194,54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96,605.11	11,059,178.61	8,905,735.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86,341.27	105,611,571.56	89,785,647.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72,436.76	30,028,038.36	11,617,900.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28,038.36	11,617,900.80	37,169,464.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5,601.60	18,410,137.56	-25,551,563.9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3,872,436.76	30,028,038.36	11,617,900.80
其中：库存现金	26,311.00	12,280.90	27,689.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46,125.76	30,015,757.46	11,590,21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2,436.76	30,028,038.36	11,617,900.80

(四十五)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列示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834,000.00	
用于抵、质押的资产:		
固定资产	231,202,572.66	41,280,335.76
无形资产	64,406,011.65	65,799,195.45
在建工程		88,600,02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04,000.00	70,404,000.00
应收账款	3,976,631.35	
存货	9,830,199.87	
合计	380,653,415.53	266,083,555.30

2. 期末用于担保的货币资金共计 834,000.00 元, 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交存的保证金。

3. 用于抵(质)押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5 年 7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福清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公司拥有的“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4”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5”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6”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5723”号房产和“融国用(2015)第 10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授信, 抵押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和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抵(质)押的短期借款为 65,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公司拥有的闽(2016)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658 号国有建设用地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抵(质)押的短期借款为 10,000,000.00 元, 长期借款为 129,500,000.00 元。

子公司 KUNCAI EUROPE B.V 于 2015 年 12 月与 ABN AMRO Commercial Finance N.V. 签订借款合同，以公司存货（不含在途物资）以及应收账款作为借款抵押，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抵（质）押的短期借款为 784,594.81 欧元，折合人民币 5,732,877.36 元。

抵（质）押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4,185,927.77	3,976,631.35		
存货	9,830,199.87	9,830,199.87		
房屋及建筑物	242,337,416.48	231,292,572.66	48,405,839.69	41,280,335.76
无形资产	69,659,187.00	64,406,011.65	69,659,187.00	65,799,195.45
在建工程			88,600,024.09	88,600,02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04,000.00	70,404,000.00	70,404,000.00	70,404,000.00
合计	397,016,731.12	379,819,415.53	277,069,050.78	266,083,555.30

（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4,252,407.47
其中：美元	1,763,338.49	6.9370	12,232,279.12
欧元	276,232.12	7.3068	2,018,372.85
澳元	350.00	5.0157	1,755.50
应收账款			41,848,155.60
其中：美元	4,798,833.25	6.9370	33,289,506.25
欧元	1,171,326.62	7.3068	8,558,649.35
其他应收款			578,508.51
其中：欧元	79,173.99	7.3068	578,508.51
应付账款			9,419,691.78
其中：美元	847,982.02	6.9370	5,882,451.27
欧元	484,102.55	7.3068	3,537,240.51
其他应付款			3,209,629.33
其中：欧元	428,857.07	7.3068	3,133,572.84
澳元	5,717.10	5.0157	28,675.26
资产	464,047.00	1/9.7939	47,381.23
短期借款			5,732,877.36
其中：欧元	784,594.81	7.3068	5,732,877.3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以下子公司。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点	股权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成立日
KUNCAI EUROPE B.V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29,545.00	51	现金	2015 年 4 月 30 日
福州市霍仕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	1,000,000.00	100	现金	2015 年 8 月 5 日
Kuncaí Americas, LLC	2015 年 10 月 30 日	3,284,068.50	51	现金	2015 年 10 月 30 日
KUNCAI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2016 年 8 月 19 日		55.50		2016 年 8 月 19 日
KUNCAI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6 年 9 月 6 日		55.50		2016 年 9 月 6 日

注：公司2016年新设立两家子公司KUNCAI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KUNCAI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目前尚未缴纳投资款。上述子公司于成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KUNCAI EUROPE B.V	欧洲	荷兰	商品流通企业	51		投资设立
福州市霍仕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省	颜料、化工产品批发、代购代销，颜料研发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珠光颜料代加工(经营场所另设)。	100		投资设立
Kuncaí Americas, LLC	美洲	美国	商品流通企业	51		投资设立
KUNCAI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大利亚	商品流通企业	55.5		投资设立
KUNCAI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商品流通企业	55.5		投资设立

2. 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二) 公司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公司不存在共同经营。

(五) 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秉昆直接出资 17,621.80 万元，持有公司 65.2659%股权；通过其控制的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间接出资 605.17 万元，持有公司 2.241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7.5073%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邓巧蓉、谢良分别出资 1,227.27 万元，各持有公司 4.5455%股权，合计出资 2,454.54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 9.0910%股权。邓巧蓉、谢良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秉昆的妻子、儿子。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持股 49.31%的公司，持有公司 4.5455%股权	
上海德光颜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控制的公司	注 1
江门市精达云母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持股 2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 2
中材高新江苏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担任董事的公司	
福建坤邦德光颜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谢秉品曾控制的公司	注 3
惠州市地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的公司	注 4
杭州睿文贵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谢超曾直接持股 39%的企业	注 5
舟山浙商中舟链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谢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金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谢超担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10%的企业	
杭州林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杭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谢超曾担任监事，并间接投资的公司	
富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谢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博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原董事会秘书蔡志明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通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原董事会秘书蔡志明配偶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 6
福建省联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原董事会秘书蔡志明之弟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福建省明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原董事会秘书蔡志明之弟蔡志辉持股 80%，其弟蔡志金持股 20%的公司	
邓巧蓉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 7
谢良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 8
谢炬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1.9791% 股权	注 9
尤素芳	持有公司 6.0341% 股权	注 1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郭凌担任管理合伙人并持股 6.1% 的企业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凌担任董事并持股 6.1% 的企业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深圳华光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网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林晖担任主任、合伙人，并持股 21% 的企业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晖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平阳神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谢秉权曾控制的公司	注 11
平阳县新堡高级中学	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谢秉权持股 14.29%，并担任董事长、校长的单位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平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持有其 5.8975% 股权，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担任其董事	
福州清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严育林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三明市至泽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秋云之父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注 1：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珠光）为公司经销商，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控制的企业。2014 年 10 月 22 日，谢秉昆将其持有的上海珠光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上海珠光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江门市精达云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精达），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担任董事并持股 22% 的企业。2015 年 3 月 17 日，谢秉昆将其持有的江门精达的股权

转让给非关联方。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江门精达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3：福鼎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坤彩），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谢秉启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0 月 22 日谢秉启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福建省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福鼎坤彩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4：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王怀雁配偶的兄弟谢秉德控制的公司。

注 5：2015 年 5 月 25 日，谢超将其持有的杭州奢文贵金属有限公司 39% 股权进行转让，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注 6：2016 年 12 月 21 日，财务总监，原董事会秘书蔡志明配偶将其持有的厦门通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进行转让，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注 7：邓巧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秉昆的妻子。

注 8：谢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秉昆的儿子。

注 9：谢超直接持有公司 11.6863%，通过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2928%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1.9791% 股权。

注 10：尤素芳直接持有公司 5.8863%，通过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1478%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0341% 股权。

注 11：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谢秉权（谢超之父）报告期内曾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2015 年 12 月谢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且未再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舟山康润中舟银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8,461.68
合计				338,461.6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 关联方定价：参照市场价。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鼎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65,783.44	2,157,981.59
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49,290.67	6,428,567.33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283,460.29	3,871,555.17	1,607,216.90
关联方交易合计		6,283,460.29	9,886,629.28	11,193,766.82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54%	3.02%	3.55%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珠光及福鼎坤彩已不再是关联方，故 2015 年销售收入仅统计 1-10 月金额。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关联方（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项下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1	谢秉昆	2012 年最高保字第 72-0012 号	1,5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谢秉昆	2013 年最高保字第 72-0028 号	1,5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谢秉昆	2014 年最高保字第 72-0040-1 号	1,500		自债务生成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发生贷款，未履行
4	邓巧娜	2014 年最高保字第 72-0040-2 号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发生贷款，未履行
5	谢秉昆、邓巧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21152014501）	5,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谢秉昆、邓巧娜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21152015233）	5,000	1,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谢秉昆、邓巧娜	保证合同 F21152015237	34,000	12,95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谢秉昆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17201 号）	3,000	1,948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事	867,431.37	743,304.12	373,484.11
高级管理人员	3,498,152.21	2,814,741.40	1,910,459.45
监事	625,216.88	445,138.00	398,731.10
合计	4,990,800.46	4,003,183.52	2,682,674.66

6.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神彩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42,380.10	17,119.01
应收账款	上海德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727,191.30	36,355.68
应收账款	惠州市神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425,641.50	21,282.08	310,181.00	15,019.05	33,619.07	1,680.75

2. 应付项目：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销售的产品类别及产品的销售地区评价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公司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分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产品类别分部包括：天然云母基材珠光颜料、合成云母基材珠光颜料、玻璃基材珠光颜料、其他。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域分部包括：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东北、华中、西北、出口。其中：

华东包括：福建、上海、浙江、江苏、江西、山东、安徽；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天津；西南包括：云南、贵州、重庆、四川、西藏；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中包括：河南、湖南、湖北；西北包括：陕西、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甘肃。

1.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然云母基材珠光颜料	346,047,453.80	283,494,112.27	270,385,339.29
合成云母基材珠光颜料	43,219,192.53	32,063,638.00	29,367,268.50
玻璃基材珠光颜料	13,601,998.94	8,121,891.27	9,953,509.86
其他	5,374,107.42	3,784,343.38	5,276,744.45
合 计	408,242,752.69	327,463,894.92	314,982,862.10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然云母基材珠光颜料	188,823,762.97	160,630,814.58	148,857,356.15
合成云母基材珠光颜料	20,057,461.92	16,563,175.90	14,339,296.08
玻璃基材珠光颜料	3,796,012.03	2,482,729.63	2,158,523.72
其他	4,063,082.34	2,987,062.19	4,675,109.25
合 计	216,740,319.26	182,663,782.30	170,030,285.2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销售地域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北地区	1,866,105.62	1,304,637.40	807,498.34
华北地区	10,743,225.33	9,569,745.87	10,097,063.08
华东地区	135,624,201.98	109,792,003.44	106,198,151.90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南地区	36,394,958.71	26,175,089.48	22,931,243.68
华中地区	7,117,294.96	5,675,673.64	5,898,536.36
西北地区	2,387,683.05	2,076,476.96	967,619.75
西南地区	8,072,810.35	5,465,209.87	4,732,438.51
境内小计	53,972,747.07	39,392,449.95	34,529,838.30
境外	206,036,272.69	167,405,058.26	163,350,308.48
合计	408,242,752.69	327,463,894.92	314,982,862.10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北地区	1,072,135.93	719,933.61	474,673.95
华北地区	5,972,491.87	4,871,576.18	4,513,887.22
华东地区	73,053,054.20	58,996,874.56	55,434,500.29
华南地区	16,856,155.28	13,102,709.67	11,236,385.48
华中地区	3,455,965.16	2,907,773.26	2,795,972.63
西北地区	1,204,214.33	1,136,238.06	500,118.87
西南地区	3,927,359.01	2,735,472.04	2,414,501.39
境内小计	105,541,375.78	84,470,527.38	77,370,039.83
境外	111,198,943.48	98,193,204.92	92,660,245.37
合计	216,740,319.26	182,663,782.30	170,030,285.2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全 额	比例 (%)	全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180,697.97	100.00	4,646,737.71	4.34	102,533,960.26
其中：账龄组合	90,449,307.99	84.39	4,646,737.71	5.14	85,802,570.28
关联方组合	16,731,389.98	15.61			16,731,389.98
合 计	107,180,697.97	100.00	4,646,737.71	4.34	102,533,960.26

(续上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430,042.61	100.00	3,638,903.53	4.82	71,791,139.08
其中：账龄组合	70,117,238.80	92.96	3,638,903.53	5.19	66,478,335.27
关联方组合	5,312,803.81	7.04			5,312,803.81
合 计	75,430,042.61	100.00	3,638,903.53	4.82	71,791,139.08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9,711,662.69	4,485,583.13	5.00	69,660,032.80	3,483,001.64	5.00
1-2 年(含 2 年)	629,080.80	62,908.08	10.00	239,639.90	23,963.99	10.00
2-3 年(含 3 年)	14,740.00	4,422.00	30.00	122,326.00	36,697.80	30.00
3 年以上	93,824.50	93,824.50	100.00	95,240.10	95,240.10	100.00
合计	90,449,307.99	4,646,737.71	5.14	70,117,238.80	3,638,903.53	5.19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 1,007,834.18 元；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170,791.94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 16,842.96 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UN CHEMICAL CORP	19,733,010.25	18.41	986,650.51
Kuncai Europe b.v	9,242,789.43	8.62	
KUNCAI AMERICAS, LLC	7,488,600.55	6.99	
IMCD	5,453,439.01	5.09	272,671.95
张家港保税区宝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92,395.17	4.28	229,619.76
合计	46,510,234.41	43.39	1,488,942.22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498.34	100.00	17,919.92	6.04	278,578.42
其中：账龄组合	296,498.34	100.00	17,919.92	6.04	278,578.42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96,498.34	100.00	17,919.92	6.04	278,578.42

(续)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530.50	100.00	10,733.43	3.58	288,797.07
其中：账龄组合	212,768.50	71.03	10,733.43	5.04	202,035.07
关联方组合	86,762.00	28.97			86,762.00
合计	299,530.50	100.00	10,733.43	3.58	288,797.0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6,398.34	11,819.92	5.00	212,668.50	10,633.43	5.00
1-2 年 (含 2 年)	60,000.00	6,00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96,498.34	17,919.92	6.04	212,768.50	10,733.43	5.04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 7,186.49 元，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2,266.18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 6,068.10 元。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往来款		86,762.00
代垫五险一金	97,324.00	57,668.50
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139,074.34	95,000.00
押金	60,100.00	60,100.00
合计	296,498.34	299,530.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食堂备用金	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50,000.00	1年以内	16.86	2,500.00
个人养老保险费	代垫五险一金	43,174.00	1年以内	14.22	2,108.7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押金	40,000.00	1-2年	13.49	4,000.00
曼世基	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32,129.44	1年以内	10.84	1,606.47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代垫五险一金	27,054.00	1年以内	9.12	1,352.70
合计		191,357.44		64.53	11,567.8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13,613.50		6,313,613.50	4,657,745.50		4,657,745.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313,613.50		6,313,613.50	4,657,745.50		4,657,745.5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KUNCAI EUROPE B.V	2,029,545.00			2,029,545.00	
福州市富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Kuncaí Americas, LLC	1,628,200.50	1,655,868.00		3,284,068.50	
合计	4,657,745.50	1,655,868.00		6,313,613.50	

2015年4月20日对KUNCAI EUROPE B.V投资306,000.00欧元,持有其51%股权;
2015年8月5日对福州市富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00.00元,持有其100%股权;对Kuncaí Americas, LLC认缴出资510,000.00美元,2015年12月4日支

付投资款 255,000.00 美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支付投资款 255,000.00 美元, 持有其 51% 股权; 以上投资均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4,400,586.52	323,325,830.06	314,982,862.10
其他业务收入			95,414.70
合 计	394,400,586.52	323,325,830.06	315,078,276.80
主营业务成本	207,205,218.06	178,024,734.75	170,030,285.20
其他业务成本			310,880.01
合 计	207,205,218.06	178,024,734.75	170,341,165.21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443,655.40	2,078,483.10	
合 计	2,443,655.40	2,078,483.10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014.90	12,330.68	-455,606.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2,313.90	26,019,203.00	1,599,41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 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 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 期净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920.30	-39,593.00	-1,278,343.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599.32	3,904,791.10	-14,18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60.95		
合计	2,342,570.13	22,087,149.58	-120,357.2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	0.4028	0.4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4	0.3941	0.3941

2.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5	0.3722	0.3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3	0.2904	0.2904

3.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9	0.3069	0.3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4	0.3074	0.3074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3ACE31D0B0454214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I-004号

报告日期：2017年01月23日

报备时间：2017年01月24日 10:03:07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新红、曹隆森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I-004 号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当局《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认为, 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且随着公司发展不断补充完善。本着客观、审慎原则,现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情况作出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彩股份或公司)系由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坤彩有限)于2014年12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8216907X1”(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05884);注册地址: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秉昆。公司行业性质:珠光颜料细分行业。公司经营范围:珠光颜料、云母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份改制情况

坤彩有限原名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彩精化),系由谢秉昆、谢超、梅建浩共同出资于2005年11月2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2001939,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经过多次增资,截止2014年10月,坤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0万元,2014年12月10日,坤彩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0,284.83万元折股,共折合为2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3,284.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坤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4年12月10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4)验字N-001

号验资报告，对坤彩股份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2014年12月15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181100005884。2016年8月29日办理“三证合一”后的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8216907X1”。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公司拟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经营业务、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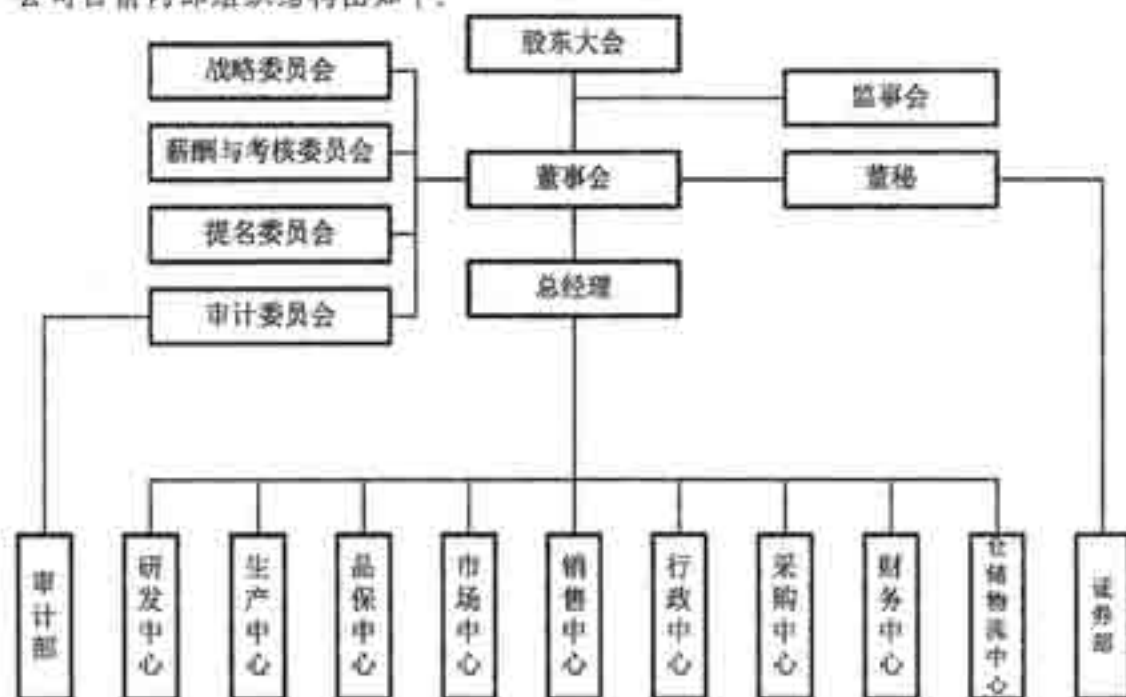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

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下设品牌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和专业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对进一步规范运作起着良好的推动作用。

2、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合理地划分各业务岗位及其职责与权限，科学地设计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岗位之间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公司目前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3、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包括组织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明确权责。同时，根据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等系列制

度，加强公司财务控制管理，能较正确、及时、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建立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风险评估

公司明确了发展思路，发展战略。战略发展步骤，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均建立了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主要包含在授权审批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具体如下：

1、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各级管理层在其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经济业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2、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不相容职务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经济活动不得由一个部门或人员负责全过程：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岗位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岗位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和相关审批手续，经办人员在执行经济活动时能及时编制有关会计凭证并附上原始单据（如发票、收据、银行水单等），及时登记会计账簿，会计资料及时分类归档并安全保管。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公司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单据流入企业内部。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与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规范信息系统使用的权限，在电子信息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防控风险隐患，制定了一系列新的管理制度，或在原有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新制度的建立

实施以及原有制度的修订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现有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工作程序以及议案通过条件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通知、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董事会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的产生及职责、董事的责任和权利、工作程序等，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控制。

3、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监事会的职权，工作程序和议案通过条件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组成、召集、通知、会议的召开和议案的表决，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明确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的任命和更换、职权、义务和责任等，保障绝大多数股东的权益。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管理，保证公司科学、安全和高效地作出决策。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定对外担保的条件、权限和程序，以及对风险的具体管理内容，确保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和交易内容的含义、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等做出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8. 财务管理管理制度：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制度等一系列制度。通过明确不相容职务设置、授权审批权限、检查复核等程序，规范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等，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完整，防止舞弊行为发生，及时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二）主要控制活动

1. 货币资金控制：公司通过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的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对网上银行操作流程、用户证书及密码保管作出严格规定；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货币资金业务。

2. 销售与收款控制：公司通过制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环节，如产品价格制定、合同签订、货款结算、应收账款控制、货款催收、退货管理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

3. 采购与付款控制：公司通过制定《采购及领用管理制度》、《付款审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存货控制：公司建立《采购及领用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入库、保管和发出；存货执行与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

5. 固定资产控制：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立项、购买、建造调试、转移使用、账务记录、款项支付、维修与处置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并能够较好地执行。

6. 成本费用控制：公司建立《付款审批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

制度，通过建立费用开支审批制度，明确各项费用开支作业流程及权责审批人员，较好控制成本费用发生，降低运营成本。

7、关联交易控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通过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8、对外担保控制：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将未来发生对外担保时将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董事会认真审核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审慎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做出决定。

9、重大投融资管理控制：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投融资事务进行有效控制，使公司投融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同时，注重融资效率，合理安排必要的对外融资。

五、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制约的作用，主要包括：

1、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努力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由财务部门牵头，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对执行中实际与计划差异的分析以及分析结果利用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成本意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3、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

4. 进一步系统、全面的收集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针对评估存在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与控制。

六、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962CB34250454211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1-001号

报告日期：2017年01月23日

报备时间：2017年01月24日 09:52:23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新红，曹隆森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I-001 号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相关规定，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并审核了贵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保持一致。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说明仅供贵公司用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014.90	12,330.68	-455,606.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2,313.90	26,019,203.00	1,599,41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920.30	-39,593.00	-3,278,34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9,599.32	3,904,791.10	-14,18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9,760.95		
合计	2,342,570.13	22,087,149.58	-120,357.26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2008年10月31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形成的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可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形式有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及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产生的损益。

4、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不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企业重组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债务重组损益等事项外的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抵消后的净额。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

陈朱光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朱光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朱光
(签章)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坤彩科技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坤彩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2005 年 11 月设立时原名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发行人前身”或“坤彩有限”。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A 股的行为，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原股东	指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超过三十六个月的发行人股东，指谢秉昆、邓巧蓉、谢良、谢超、尤素芳、王怀雁、刘发平、谢秉启、陈伟、林帮浩、姜世泉、邓玉红、刘荣锋、谢作标、许益成、丁家国、谢作军、沈燕英、解朝朋、邓碧容、邱永居、陈显净、张泉、陈平、刘刚、夏正国、陈厚进、吴国文、许金海、杨伟忠、徐宏源、陈瑞兰、罗刚及榕坤投资等 34 名发行人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谢秉昆
榕坤投资	指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5455% 股权。
欧洲坤彩	指	坤彩欧洲有限公司（KUNCAI EUROPE B.V.），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平阳农信社	指	平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行人持有平阳农信社 5.8876% 股权，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江苏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担任董事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惠州炜煌	指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王怀雁配偶之兄持股 50% 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浙商中舟	指	舟山浙商中舟银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10% 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杭州奢文	指	杭州奢文贵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39% 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金晟投资	指	浙江金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杭尊信息	指	杭州杭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9%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富煜集团	指	富煜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并任该公司董事。
坤通机械	指	平阳坤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10%，其父谢秉权（谢秉昆之兄）持股 45% 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新鳌中学	指	平阳县新鳌高级中学，发行人董事谢超之父谢秉权占有新鳌中学 208.68 万元出资额（14.29%）并任校长、董事长的学校，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博科机电	指	厦门博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蔡志明配偶持股 20%并任总经理，其配偶之弟持股 45%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通懋机电	指	厦门通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蔡志明配偶持股 20%并任监事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联胜工程	指	福建省联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志明之弟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珠光颜料	指	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1 月对外转让。
福鼎珠光颜料	指	福鼎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谢秉启曾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0 月对外转让。
江门精达	指	江門市精達云母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持股 2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5 年 3 月对外转让。
协德昌	指	温州协德昌无纺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控制的公司，原名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对外转让。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坤彩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设立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N-037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会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1号

致：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结论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转让条件的原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坤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秉昆，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GRANDWAY

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经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1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经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28. 经查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

29.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公开出具的承诺及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30. 经查验，发行人已出具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坤彩有限的设立符合福建省当时有效之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坤彩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



GRANDWAY

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坤投资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秉昆，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坤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坤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谢秉昆直接持有发行人65.2659%股权，并通过榕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2187%股权，谢秉昆合计持有发行人67.4846%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尤素芳和谢超。

3. 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5%，但与发行人有密切关系的股东

经查验，榕坤投资持有发行人12,272,72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455%。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尤素芳、谢超外，榕坤投资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之在职员工，故此，榕坤投资系发行人具有密切关系的股东，因此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欧洲坤彩51%股权，欧洲坤彩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参股5.8876%）

经查验，平阳农信社创立大会已选举谢秉昆为董事，上述任职需获得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审批程序尚在履行中。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GRANDWAY

¹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关联方信息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自身陈述及根据其陈述所获得的有关资料（有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单、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人员提交的关联方调查表等）。

6.1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除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1	谢秉昆	330326196608 *****	董事长 总经理	梧坤投资董事长； 中材高新董事； 担任平阳农信社董事。	持有梧坤投资 48.81%股权
2	Zhicheng Cao	美国护照号 42318****	董事 副总经理	-	-
3	谢超	330326198405 *****	董事	金良投资副董事长； 浙商中丹执行董事； 富煌集团董事； 杭尊信息董事。	持有金良投资 10%股权； 持有浙商中丹 10%股权； 持有杭州智文 39%股权； 持有杭尊信息 9%股权； 持有梧坤投资 6.44%股权； 持有富煌集团 100%股权； 持有坤通机械 10%股权。
4	Yining Zheng	美国护照号 22016****	独立董事	-	-
5	郭澳	321102197207 *****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6	王怀章	330326195805 *****	监事	梧坤投资董事	持有梧坤投资 5%股权
7	陈瑞兰	350121197612 *****	监事	-	持有梧坤投资 0.25%股权
8	严育林	350181198904 *****	监事	-	-
9	刘发平	430224198007 *****	副总经理	-	持有梧坤投资 5.00%股权
10	茅颖	350322198811 *****	副总经理	-	持有梧坤投资 1.10%股权
11	蔡志明	350102197711 *****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GRANDWAY

6.2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主要近亲²属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邓巧蓉	董事长谢秉昆之配偶	持有发行人 4.5455% 股权
2	谢 良	董事长谢秉昆之子	持有发行人 4.5455% 股权
3	谢秉白	董事长谢秉昆之兄	持有发行人 0.4545% 股权
4	谢作标	董事长谢秉昆之兄谢秉白之子	持有发行人 0.1000% 股权，任发行人基建部经理。
5	林帮浩	董事长谢秉昆之弟谢秉梯之子	持有发行人 0.2727% 股权，任发行人品保总监。
6	许益成	董事长谢秉昆之弟谢彩云之子	持有发行人 0.0682% 股权，任发行人综试部工段长。
7	邓玉虹	董事长谢秉昆配偶邓巧蓉之妹	持有发行人 0.2273% 股权，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8	邓碧碧	董事长谢秉昆配偶邓巧蓉之姐	持有发行人 0.0455% 股权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近亲属控制、投资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企业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上述情形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除榕坤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近亲属控制、投资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企业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上述情形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系	基本情况
中材高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材高新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耀明，住所为东海县开发区西区卫星河东侧、顺达路南侧，经营范围“石英原料及相关制品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纬煌	发行人监事王怀雁之配偶之兄持股 50% 的公司	惠州纬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秉德，住所为惠阳区新圩镇产经坑塘，经营范围为“销售：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豪学校	发行人董事谢超之父谢秉权（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持有该学校 208.68 万元出资额并任董事长、校长	新豪学校系登记于平阳县民政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 2,000 万元，由七名出资人出资设立，每名出资人均占同等出资份额，业务范围为普通高中教育。



GRANDWAY

² 根据《上市规则》，主要近亲属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金昌投资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1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金昌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秋庄。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3116 室(集中办公)。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城市建设, 商业, 农业, 教育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贵金属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矿产品, 初级农产品, 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中毒化学品), 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的销售”。
杭州奢文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39% 的公司	杭州奢文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强。住所为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 123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 金银饰品, 珠宝饰品, 生铁及钢材; 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贵金属投资咨询及管理”。
浙商中舟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浙商中舟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超。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3116 室(集中办公)。经营范围为“白银及白银制品, 珠宝饰品, 金属矿石, 珠光颜料, 铁矿石, 生铁, 钢材的零售批发和仓储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及管理; 电子商务, 国内货运代理,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代理服务”。
杭尊信息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9%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杭尊信息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崇伟。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银尊 1709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 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 计算机集成系统, 多媒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 办公用品, 办公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 通讯器材, 日用百货”。
富煌集团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	富煌集团系注册于香港的一家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541929 号, 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 已发行股本 10,000 普通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 1 港币, 均由谢超持有, 谢超系富煌集团唯一董事。
坤通机械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10%, 其父谢秉权持股 45% 的公司	坤通机械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秉权。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瑞康大道。经营范围为“减速机械, 建筑机械, 塑料专用机械, 粮食专用设备, 印刷机械, 造纸专用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 传动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纸制品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博科机电	发行人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蔡志明之配偶持股 20%并任总经理, 其配偶之弟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博科机电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文武。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280 号 301 室 A 区。经营范围为“生产, 加工, 销售: 机电设备, 汽车配件, 机械零配件, 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 塑料制品, 橡胶制品;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GRANDWAY

通惠机电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志明之配偶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通惠机电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晓琴，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501 号第五层 B 区，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竹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机床配件；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联胜工程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志明之弟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联胜工程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海和，住所为晋江市梅岭街道新华街青石山大厦 470、472 号二楼，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珠光颜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经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1 月已对外转让。	上海珠光颜料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昱士，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新农镇亭枫公路 3311 号 6 号楼 537 室，经营范围为“颜料、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染料（除棉花）、皮革制品、水性涂料、工艺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鼎珠光颜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谢秉章曾经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0 月已对外转让。	福鼎珠光颜料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小琴，住所为福鼎市秦屿镇太姥商住楼 E 栋 404 室，经营范围“珠光粉、皮革原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江门精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经持股 2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5 年 3 月已对外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江门精达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学辉，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云母粉材料制品及云母钛珠光颜料、不透明石英玻璃管材及制品”。
协德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经控制的公司，2011 年 8 月已对外转让。	协德昌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云和，住所为平阳县鳌机电工业（104 国道旁），经营范围“无纺布制品、电子产品加工、销售；塑料机械、包装机械研发；燃气管、水暖软管、排污管、电力护套管、给排水管及其他管材料管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注塑加工”。

注 1：上述企业之基本情况系根据有关主管工商部门提供查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获知。

注 2：根据《上市规则》，上海珠光颜料、福鼎珠光颜料、江门精达及协德昌在有关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可不再视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GRANDWAY

8.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上市规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经查验，上述交易大部分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坤彩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金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

纷。经查验，除设定抵押权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为贸易融资协议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关联交易及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资产购销协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相关各方均可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³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³ 根据发行人规模、财务情况等，本所律师确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坤彩有限在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



GRANDWAY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坤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规范治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所致，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未违反当时适用的



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城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城头税务分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福清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发现因税收违法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及偷（逃）税的违法行为记录，尚未发现欠税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福建省环境保护厅⁴、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网站⁵有关公示信息并经现场访谈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根据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融环保[2015]75号”《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根据福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⁴ <http://www.fjcpb.gov.cn/zxgk/zfxxgkzt/zfxxgkml/>

⁵ <http://www.fqepb.gov.cn/wlyjg/Search.asp?Field=Keywords&ClassID=27&keyword=%C0%A4%B2%CA&Submit=%CB%D1%CB%F7>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⁶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



GRANDWAY

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中将发行人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确定为诉讼标的在100万元以上，或诉讼标的虽未达到100万元，但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周涛

桑健
桑健

2015年7月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4号

致：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以下称“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在新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5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4.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N-006 号”《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RANDWAY

N-006号”《内控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N-006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7.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N-006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9.1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238,544.74元、71,821,935.94元、82,873,694.59元，累计为189,934,175.27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9.2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59,222.45元、84,970,420.86元、89,785,647.45元，累计为193,815,290.76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6,181,513.06元、284,536,772.99元、315,078,276.80元，累计为805,796,562.85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9.3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46,191,755.4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9.4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0.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新期间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2.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6,181,513.06元、284,536,772.99元、315,078,276.80元和159,297,213.0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6,181,513.06元、284,536,772.99元、314,982,862.10元和159,297,213.02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示信息，2015年8月5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的企业名称为“福州市富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富仕贸易”），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附属楼2层211室003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9号），法定代表人谢良，经营范围为颜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代购代销；颜料研发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谢良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王怀雁任监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由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验证，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任职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变更前	变更后
谢秉昆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并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榕坤投资董事长； 中材高新董事； 担任平阳农商银行董事，	榕坤投资董事长； 中材高新董事； 平阳农商银行董事，
谢超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持有金晨投资 10%股权； 持有浙商中舟 10%股权； 持有杭州普文 39%股权； 持有杭普信息 9%股权； 持有榕坤投资 6.44%股权； 持有富煜集团 100%股权； 持有坤通机械10%股权，	持有金晨投资 10%股权； 持有杭普信息 9%股权； 持有榕坤投资 6.44%股权； 持有富煜集团 100%股权； 持有坤通机械10%股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15年7月27日下达“浙银监复【2015】39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平阳农信社改制设立，统称“平阳农商银行”），并核准谢秉昆担任平阳农信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有关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签署时间
1	保证合同 FJ1152015233	谢秉昆 邓巧蓉	中国银行 福清分行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清分行签署的“FJ1152015232”《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8.26
2	保证合同 FJ1152015237	谢秉昆 邓巧蓉	中国银行 福清分行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清分行签署的“FJ115201523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8.26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度（元）
上海珠光颜料	销售产品	2,671,340.40
惠州炜煌	销售产品	1,678,078.86
硕热坤彩	销售产品	907,367.91
关联方交易合计		5,256,787.17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3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对所有的经销商采取统一的定价模式，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销售政策与销售价格进行管理。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5年1-6月（元）
董事	343,987.56
高级管理人员	999,887.00
监事	152,867.00
合计	1,496,741.56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上海珠光颜料	759,868.00
应收账款	惠州维煌	440,353.27
应收账款	福鼎坤彩	191,400.60

注：上述与关联方之应收账款系双方之间正常交易形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GRANDWAY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验，坤彩有限原拥有之“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4551 号”《房屋产权证》已完成产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重新核发的“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5723 号”《房屋产权证》。发行人以该房产作抵押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福清分行于 2015.7.22-2020.7.22 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2”】。

2. 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检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¹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注册号为“1133559”、商标图形为“”，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的国际注册商标。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 N-0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67,807,144.72 元、账面价值为 33,214,489.35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8,170,215.50 元、账面价值为 4,779,294.25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原值为 2,255,505.83 元、账面价值为 1,137,828.27 元的办公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4,629,141.36 元、账面价值为 3,186,715.18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 N-0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0,099,721.00 元，主要为二期工程、氯化钛项目、珠光煅烧转窑、粗分碾磨机、回转滚筒干燥机、珠光煅烧干燥系统项目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GRANDWAY

¹ <http://www.wipo.int/romarin/detail.do?ID=0>

在纠纷，经查验，除设定抵押权、质押权之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²外，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融资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项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建国福 流贷字69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清分行	2015.5.22- 2016.5.22	600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4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5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6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5723号”房屋所有权、及“融国用(2015)第100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建国福 流贷字72号			2015.5.28- 2016.5.28	90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建国福 流贷字82号			2015.6.23- 2016.6.23	1,50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建国福 流贷字84号			2015.6.25- 2016.6.25	50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建国福 流贷字85号			2015.6.30- 2016.6.30	1,000	
7	授信业务总协议 FJ1152015232		中国银行 福清分行	2015.8.26- 2023.7.28	39,000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融城头国用(2015)第A008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谢秉昆、邓巧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FJ1152015236			2015.8.26起 96个月	34,000	



GRANDWAY

²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为其与建设银行福清分行签署的“2015年建国福流贷字7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41,780,825.38元。【该《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已在本所2015年5月25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中予以披露”】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抵押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	签署时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建闽福高 抵字13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清分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4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5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6 号”房屋所有权及“融国用 (2015) 第 10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为其自身与建设银行福清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663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5.15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建闽福高 抵字23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4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5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3616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5723 号”房屋所有权及“融国用 (2015) 第 10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为其自身与建设银行福清分行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2,472.28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7.22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FJ1152015234		中国银行 福清分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融城头国用(2015)第 A008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清分行签署的“FJ1152015232”《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20,452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8.26

3. 采购合同

2015年8月2日,发行人与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四氯化钛,合同金额464万元,合同有效期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0,498.30元。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0,442.68元。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BRANDWAY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闽华兴所（2015）审字N-089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补助入账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根据福清市经济贸易局、福清市财政局“融经贸工[2015]10号”《关于落实福清市惠企系列政策及审核情况的报告》，获得福清市经济贸易局拨付的“惠企政策奖励”434,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城头税务分局、福清市地方税务局海口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BRANDWAY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福建省环境保护厅³、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⁴有关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未发现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诉状、传票及应诉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查验，陈焕成因与发行人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向福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其因执行与发行人之间原委托代理合同而遭受的预期损失300万元；福州市人民法院拟定于2015年10月8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除上述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外，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有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有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经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IRANDWAY

³ <http://www.fjepb.gov.cn/zwgk/zfxxgkzl/zfxxgkml/>

⁴ <http://www.fjepb.gov.cn/wlyjg/Search.asp?Field=Keywords&ClassID=27&keyword=%C0%A4%B2%CA&Submit=%CB%D1%CB%F7+>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B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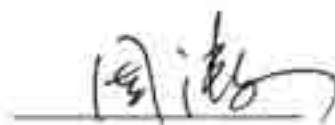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5年9月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6 号

致：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在新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B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5年度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4.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N-008 号”《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GRANDWAY

N-008号”《内控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N-008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N-008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9.1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1,821,935.94元、82,873,694.59元、80,100,193.63,累计为234,795,824.16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9.2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970,420.86元、89,785,647.45元、108,421,506.67元,累计为283,177,574.98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4,536,772.99元、315,078,276.80元、327,463,894.92元,累计为927,078,944.71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9.3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09,538,756.0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9.4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0.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新期间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持有发行人0.0455%股权之股东沈燕英的住址发生变更，变更后住址为福建省福清市渔溪镇。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N-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536,772.99 元、315,078,276.80 元和 327,463,894.9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536,772.99 元、314,982,862.10 元和 327,463,894.9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Wilmington）纽卡斯尔县（County of New Castle）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坤彩美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美洲坤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 White and William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 The Office Websites of the First State 网站（<http://corp.delaware.gov/authver.shtml>）有关公开信息，美洲坤彩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系根据特拉华州法合法注册并有效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Registration（File） Number of the Company is 5864702】5864702，法定股本 10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美洲坤彩 51% 股权，Concord Color Distribution LLC（康科德颜料销售公司）持有美洲坤彩 35% 股权，Van Horn, Metz And CO., INC.（范霍恩梅兹有限公司）持有美洲坤彩 14% 股权。美洲坤彩现任董事谢秉昆、严育林、Mr. Barret Fisher、Mr Peter H. Olley 和 Ms Mara Golitz。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登记之经营范围及发行人陈述，美洲坤彩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珠光颜料产品。

经查验，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发行人已取得福建省商务厅之批准，并获发“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50020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GRANDWAY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1 新增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美洲坤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2 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富仕贸易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颜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代购代销；颜料研发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颜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代购代销；颜料研发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珠光颜料代加工（经营场所另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2.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由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任职的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变更事项		
谢超	董事	除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变更前	持有金晨投资 10%股权； 持有铁尊信息 9%股权； 持有格坤投资 6.44%股权； 持有富煜集团 100%股权； 持有坤通机械 10%股权。
			变更后	持有金晨投资 10%股权； 持有格坤投资 6.44%股权； 持有富煜集团 100%股权。
郭捷	独立董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变更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变更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鼎联汽车电子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星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谢超担任监事职务的“杭尊信息”已更名为“杭州臻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公司陈述，郭澳已向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辞职，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经检索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郭澳已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①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聘任李秋云为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李秋云出具并由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秋云之父持有三明市亚泽工贸有限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经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三明市亚泽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宝明，住所为三明市梅列区杜鹃新村 33 幢 105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制成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再生物资回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谢超之父谢秉权将其持有的坤通机械 45%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超及其父均已不再持有坤通机械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有关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签署时间
1	保证合同 F11152015237	谢秉昆 郑巧霞	中国银行 福州分行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分行签署的“F1115201523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10.12
2	最高额担保合同 一个高保字第 DB1600000017201	谢秉昆	民生银行 福州支行	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福州支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22399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2.18

注：上述第1项保证合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九.十二”。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第2项保证合同系同一保证合同。如前所述，因发行人用以抵押之土地证其使用权人名称由坤彩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因此根据中国银行福州分行的要求重新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以该借款合同项下之保证合同亦重新签署。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1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上海珠光颜料	销售产品	4,549,290.67
惠州炜煌	销售产品	3,871,555.17
福州坤彩	销售产品	1,465,783.44
关联方交易合计		9,886,629.28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02%

注1：福州坤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谢秉启曾经控制的公司，2014年10月已对外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坤彩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2：上海珠光颜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经控制的公司，2014年11月已对外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珠光颜料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炜煌与发行人签署了《特约代理商合同》，发行人授权惠州炜煌在广东省惠州市代理销售发行人珠光颜料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代理目标880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对所有的经销商采取统一的定价模式，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销售政策与销售价格进行管理。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5年度（元）
董事	743,304.12
高级管理人员	2,814,241.40
监事	445,138.00
合计	4,003,183.52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上海珠光颜料	-
应收账款	惠州韩煜	320,381.00
应收账款	福建坤彩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与关联方之应收账款系双方之间正常交易形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3月2日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有关公示信息，坤彩有限原拥有之商标注册证号为“6636759”、“6636760”、“3253701”、“6601072”和“6601071”的境内注册商标完成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有关公示信息,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下列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珠光颜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4 1 0085247.8	2014.3.10	2016.2.10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从钛铁矿所制备的富钛有机相直接合成钛白粉的制备方法	ZL2014 1 0459835.3	2014.9.11	2016.3.2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N-01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69,974,659.45 元、账面价值为 31,771,153.85 元的机器设备; 拥有账面原值为 8,259,531.74 元、账面价值为 4,100,576.01 元的运输工具; 拥有账面原值为 2,286,864.34 元、账面价值为 915,550.77 元的电子设备; 拥有账面原值为 4,638,784.86 元、账面价值为 2,829,884.88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N-01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96,171,972.49 元, 主要为二期工程、氯化钛项目及其他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地字第 350181-2014-067DB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181-2015-091JB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3501812015032703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的二期工程已办理了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氯化钛项目及其他项目系发行人设备及生产线安装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期间内所取得之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 除设定抵押权之在建工程外, 发行人新取得之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5.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B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新期间内，美洲坤彩租赁 IS-CAN (Cascades) Ohio L.P.位于 130 East Wilson Bridge Road,Suite 320,Worthington,Ohio 43085 的房产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 38 个月。该租赁房产面积为 1,865 平方英尺。房屋租金约定如下：第 1-2 月免租，第 3-14 个月为 2,474.67 美元/月；第 15-26 个月为 2,552.00/月美元；第 27-38 个月为 2,629.33 美元/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融资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项
1	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2015年建闽福晋新 字29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分行	2015.10.28- 2016.4.20	4,500	-
2	人民币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5年建闽福晋 贷字123号	发行人		2015.10.11- 2016.10.13	1,730	-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FJ1152015236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分行	自实际放款 日起算8年	34,000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融城头国用 (2015)第A0084号”国有土地 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发行人以二期项目机器设备提供 抵押担保。 发行人以所持有的平阳商业银行 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 谢秉昆、郑巧荣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4	授信业务总协议 《补充协议》 FJ1152015232-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海口	-	-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融城头国用 (2015)第A0084号”国有土地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16071	发行人	民生银行 福清支行	实际借款日 起算1年	1000	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16079	发行人		实际借款日 起算1年	1000	发行人以二期建自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补充协议》 FJ1152014502-1	发行人		--	--	发行人以所持有的平阳商业银行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谢秉昆、郑巧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111600000022399	发行人	民生银行 福清支行	2016.2.18- 2017.2.18	1,000	谢秉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合同 公授信字第 Z111600000022757	发行人		2016.2.18- 2017.2.18	1500	

注1：上述第3项借款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一）、1”之“FJ115201523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系同一借款合同，因发行人用以抵押之土地证其使用权人名称由坤彩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因此根据中国银行福清分行的要求重新签署了借款合同。

注2：上述第4项系《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一）、1”之“FJ1152015232”《授信业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对担保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第5、6项借款系该《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借款。

注3：上述第7项系《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之“FJ11520145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对担保条款进行了修订。

注4：上述第9项借款系第8项《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清海口支行于2015年9月9日签署的“FJ1152015235”《最高额质押合同》及“FJ1152015235-1”《补充协议》，发行人以所持有的平阳商业银行24,456,554股股份提供质押，为其自身与中国银行福清海口支行“FJ1152015232”《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 销售合同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年代理目标（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常州市恒腾贸易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1,767.00	2016/1/1-2016/12/31
平阳华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859.00	2016/1/1-2016/12/31
广州坤彩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647.00	2016/1/1-2016/12/31
临沂市明湖化工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552.00	2016/1/1-2016/12/31
天津市蓝彩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743.00	2016/1/1-2016/12/31
厦门坤彩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795.00	2016/1/1-2016/12/31
成都辉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珠光颜料	872.00	2016/1/1-2016/12/31
南京宏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珠光颜料	650.00	2016/1/1-2016/12/31
佛山市国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976.00	2016/1/1-2016/12/31
张家港保税区宝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1,544.00	2016/1/1-2016/12/31



GRANDWAY

惠州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2,023.00	2016/1/1-2016/12/31
武汉美特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618.00	2016/1/1-2016/12/31
上海珠光颜料	珠光颜料	1,491.00	2016/1/1-2016/12/31

4. 采购合同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福清天正电器贸易商行签署《电气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福清天正电器贸易商行采购配电设备，合同金额5,876,833元。

5. 资产购销协议

2015年10月21日，美洲坤彩与Concord Color Distribution LLC（康科德颜料销售公司）、Van Horn, Metz And CO., INC.（范霍恩梅兹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购销协议》，该两家公司将其在北美洲、中美洲及南美洲从事珠光颜料产品的市场营销客户资源出售给美洲坤彩，购买价格为100万美元，该购买价格将根据《资产购销协议》生效后12个月的销售额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120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4. 关联方应收款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17,683.24元。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53,455.94元。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志明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李秋云为董事会秘书，任职三年。经查验，李秋云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7月2日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8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补助入账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年9月29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财贸（指）[2015] 31 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关于2014年重点外贸出口企业“一对一”扶持资金和第四季度增量奖励扶持奖金结算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300,000 元
	用途	扶持资金
2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年9月29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件/文号	“福经信办〔2015〕6号”《关于国际2014年海产品创建和国际标准体系认证等企业资质经费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50,000元
	用途	奖励金
3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年9月29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化委
	批准文件/文号	“福财金〔批〕〔2015〕38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季度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259,000元
	用途	2014年四季度多生产多用电奖励
4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年12月4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批准文件/文号	“融科〔2015〕15号”《关于下达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50,000元
	用途	示范企业奖励金
5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年12月4日
	批准单位	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
	批准文件	《关于申请拨付福州市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海峡百川”计划高层次人才配套奖金的函》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500,000元
	用途	“百人计划”市级配套资金
6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年12月4日
	批准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批准文件/文号	“闽委组通〔2015〕31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商请预核拨省引进“百人计划”第三批人选后续补助资金和第四批人选首期补助奖金的函》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500,000元
	用途	“百人计划”专家工作生活补助
7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年12月11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经信局、福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文号	“融经信工〔2015〕100号”《福州市经济和信化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45号台风“苏迪罗”灾损工受企业救灾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GRANDWAY

	金额	38,000 元
	用途	13 号台风“基道罗”工业企业救灾资金
8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科〔2015〕236 号”《关于认定 2015 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00,000 元
	用途	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9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财企(指)〔2015〕7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二季度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直供区)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89,608 元
	用途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10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证明文件	“榕财企(指)〔2015〕5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和 2015 年第一批省级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5,000 元
	用途	省级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11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政综〔2011〕209 号”《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21,733,595 元
	用途	福清市上市后基企业税收增量等补助款
12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政综〔2010〕191 号《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650,000 元、300,000 元
	用途	福清市缴纳税在境内主板上市补助款



QIANHAI & CO.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福州市国家税务局城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有，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及偷（逃）的违法行为记录，尚未发现欠税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查验，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取得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350181-2016-000019YH”《福建省排污许可证》（临时），有效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福建省环境保护厅¹，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²有关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¹ <http://www.fjepb.gov.cn/zwgk/cfxxgkzl/cfxxgkml/>

² <http://www.fjepb.gov.cn/wjyj/Search.asp?Field=Keywords&ClassID=77&keyword=%C0%A4%D2%CA&Submit=%CB%D1%CB%F7>

根据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该局未发现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诉状、传票及应诉通知书等资料并经验，陈焕成因与发行人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其因执行与发行人之间原委托代理合同而遭受的预期损失300万元；福清市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0月8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该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予以披露。）

根据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日出具的“（2015）融民初字第4511号”《民事裁定书》，以上述案件需以该院另一诉讼审理结果为依据（系陈焕成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19.85万元），裁定上述案件中止审理。

除上述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外，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有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有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经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



ORJINDWAY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和具体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出具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WUJIAN D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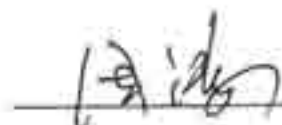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6年3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8 号

致：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以下称“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在新期间的变化、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6年1-6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4.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GRANDWAY

5.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N-012 号”《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N-012 号”《内控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N-012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N-012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9.1 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821,935.94 元、82,873,694.59 元、80,100,193.63 元和 49,415,914.4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9.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970,420.86 元、89,785,647.45 元、108,421,506.67 元和 27,540,925.3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3



GRANDWAY

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4,536,772.99元、315,078,276.80元、327,463,894.92元和188,552,710.81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9.3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61,941,532.32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9.4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0.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新期间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持有发行人0.0227%股权之股东费明的住址发生变更，变更后住址为湖北省天门市九真镇严场村。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N-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536,772.99 元、315,078,276.80 元、327,463,894.92 元和 188,552,710.8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536,772.99 元、314,982,862.10 元、327,463,894.92 元和 188,552,710.81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富仕贸易的经营场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富仕贸易的经营场所为福清市城头镇梁厝、山下村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3楼。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信息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参股公司平阳农商银行（发行人拥有该公司24,456,554.00元出资额）的注册资本由41,539.3263万元变更为41,469.6405万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3.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由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变更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变更前	变更后



谢超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 股东。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杭州标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金民投资副董事长 浙商中丹执行董事 富煌集团董事	金民投资副董事长 浙商中丹执行董事 富煌集团董事

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蔡志明出具并由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志明之弟蔡志金、蔡志辉合计持有福建省明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福建省明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青新社区新华街公园一号 3#302 室，法定代表人蔡志金，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向惠州炜煌销售产品合计2,372,320.08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2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对所有的经销商采取统一的定价模式，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销售政策与销售价格进行管理。



GRANDWAY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6年1-6月（元）
董事	408,864.81
高级管理人员	1,438,506.31
监事	244,492.75
合计	2,091,863.87

3. 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惠州炜煌存在账面余额为784,940元应收账款。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与惠州炜煌之应收账款系双方之间正常交易形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8月11日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有关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下述境内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坤彩	14837682	1	2015/9/14-2025/9/13	申请取得	无



GRANDWAY

2		坤彩	14837928	37	2015/9/14-2025/9/13		
3		KUNCAI	14986403	1	2015/9/21-2025/9/20		
4		KUNCAI	14986444	35	2015/9/21-2025/9/20		
5		KUNCAI	14986663	37	2015/9/21-2025/9/20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有关公示信息,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下列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化妆品粉底用的粉体及制备方法	ZL2014 1 0085131.4	2014.3.10	2016.5.11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共萃法从钛铁矿盐酸酸解液制备珠光颜料的方法	ZL2014 1 0460330.9	2014.9.11	2016.4.27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N-02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72,300,114.68 元、账面价值为 30,495,322.54 元的机器设备; 拥有账面原值为 8,761,600.02 元、账面价值为 3,790,986.34 元的运输设备; 拥有账面原值为 2,431,951.60 元、账面价值为 803,660.09 的电子设备; 拥有账面原值为 4,678,318.46 元、账面价值为 2,497,113.86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N-02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98,097,104.33 元, 主要为二期工程(一阶段)、氯化钛项目及其他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地字第 350181-2014-067DB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181-2015-091JB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3501812015032703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的二期工程已办理了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 氯化钛项目及其他项目系发行人设备及生产线安装项目。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所取得之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已设定抵押权、质押权之房屋、土地、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银行贷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项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建闽福 流贷字 44 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清分行	2016.3.23- 2017.3.23	900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4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5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6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5723号”房屋所有权，及“融国用（2015）第100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建闽福 流贷字45号			2016.4.5- 2017.4.5	60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建闽福 流贷字47号			2016.4.18- 2017.4.18	50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建闽福 流贷字 52 号			2016.5.9- 2017.5.9	50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建闽福 流贷字 53 号			2016.5.11- 2017.5.11	50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建闽福 流贷字 63 号			2016.6.17- 2017.6.17	50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建闽福 流贷字 70 号			2016.7.19- 2017.7.19	1,000	

注：上述贷款合同涉及之担保合同已在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一）、2. 担保合同”第1-2项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银行借款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3. 关联方应收款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之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28,056.02元。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



QILIN-LAW

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99,869.02元，主要为1,264,814.71元往来款及235,054.31其他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补助入账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融政综〔2010〕191号”《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发行人收到50万元福清市鼓励在境内主板上市补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福州市国家税务局城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6日，尚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及偷（逃）的违法行为记录，尚未发现欠税记录。”

根据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及偷（逃）的违法行为记录，尚未发现欠税记录。”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 N-02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福建省环境保护厅¹、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²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诉状、传票及应诉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查验，陈焕成因

¹<http://www.fjepb.gov.cn>

²<http://www.fjqpb.gov.cn>



与发行人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向福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其因执行与发行人之间原委托代理合同而遭受的预期损失300万元；福清市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0月8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该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予以披露。）

2016年7月8日，根据原告陈焕成的申请，福清市人民法院于下达“（2015）融民初字第45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陈焕成撤回起诉。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有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有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经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桑 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10 号

致：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达的“1513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1）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福鼎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从事的业务及其演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之间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中材高新江苏硅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精达云母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处于上下游，主要收入来源及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谢秉昆转让江门市精达云母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原因。（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均已按关联方披露，对外投资企业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8”）

（一）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福鼎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从事的业务及其演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之间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上海珠光颜料和福鼎珠光颜料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从事的业



GRANDWAY

务及其演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1 上海珠光颜料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2016年11月25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谢秉昆、陈显士的访谈，上海珠光颜料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1.1.1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上海珠光颜料设立于2004年1月14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珠光颜料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月9日出具的“常会验字（2004）0092号”《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入资凭证，上海珠光颜料设立时注册本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新农镇亭枫公路3311号6号楼537号，法定代表人谢秉昆，经营范围为“颜料、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除棉花），皮革制品，箱包，涂料，工艺品，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纸张，玩具，装饰品，橡塑制品，印刷器材，汽摩配件，建筑材料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上海珠光颜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秉昆	70	70
2	陈显士	30	30
合计		100	100

② 变更

②-1 经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2009年1月13日上海珠光颜料变更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颜料、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除棉花），皮革制品，箱包，涂料，工艺品，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纸张，玩具，装饰品，橡塑制品，印刷器材，汽摩配件，建筑材料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	颜料、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纺织原料（除棉花），皮革制品，水性涂料，工艺品，化妆品销售。
2004年1月14日至2009年1月13日	2006年3月21日至2019年1月13日

②-2 根据谢秉昆与陈显士、周彩棉（陈显士之配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上海珠光颜料股东会审议通过，谢秉昆将其所持上海珠光颜料40%股权以40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陈显士、将其所持上海珠光颜料3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彩棉。同时上海珠光颜料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显士。2012年12月27日，上述转让事宜经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珠光颜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显士	70	70
2	周彩棉	30	30
合计		100	100

②-3根据陈显士、周彩棉与谢秉昆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上海珠光颜料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显士将其所持上海珠光颜料4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秉昆，周彩棉将其所持上海珠光颜料3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秉昆。2013年7月30日，上述转让事宜经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珠光颜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秉昆	70	70
2	陈显士	30	30
合计		100	100

②-4根据谢秉昆与陈显士、陈伟（陈显士之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上海珠光颜料股东会审议通过，谢秉昆将其所持上海珠光颜料4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将其所持上海珠光颜料3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显士。2014年11月6日，上述转让事宜经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珠光颜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显士	60	60
2	陈伟	40	40
合计		100	100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11月25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自2014年11月6日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珠光颜料的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1.1.2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秉昆和陈显士的访谈，谢秉昆拟集中精力于发行人的经营，清理不必要的对外投资，同时也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经各方协商，谢秉昆将所持上海珠光颜料股权转让给陈显士及其配偶。2012年12月27日，上述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因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按出资额转让存有异议，致使上海珠光颜料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的一段时间内未能完成税务登记证的变更手续。为不影响上海珠光颜料的日常经营，各方协商决定先将上海珠光颜料的股权变更回原股权结构，待前述税款事宜确定后再重新办理上海珠光颜料的股权结构变更，因此，2013年7月30日上海珠光颜料的股权变回至谢秉昆名下。2014年11月6日，谢秉昆按主管税局核定的转让价格支付相应税款后，上海珠光颜料重新办理了股权结构的变更登记手续，谢秉昆将其名下上海珠光颜料的股权再次变更至陈显士及其子名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秉昆、陈显士的访谈，经各方协商，谢秉昆按原出资额将所持上海珠光颜料股权转让给陈显士及其家庭成员。根据谢秉昆提供的完税凭证，谢秉昆已根据主管税局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1.1.3 从事的业务及其演变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上海珠光颜料自2004年1月14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一次经营范围的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1.1.1②-1”）。根据上海珠光颜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珠光颜料贸易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1.2 福鼎珠光颜料的相关情况

根据福鼎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2016年11月25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福鼎珠光颜料的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1.2.1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福鼎珠光颜料设立于2009年8月26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福鼎坤彩珠光颜料有



限公司”。根据福鼎珠光颜料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福建致远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8月25日出具的“福建致远会所（2009）验字第143号”《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入资凭证，福鼎珠光颜料设立时注册资本30万元，住所为福鼎市秦屿镇太姥商住楼E幢404室，法定代表人谢秉启，经营范围为“珠光粉、皮革原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福鼎珠光颜料设立时谢秉启持有其100%股权。

②变更

根据谢秉启与林小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福鼎珠光颜料股东决定，谢秉启将其所持福鼎珠光颜料10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小琴。2014年10月22日，上述转让事宜经福鼎市工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小琴持有福鼎珠光颜料100%股权。

根据福鼎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11月25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自2014年10月22日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鼎珠光颜料的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1.2.2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谢秉启与林小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林小琴的访谈，谢秉启因个人原因拟退出福鼎珠光颜料的经营并转让其所持福鼎珠光颜料股权，林小琴自福鼎珠光颜料设立以来一直在福鼎珠光颜料工作，其有意接收福鼎珠光颜料自行经营。经双方协商，按原出资额转让。

1.2.3 从事的业务及其演变

根据福鼎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福鼎珠光颜料自2009年8月26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根据福鼎珠光颜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颜料销售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发行人与上海珠光颜料、福鼎珠光颜料之间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珠光颜料、福鼎珠光颜料销售产品的情形，有关销售金额如下：



GWANGHAT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2013年度 (万元)
上海珠光颜料	销售产品	260.26	529.70	642.86	709.34
福鼎珠光颜料	销售产品	86.81	174.77	215.80	178.57

注：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珠光颜料、福鼎珠光颜料在有关股权转让满12个月后，可不再视为发行人之关联方，自2015年10月31日之日起，上海珠光颜料、福鼎珠光颜料已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对比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向上海珠光颜料、福鼎珠光颜料销售产品与其他经销商执行的销售政策一致，遵循发行人统一的经销商定价原则，作价公允。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中材高新江苏硅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精达云母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处于上下游，主要收入来源及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谢秉昆转让江门市精达云母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原因。

1. 中材高新、江门精达、惠州炜煌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工商局、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提供查阅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11月25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材高新、江门精达、惠州炜煌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材高新	中材江苏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160	72.00
	协德昌	540	18.00
	孙新	300	10.00
江门精达	陈坚	33.33	33.33
	林敬健	33.33	33.33
	肖杰	33.34	33.34
惠州炜煌	谢秉昆	15.00	50.00
	金德宝	15.00	50.00



GRAIDWAY

2. 中材高新、江门精达、惠州炜煌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工商局、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提供查阅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11月25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江门精达、惠州炜煌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中材高新官方网站所获取的有关公开信息，中材高新、江门精达、惠州炜煌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具体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主要收入来源
中材高新	石英原料及相关制品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陶瓷和人工晶体的研发、设计、产品制造等业务
江门精达	生产、销售：云母粉材料制品及云母钛珠光颜料、不透明石英玻璃管材料及制品。	销售云母粉材料制品及云母钛珠光颜料、不透明石英玻璃管材料及制品
惠州炜煌	销售：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珠光颜料贸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招股说明书》披露之相关信息，发行人主要从事云母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云母珠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云母和金属氧化物前驱体。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珠光材料、汽车级珠光材料、化妆品级珠光材料等。上游原材料企业主要为云母（天然云母及合成云母的材料供应商）及金属氧化物前驱体（二氧化钛、氧化铁、三氧化铁、四氯化钛等）供应商；下游行业包括涂料、塑料、汽车、化妆品、油墨、皮革、陶瓷、建材、种子等行业。

如前表所述，中材高新主要从事陶瓷和人工晶体的研发、设计、产品制造等业务。江门精达主要从事云母粉材料制品及云母钛珠光颜料、不透明石英玻璃管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惠州炜煌主要从事珠光颜料贸易业务。根据发行人陈述，中材高新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性；惠州炜煌系发行人的经销商；江门精达的产品中虽有涉及云母粉材料，但其生产的云母粉材料主要用于化妆品级填料，无法用于发行人的珠光基材（基材指珠光材料包覆层里的基础载体材料），且报告期内亦无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惠州炜煌系发行人经销商外，中材高新和江门精达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行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N-023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向惠州炜煌销售产品之情形外，与中材高新、江门精达未发生过业务往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材高新、江门精达、惠州炜煌不存在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之情形，该等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性。



GRANDWAY

3. 谢秉昆转让江门精达的具体原因

根据谢秉昆与林敬健、陈坚、肖杰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2015年5月，谢秉昆将所持江门精达7.33%股权、7.33%股权和7.34%股权以7.33万元、7.33万元和7.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敬健、陈坚、肖杰。根据本所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出于清理不必要的关联企业之考虑，谢秉昆退出江门精达，对外转让其所持江门精达的股权。林敬健、陈坚、肖杰原系江门精达的股东，其愿意受让谢秉昆转让的江门精达股权。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均已按关联方披露，对外投资企业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1	谢秉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榕坤投资 49.31%股权
2	Zhicheng Cao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3	谢超	发行人董事	持有金良投资 10%股权 持有榕坤投资 6.44%股权 持有富雄集团 100%股权
4	Yining Zhang	发行人独立董事	-
5	郭 震	发行人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占有 6.1%份额
6	王怀雅	发行人监事	持有榕坤投资 5%股权
7	陈瑞兰	发行人监事	持有榕坤投资 0.25%股权
8	严育林	发行人监事	-
9	刘发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持有榕坤投资 5.00%股权
10	茅 颖	发行人副总经理	持有榕坤投资 1.10%股权
11	蔡志明	发行人财务总监	-



12	李秋云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13	谢秉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世之二兄 发行人董事谢超之父	持有新鹭学校 208.68 万元出资额
14	谢秉德	发行人监事王怀雅配偶之兄	持有惠州炜煌 50%股权
15	郭晋钦	发行人财务总监蔡志明之配偶	持有博科机电 20%股权 持有通慧机电 20%股权
16	郭文武	发行人财务总监蔡志明之配偶之弟	持有博科机电 45%股权
17	蔡志辉	发行人财务总监蔡志明之弟	持有联胜工程 20%股权 持有福建省明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
18	蔡志金	发行人财务总监蔡志明之弟	持有福建省明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股权
19	李宝明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秋云之父	持有三明市亚泽工贸有限公司 3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表对外投资涉及之主体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格坤投资	对工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
金良投资	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商业，农业，教育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贵金属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矿产品，初级农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
富煌集团	根据富煌集团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服装国际贸易业务。
新鹭学校	业务范围为普通高中教育
惠州炜煌	销售：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博科机电	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机械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通慧机电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竹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机床配件；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联胜工程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福建省明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建筑装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三明市亚泽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制成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再生物资回收。



GRANDWAY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相关章节中对前表所列之关联企业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云母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惠州炜煌是发行人的经销商。除此情形外，前表所列之其他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9”）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之访谈，自坤彩有限设立并实缴注册资本后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曾发生过二次增资和七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等相关情况如下：

1. 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1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1 年 5 月，坤彩有限



CHEN & CHEN

股东梅建浩将其所持坤彩有限 6.7% 股权（对应 134 万元出资额）以 13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尤素芳（梅建浩之配偶）；同时，坤彩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谢秉昆增加出资 1,900 万元，原股东谢超增加出资 399 万元，新股东尤素芳新增出资 201 万元，新股东邓巧蓉新增出资 250 万元，新股东谢良新增出资 25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经坤彩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2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秉昆、谢超、梅建浩、尤素芳、邓巧蓉、谢良的访谈，尤素芳系梅建浩之配偶，该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成员间作出的持股安排，由于双方系夫妻关系，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未约定转让价格。同时，出于坤彩有限生产经营需要及提携家庭成员之考虑，在原股东增资的同时，引入新股东。该次增资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按 1 元/出资额认缴，作价合理。

1.3 该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尤素芳、邓巧蓉、谢良分别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坤彩有限）的任职情况/近五年工作经历
尤素芳	-	2011 年至 2013 年 3 月，待业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坤彩有限职工 2014 年 12 月至今，待业
邓巧蓉	谢秉昆之配偶	2011 年至今，待业
谢良	谢秉昆之子	2011 年至 2015 年 4 月，待业 2015 年 5 月至今，格坤投资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富仕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坤彩科技证券专员

1.4 该次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之关联关系¹及利益关系核查

根据尤素芳、邓巧蓉、谢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金证券、华兴会计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及相关负责人、



GRANDWAY

¹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其签署并确认之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述关联关系：邓巧蓉系谢秉昆之配偶；谢良系谢秉昆之子；谢秉启系谢秉昆之二兄；谢作标系谢秉启之子；谢超系谢秉昆长兄谢秉权之子；林惜浩系谢秉昆之三姐谢秉梅之子；许益成系谢秉昆之四姐谢翠云之子；邓玉红系邓巧蓉之妹；邓碧容系邓巧蓉之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描述以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为主体，其他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再重复描述。

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邓巧蓉系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配偶，谢良系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子，除此之外，该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之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2、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1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验，2011年12月，谢超将其所持坤彩有限0.445%股权（对应22.25万元出资额）以89万元的价格转予谢秉昆，尤素芳将所持坤彩有限0.225%股权（对应11.25万元出资额）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秉昆；同时，坤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谢秉昆和榕坤投资、谢秉启等39名新股东增资投入，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经坤彩有限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2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谢秉昆、尤素芳、谢超及该次新增股东（现已离职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原股东除外，下同）的访谈，该次新增的39名股东中，榕坤投资系发行人为奖励各部门优秀员工而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尤素芳外，榕坤投资其他股东均系坤彩有限当时在册的各相关部门员工，除陈伟（陈伟已于2011年9月离职）、邓碧容外，另外36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亦为坤彩有限当时在册的员工（其中大部分同时为榕坤投资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秉昆、尤素芳、谢超的访谈，该次39名新股东参与增资系发行人为奖励各部门优秀员工及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提携亲友而所作的安排。该次增资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4元认缴，不低于该次转让前一年度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作价合理。与此同时，尤素芳、谢超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该次增资价格按4元/出资额转让。

2.3 该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SHEN & PARTNERS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同）、相关各方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新增股东（含追溯至榕坤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坤彩有限）的任职情况/近五年工作经历
榕坤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谢秉启	谢秉昆之二兄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福建珠光颜料总经理 2011 年至 2015 年 1 月，发行人职工 2015 年 2 月至今，待业
林带浩	谢秉昆三弟谢秉榕之子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品保总监
姜世泉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国际业务部经理
邓玉红	谢秉昆配偶邓巧蓉之妹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销售总监/经理
刘发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王怀雁	发行人监事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监事 2011 年至今，榕坤投资董事
刘荣伟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国际业务部经理
谢作标	谢秉昆二兄谢秉启之子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许益成	谢秉昆四弟谢攀云之子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综试部工段长
丁家国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研发部部长
谢作军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设备部部长
沈燕英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国内业务部经理
解朝朋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研发应用部部长
邓碧蓉	谢秉昆配偶邓巧蓉之姐	待业
邱永朋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采购部副部长
陈显净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水解 I 部部长
张 泉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包装部部长
刘 刚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综试部部长
夏正国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行政副部长、行政部部长
陈厚进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原料仓主管
吴国文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水解 I 部工段长
许金海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
杨伟忠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配色部部长
徐宏源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电镀配制工段长
陈瑞兰	发行人监事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监事、国际业务部业务助理
罗 刚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质检部工段长

陈伟	-	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杨伦金	-	2011年至2013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纪传力	-	2011年至2013年2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袁吉辉	-	2011年至2014年8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魏云敏	-	2011年至2013年6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薛平	-	2011年至2015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房志勇	-	2011年至2012年9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唐建云	-	2011年至2012年9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吴跃金	-	2011年至2013年5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贾小兵	-	2011年至2014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吴 鹏	-	2011年至2013年1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陈美容	-	2011年至2013年8月在发行人处任职，现已离职

2.4 该次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之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核查

根据该次新增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金证券、华兴会计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格坤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谢秉启系谢秉昆之二兄，谢作标系谢秉启之子，林帮浩系谢秉昆之三姐谢秉棉之子，许益成系谢秉昆之四姐谢翠云之子，邓玉红系邓巧蓉之妹，邓碧容系邓巧蓉之姐，除此之外，该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之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3、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3.1 该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2013年12月，唐建云等8人将其各自所持坤彩有限股权转让给谢秉昆，谢秉昆将其所持部分坤彩有限股权转让给蔡志明、刘红平和张伟。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坤彩有限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GRANDVIEW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伦全	谢秉昆	10.00	0.1818	40.00
纪传力		7.50	0.1364	30.00
魏云雄		3.75	0.0681	15.00
房志勇		1.25	0.0227	5.00
唐建云		1.00	0.0182	4.00
吴一刚		0.625	0.0114	2.50
吴跃金		0.625	0.0114	2.50
陈芙蓉		0.50	0.0090	2.00
谢秉昆	蔡志明	27.50	0.5000	110.00
	刘红平	1.250	0.0227	5.00
	张伟	1.250	0.0227	5.00

3.2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谢秉昆、该次新增股东的访谈，唐建云等 8 人因离职拟转让所持坤彩有限股权，谢秉昆同意受让其拟转让的股权。蔡志明系发行人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激励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考虑奖励相关部门优秀员工之考虑，谢秉昆同意将所持部分坤彩有限股权转让给蔡志明、刘红平、张伟。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 元/出资额，系经各方协商按前次增资价格执行，作价合理。

3.3 该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股权受让方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新增股东（含追溯至裕坤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坤彩有限）的任职情况/近五年工作经历
蔡志明	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1 年至 2013 年 5 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刘红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发平之兄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水解 2 部部长
张伟	-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在坤彩有限任职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待业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发行人职工 2016 年 3 月至今，待业

3.4 该次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之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核查

根据该次新增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金



GRANDWAY

证券、华兴会计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刘红平与刘发平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该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之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4. 2014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4.1 该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其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2014年5月，贾小兵将所持坤彩有限0.0114%股权（对应0.6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玉红。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坤彩有限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2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邓玉红的访谈，贾小兵因离职拟转让所持坤彩有限股权，邓玉红愿意受让该等拟转让之股权。经转让各方协商，转让价格按照贾小兵投资成本确定为4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5. 2014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5.1 该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其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2014年7月，袁占辉将所持坤彩有限0.1364%股权（对应7.5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邓玉红。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坤彩有限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2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邓玉红的访谈，袁占辉因离职拟转让所持坤彩有限股权，邓玉红愿意受让该等拟转让之股权。经转让各方协商，转让价格按照袁占辉投资成本确定为4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6. 2014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6.1 该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2014年9月，张伟将所持坤彩有限0.0227%股权（对应1.2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邓玉红。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坤彩有限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6.2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邓玉红的访谈，张伟因离职拟转让所持坤彩有限股权，邓玉红愿意受让该等拟转让之股权经转让各方协商，转让价格按照张伟投资成本确定为4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7. 2014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7.1 该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2014年10月，邓玉红将所持部分坤彩有限股权转让给张才元等6人。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坤彩有限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邓玉红	张才元	3.375	0.0614	13.50
	费明	1.250	0.0227	5.00
	陈维威	1.250	0.0227	5.00
	茅颖	2.750	0.0500	11.00
	谢作标	0.500	0.0091	2.00
	谢作军	0.250	0.0045	1.00

7.2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邓玉红及该次新增股东的访谈，茅颖系发行人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激励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考虑奖励相关部门优秀员工之考虑，经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与邓玉红协商，邓玉红同意将其此前因部分员工

离职而受让的股权转让给张才元等 6 名新股东，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 元/出资额，系经各方协商按邓玉红此前受让价格执行，作价具有合理性。

7.3 该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该次股权受让方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新增股东（含追溯至榕坤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近五年工作经历
张才元	-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费 明	-	2011 年至 2012 年 5 月，中国南车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2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工程师
陈继威	-	2011 年至 2013 年 5 月，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 2013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茅 颖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1 年至 2014 年 5 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地产战略事业部助理 2014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4 该次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之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核查

根据该次新增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金证券、华兴会计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该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之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对发行人现时股权结构之核查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0 名股东，其中，1 名法人股东，39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GRANDWAY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属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开发、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并请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职务发明成果的情形，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反馈意见》“一、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2016年11月25日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有关公示信息，截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一种金红石型合成云母珠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59088.7	2012.05.22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一种大粒径合成云母珠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60602.4	2012.05.22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金属银涂布的玻璃基效果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9371.8	2011.09.0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普鲁士蓝珠光效果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9368.6	2011.09.0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形状可控的板式氢氧化锡晶体的制备方法	ZL201010301274.6	2010.02.0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一种玻璃基高光泽高耐洗珠光颜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65016.4	2009.12.29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一种合成云母粉的分级方法	ZL200910058622.9	2009.03.18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珠光颜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410085247.8	2014.3.10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从钛铁矿所制备的富钛有机相直接合成钛白粉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59835.3	2014.9.11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化妆品粉底用的粉体及制备方法	ZL201410085131.4	2014.3.10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共萃法从钛铁矿盐酸酸解液制备珠光颜料的方法	ZL201410460330.9	2014.9.11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拥有的11项专利技术均其自主研发并通过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之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11月25日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前



十页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有关公开信息,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11 项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谢爱华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棉坤投资董事长; 中材高新董事; 坤彩欧洲董事; 坤彩美洲董事; 平阳农商行董事。 曾任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协盛昌”)董事长、总经理; 坤彩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谢超	董事	现任发行人董事; 浙商中舟执行董事; 全民投资副董事长; 富煌集团董事。 曾任坤彩有限采购经理; 杭州标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刘发平	副总经理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曾任坤彩有限工段长、生产部长、生产总监。
于颖	副总经理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曾任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助理; 坤彩有限总经理助理。
蔡志明	财务总监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曾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福建龙诚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坤彩有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Zhicheng Cuo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曾任美国安格(Engelhard)公司技术经理; 巴斯夫(BASF)公司技术经理; 美国 ARCH/LONZA 公司技术顾问; 坤彩有限技术总监。
Yining Zhang	独立董事	现任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 曾任福建国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福建国光新型电子元件与材料技术研究院院长。
郭 澳	独立董事	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美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秋云	董事会秘书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曾任职于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从业经历,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董事、高级管



GRANDWAY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职务发明成果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二、18”）

根据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融环保【2006】203号”《关于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云母钛珠光颜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融环保【2010】37号”《关于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云母钛珠光颜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批复》及《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云母钛珠光颜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坤彩有限设立时“年产1万吨云母钛珠光颜料生产项目”已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意见，并于2010年1月通过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要从事云母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废水、粉尘、噪声等。根据发行人提供之现行有效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前身环保投入有关凭证、排污费缴纳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有关生产线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复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及排放量；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过购买、改善环保设备，增加环保投入等措施，对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音等采取了合理的治理和预防，以降低因生产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发行人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就该项目编制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珠光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福清市环境保护

局“融环保【2015】75号”《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珠光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福建省环境保护厅²、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³有关公示信息并经访谈福清市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及拟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一、1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21日），并获得了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安标评审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福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就安全生产事宜制订并在发行人内部发布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该汇编包含《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² <http://www.fjcpb.gov.cn/zwgl/zfxxgkzl/zfxxgkml/>

³ <http://www.fjcpb.gov.cn/wlyjg/Search.asp?Field=Keywords&ClassID=27&keyword=%C0%A4%B2%A&Submit=%CB%D1%CB%F7>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 22 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和规定；此外，发行人就安全生产事宜制订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福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制订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制订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已获得有效执行。

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四”）

根据福清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榕坤投资设立时各股东之出资凭证及榕坤投资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榕坤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谢秉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福清市普西街道音西村桔围小区，经营范围为“对工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榕坤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谢秉昆	4,931,000	49.31%	董事长、总经理
2	谢超	644,000	6.44%	董事
3	尤秉芳	325,000	3.25%	-
4	林邦浩	400,000	4.00%	品保总监
5	董世泉	400,000	4.00%	国际业务部经理
6	邓玉红	500,000	5.00%	销售总监
7	刘发平	500,000	5.00%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8	王怀德	500,000	5.00%	监事
9	刘荣峰	400,000	4.00%	国际业务部经理
10	许益成	150,000	1.50%	综试部工段长
11	丁家国	150,000	1.50%	研发部部长
12	张才元	150,000	1.50%	行政总监
13	谢作军	110,000	1.10%	设备部长
14	茅 翔	110,000	1.10%	副总经理
15	沈燕英	100,000	1.00%	国内业务部经理
16	解朝朋	100,000	1.00%	研发应用部部长
17	邱永居	50,000	0.50%	采购部副部长
18	陈昱净	50,000	0.50%	水解1部部长
19	张 泉	50,000	0.50%	包装部部长
21	刘红平	50,000	0.50%	水解2部部长
22	曹 明	50,000	0.50%	研发中心工程师
23	陈维威	50,000	0.50%	研发中心工程师
24	刘 刚	40,000	0.40%	综试部部长
25	夏正国	25,000	0.25%	行政部部长
26	陈厚造	25,000	0.25%	原材料仓主管
27	吴国文	25,000	0.25%	水解1部工段长
28	许金海	25,000	0.25%	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
29	杨伟忠	25,000	0.25%	配色部部长
30	徐宏辉	25,000	0.25%	钛液配制工段长
31	陈瑞兰	25,000	0.25%	监事、国际业务部业务助理
32	罗 刚	15,000	0.15%	质检部工段长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GRANDWAY

根据格坤投资设立时各股东之出资凭证及格坤投资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发行

人、榕坤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提供之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员工花名册的核对，榕坤投资系发行人主要出于奖励各部门优秀员工之考虑而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尤素芳、谢超（尤素芳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谢超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榕坤投资其他股东均在发行人各相关部门担任职务；榕坤投资设立时的出资均由各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榕坤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榕坤投资目前主要从事制造业的投资业务，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榕坤投资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6年11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11 号

致：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鉴于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字1-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称“闽华兴所（2017）审字1-001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在新期间的变化、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6年度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报告期”均系指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4.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I-004号”《关于福建坤彩材



BRANDWAY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I-004 号”《内控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 I-001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I-004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I-001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 I-001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I-004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 I-0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 I-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9.1 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873,694.59 元、80,100,193.63 元和 106,003,240.7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9.2 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785,647.45 元、108,421,506.67 元和 75,246,944.8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078,276.80 元、327,463,894.92 元和 408,242,752.6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9.3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 I-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的净资产为500,453,149.0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9.4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0.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福建省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榕坤投资之股权结构发生变更。陈平因离职同意将其所持榕坤投资0.5%股权（对应5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榕坤投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榕坤投资的股东人数由32名变更为31名。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9月14日完成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完成后，榕坤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谢秉昆	4,931,000	49.31%
2	谢 超	644,000	6.44%
3	尤素芳	325,000	3.25%
4	林帮浩	400,000	4.00%
5	姜世泉	400,000	4.00%
6	邓玉红	500,000	5.00%
7	刘发平	500,000	5.00%
8	王怀耀	500,000	5.00%
9	刘荣锋	400,000	4.00%
10	许益成	150,000	1.50%
11	丁家国	150,000	1.50%
12	张才元	150,000	1.50%
13	谢作军	110,000	1.10%
14	茅 鑫	110,000	1.10%
15	沈燕英	100,000	1.00%
16	解朝朋	100,000	1.00%
17	邱永居	50,000	0.50%
18	陈显净	50,000	0.50%
19	张 泉	50,000	0.50%
20	刘红平	50,000	0.50%
21	费 明	50,000	0.50%
22	陈德威	50,000	0.50%
23	刘 刚	40,000	0.40%
24	夏正国	25,000	0.25%
25	陈厚进	25,000	0.25%
26	吴国文	25,000	0.25%
27	许金海	25,000	0.25%
28	杨伟忠	25,000	0.25%
29	徐宏源	25,000	0.25%
30	陈瑞三	25,000	0.25%
31	罗 刚	15,000	0.15%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 50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深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 130 号)的要求,及福建省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发行人及榕坤投资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榕坤投资办理“三证合一”后的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1587515010A”。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深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30号）的要求，及福建省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办理“三证合一”后的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8216907X1”。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欧洲化学品管理署）网站（<https://echa.europa.eu/>）有关公开信息，欧盟针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并制订了《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以下称“REACH 法规”），若企业的相关产品涉及 REACH 法规涵盖的化学品，则该等化学品需在完成预注册或注册后相关产品才能在欧盟地区销售。REACH 法规设立了过渡期，按照产品销售数量的多少将过渡期分为三个阶段（2010 年 12 月 1 日前、2013 年 6 月 1 日前和 2018 年 6 月 1 日前），过渡期内，企业须完成预注册手续才能向欧盟地区销售产品，过渡期截止日，相关企业须完成正式注册手续才能向欧盟地区销售相应数量范围的产品，所有产品须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申请并完成正式注册手续。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向欧盟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所涉及之 5 类化学品的预注册和正式注册情况如下：

化学品名称	是否完成预注册手续	是否完成正式注册手续	过渡期截止日
Dilron Trioxide（三氧化二铁）	是	否	2018 年 6 月 1 日
Silicon Dioxide（二氧化硅）	是	否	2018 年 6 月 1 日
Tin dioxide（二氧化锡）	是	否	2018 年 6 月 1 日
Fluorophlogopite（合成云母粉）	是	否	2018 年 6 月 1 日
Titanium Dioxide（二氧化钛）	是	是	-

3.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 1-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078,276.80 元、327,463,894.92 元和 408,242,752.6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4,982,862.10 元、327,463,894.92 元和 408,242,752.69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印度孟买新设两家控股子公司，该两家子公司的名称分别为“坤彩国际（澳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称“澳洲坤彩”）和“坤彩（印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印度坤彩”）。发行人持有澳洲坤彩 55.5% 股权，持有印度坤彩 55.5%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注册登记证、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及合作备忘录、Sandeep P. Parekh and Co.（印度当地公司事务注册机构）提供的申请注册文件等资料，及 SHL & ASSOCIATES LAWYERS（澳大利亚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 Australia Business Register（澳大利亚政府商业注册处，<http://abr.business.gov.au>）、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http://www.mca.gov.in/mcafoportal/viewPublicDocumentsFilter.do>）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澳洲坤彩和印度坤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澳洲坤彩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发行人陈述，澳洲坤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注册号 614341285，发行人持有澳洲坤彩 55.5% 股权，HUI MIN WANG 持有澳洲坤彩 44.5% 股权。澳洲坤彩现任董事严育林和 HUI MIN WANG。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登记之经营范围及发行人与 HUI MIN WANG 签署之《关于坤彩科技与 HUI MIN WANG 合作设立澳洲坤彩的协议书》，澳洲坤彩的主要业务为在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区销售发行人珠光颜料产品。

2. 印度坤彩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发行人陈述，印度坤彩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注册号 U51909MH2016PTC285600，发行人持有印度坤彩 55.5% 股权，Bangad Prashant Gopikishan 持有印度坤彩 44.5% 股权。印度坤彩现任董事魏军峰和 Bangad Prashant Gopikishan。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登记之经营范围及发行人与 Bangad Prashant Gopikishan 签署之《坤彩科技与 Bangad Prashant Gopikishan 关于成立坤彩（印度）国际有限公司的合作备忘录》，印度坤彩的主要业务为在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等地区销售发行人珠光颜料产品和采购云母或其他相关产品。



GRANDWAY

经查验，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发行人已取得福建省商务厅之批准，并获发“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70000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7000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闽发改处经备[2017]3 号”、“闽发改处经备[2017]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事宜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新设两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悉尼、印度孟买新设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澳洲坤彩和印度坤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1 经查验，新期间内，Yining Zhang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林晖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并由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在发行人（含子公司）以外企业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更新项
郭澳	独立董事	持有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1%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严育林	监事	持有福州浩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林晖	独立董事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查阅的《私营公司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总监蔡志明之配偶郭碧钦已将其所持通懋机电20%股权对外转让，且其已不再担任通懋机电监事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1-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1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1-00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查验，2016年度，发行人向惠州炜煌销售产品合计6,283,460.29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54%。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炜煌与发行人签署了《特约经销商合同》，发行人授权惠州炜煌在广东省惠州市销售发行人珠光颜料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经销目标1,015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对所有的经销商采取统一的定价模式，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销售政策与销售价格进行管理。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6年度（元）
董事	867,431.37
高级管理人员	3,498,152.21
监事	625,216.88
合计	4,990,800.46



GRANDWAY

3. 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惠州炜煌存在账面余额为435,641.50元应收账款。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与惠州炜煌之应收账款系双方之间正常交易形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查验，发行人在为二期十处在建工程申请办理产权证的过程中，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将原持有的“融城头国用（2015）第A008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回相关政府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发行人
证号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58号
坐落	福清市城头镇元洪投资区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02,07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8,797.37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63年12月5日止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抵押



GRANDWAY

2.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检索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 有关公示信息,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下述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4985997	2	2016/9/14-2026/9/13	申请取得	无
2		XillaMaya	17647497	2	2016/9/28-2026/9/27		
3		XillaMaya	17816899	1	2016/10/14-2026/10/13		
4		Syakarp	17647514	2	2016/9/28-2026/9/27		
5		Syakarp	17816840	1	2016/10/14-2026/10/13		
6		Plovence	17817041	2	2016/10/14-2026/10/13		
7		Plovence	17816788	1	2016/10/14-2026/10/13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 I-00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27,105,429.72 元、账面价值为 81,780,838.36 元的机器设备; 拥有账面原值为 9,520,207.54 元、账面价值为 3,965,220.01 元的运输设备; 拥有账面原值为 3,155,431.34 元、账面价值为 1,213,955.50 的电子设备; 拥有账面原值为 14,220,110.98 元、账面价值为 11,249,681.88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 I-00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7,422,299.25 元, 主要为二期工程(一阶段)和其他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之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原已设定抵押权、质押权之房屋、土地、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外,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二) 发行人租赁房地产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验, 2016年12月16日, 发行人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元洪投资区管委会旧办公楼续租合同》,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将位于元洪投资区管委会原办公楼3、4层、面积为2,50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该项租赁为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形成, 原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发行人租赁房地产的情况”), 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 Qolor Tech BV 向欧洲坤彩提供办公场所和仓储等其他服务, 费用为7万欧元/年, 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若租赁期间当年11月1日前没有重签协议, 以后各年自动续期。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五、(二) 发行人租赁房地产的情况”已披露的租赁合同外,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担保项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建国福 流贷字103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分行	2016.12.21 -2017.12.21	1,000万元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4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5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6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5723号”房屋所有权、及“融国用(2015)第100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建国福 流贷字83号			2016.10.12 -2017.10.12	1,000万元	
3	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2016年建国福授信字 10号及 融资业务特别约定			2016.8.10 -2017.2.10	3,500万元	

	2016 年建信福融特约字 15 号					
4	综合授信项下线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 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22399 补 1	发行人	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X16000000005873 号			2016.12.19 -2017.7.19	310,578.07 元	谢秉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X16000000005874 号			2016.12.19 -2017.7.19	695,753.00 元	
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X16000000006125 号			2016.12.20 -2017.7.20	3,475,894.24 元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09249 号			2017.1.19 -2017.7.19	500 万元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X16000000008125 号			2017.1.10 -2017.8.10	1,000 万元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补充协议 FJ1152015236-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清分行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闽（2016）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65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以所持有的平阳商业银行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谢秉昆、邓巧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授信业务总协议 补充协议 FJ1152015232-2			2016.12.28 -2022.12.20	39,000 万元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17011			实际提款日 起算12个月	1,000 万元	

注1：第1-2项涉及之担保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一）2. 担保合同”之第1-2项中予以披露。

注2：第4项补充协议系《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六、（一）1. 授信、融资及借款合同”第8项之“ZH1600000022399”《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的补充协议。

注3：第5-9和10-12项涉及之担保合同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四、（二）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第2项、“六、（一）2. 担保合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2. 担保合同”中予以披露。

注4：第8项补充协议系《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六、（一）1. 授信、融资及借款合同”第3项之“FJ115201523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

注5：第9项补充协议系《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一）1. 授信、融资及借款合同”第7项之“FJ1152015232”《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六、（一）1. 授信、融资及借款合同”第4项之“FJ1152015232-1”《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注6：第10项系“FJ1152015232”《授信业务总协议》及“FJ1152015232-1”《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借款。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清分行于2016年12月28日签署的“FJ115201648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所持“闽（2016）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65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为其自身与中国银行福清分行“FJ1152015232”《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销售合同¹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年度经销目标（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常州市恒鼎贸易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1,983.00	2017/1/1-2017/12/31
苏州博采化工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1,816.00	2017/1/1-2017/12/31
天津市蓝彩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1,272.00	2017/1/1-2017/12/31
南通鑫盛化工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1,184.00	2017/1/1-2017/12/31
佛山市国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1,150.00	2017/1/1-2017/12/31
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1,085.00	2017/1/1-2017/12/31
厦门坤彩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1,030.00	2017/1/1-2017/12/31
张家港保税区宝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925.00	2017/1/1-2017/12/31
广州坤彩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805.00	2017/1/1-2017/12/31
成都新康化工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800.00	2017/1/1-2017/12/31
东莞市坤翔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790.00	2017/1/1-2017/12/31
临沂市明湖化工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758.00	2017/1/1-2017/12/31
南京宏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750.00	2017/1/1-2017/12/31
平阳县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700.00	2017/1/1-2017/12/31
武汉艾博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650.00	2017/1/1-2017/12/31
东莞市锦桥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515.00	2017/1/1-2017/12/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1-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3. 关联方应收款项”】，发行人与关

¹ 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将发行人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确定为金额500万元以上，或合同标的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包括未明确具体标的金额的情形），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之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75,006.85元，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221,748.33元，主要为3,202,322.53元往来款及19,425.80元其他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2016年12月2日，Yining Zhang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林晖为独立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查验，林晖已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已取得上交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fjkjt.gov.cn/xxgk/tzgg/201612/t20161230_637147.htm）有关公开信息，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闽科高〔2016〕22号”《关于认定福建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福建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12月1日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15%的优惠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政府补贴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补助入账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6年7月15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5万元
	用途	二期建设工程三等奖奖金
	批准文件与文号	中国共产党福清市委员会“融委【2016】1号”《中共福清市委、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福清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2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6年7月27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0万元
	用途	科技经费
	批准文件与文号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闽财(部)指【2011】106号”《关于下达2011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二批)的通知》
3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6年9月21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60万元、30万元
	用途	技术改造投资补助、节能环保经济奖励
	批准文件与文号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融经信工【2016】105号”《关于拨付“创新转型稳定增长”项目补助资金的报告》
4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6年9月30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40万元
	用途	科技计划项目市级专项经费
	批准文件与文号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财政局“榕财教(指)【2016】51号”《关于下达2016年科技计划项目市级专项经费的通知》
5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6年10月20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7,612.87元
	用途	稳岗补贴
	批准文件与文号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融人社综【2016】111号”《关于拨付我市2014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
6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6年12月27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92.6万元
	用途	2016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奖励金
	批准文件与文号	“闽财教指【2016】163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

		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7	收到补贴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4 万元
	用途	2016 年福清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证明文件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融科【2016】2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福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城头税务分局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尚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及偷（逃）的违法行为记录，尚未发现欠税记录。”

根据福清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尚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偷（逃）税的记录和欠税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3350181-2016-000143”《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 I-0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福建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fjepb.gov.cn>）、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fuqing.gov.cn/html/wryjgxzcf/>）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闽华兴所（2017）审字I-00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有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经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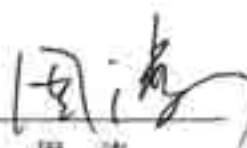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7年2月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13 号

致：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坤彩欧洲、坤彩美洲等境外子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与其他投资者合资设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福建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50006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500205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70000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7000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荷兰埃珀市瓦森镇、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纽卡斯尔县、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印度孟买设立四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欧洲坤彩、美洲坤彩、澳洲坤彩和印度坤彩，该四家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投资总额	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欧洲坤彩	2015.4.20	60 万欧元	发行人	51.00
			PEAK B.V.	49.00
美洲坤彩	2015.10.30	100 万美元	发行人	51.00
			Concord Color Distribution LLC	35.00
			Van Horn, Metz And CO., INC.	14.00
澳洲坤彩	2016.8.19	30 万美元	发行人	55.50
			HUIMIN WANG	44.50
印度坤彩	2016.9.6	50 万美元	发行人	55.50
			Bangad Prashant Gopikishan	44.5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国家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及合作备忘录、LOYENS LOEFF（荷兰当地律师事务所）、White and Williams LLP（美国当地律师事务所）、SHL & ASSOCIATES LAWYERS（澳大利亚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Sandeep P. Parekh and Co.（印度当地公司事务注册机构）出具的申请注册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荷兰商业协会网站（Kamer Van Koophandel, <https://www.kvk.nl/>）、美国俄亥俄州州务卿网站（Jon Husted Ohio Secretary of State, <https://www5.sos.state.oh.us/orders/?p=10010:NO>）、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州务卿网站（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www.corporations.pa.gov/Search/CorpSearch>）、澳大利亚政府商业注册处网站（Australia Business Register, <http://abr.business.gov.au>）、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网站（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http://www.mca.gov.in/mcafoportal/viewPublicDocumentsFilter.do>）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四家境外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	
PEAK B.V.	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号 08111115。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van Aandelen Peak 持有 PEAK B.V.100%股权。Michiel Onno de Jong 是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van Aandelen Peak 的所有者。	
Concord Color Distribution LLC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系根据俄亥俄州法注册并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 5864702。Peter H. Olley 和 Hans-Henning Bunge 分别持有 Concord Color Distribution LLC66.66 %和 33.33 %股权。	
Van Horn, Metz And CO., INC.	成立于 1950 年 5 月 8 日，系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注册并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 373746。Barrett C. Fisher III 持有 Van Horn, Metz & Co., Inc.51% 股权，其余股东分别为 H. Morgan Smith、Brian Boorman、John Nomelli、Anthony Crisafulli。	
姓名	国籍	护照号
HUIMIN WANG	澳大利亚籍华人	PA4062***
Bangad Prashant Gopikishan	印度籍自然人	Z276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Michiel Onno de Jong、Peter H. Olley、Hans-Henning Bunge、Barrett C. Fisher、H. Morgan Smith、Brian Boorman、John Nomelli、Anthony Crisafulli、HUIMIN WANG、Bangad Prashant Gopikishan 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和电话访谈 Peter H. Olley、Michiel Onno de Jong、HUIMIN WANG 和 Barrett C. Fisher III、Bangad Prashant Gopikishan，发



GRANDWAY

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PEAK B.V.、Concord Color Distribution LLC.、Van Horn, Metz And CO., INC.、HUIMIN WANG、Bangad Prashant Gopikishan 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欧洲坤彩、美国坤彩、澳洲坤彩和印度坤彩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 2016 年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是否已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验，发行人原持有的“350181-2016-000019YH”《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到期。经验，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已向发行人重新核发“3350181-2016-000143”《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该新取得之《排污许可证》已在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十、（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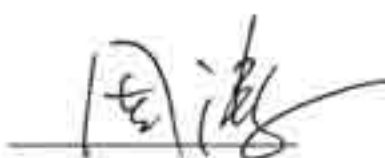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7年2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14号

致：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达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之相关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方法

为核查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州协德昌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坤彩”或“协德昌”）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并采取了下述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

1. 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曾名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平阳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温州坤彩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关公开信息，对温州坤彩目前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情况进行了复查。

3.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对温州坤彩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之情形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对相关受让方的现场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对外转让温州坤彩股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4.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温州坤彩在股权、资产、商标、技术、业务、人员、



GRANDWAY

商号等方面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进行了现场访谈。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温州坤彩向坤彩有限转让机器设备相关之银行凭证。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自温州坤彩离职后进入发行人处工作的有关人员情况进行了核查。

7.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土地出让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证、专利权证等，对发行人现时所持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8.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ex_getZhcx.shtml）有关公示信息，对发行人现时所持专利权、商标权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9.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前十页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有关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与协德昌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核查。

（二）温州坤彩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1. 温州坤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阳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坤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协德昌无纺布有限公司
曾用名	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733191254X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平阳县鳌江机电工业区（104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肖云和
经营范围	无纺布制品、电子产品加工、销售；塑料机械、包装机械研发；燃气管、水暖软管、排污管、电力护套管、供水水管及其他管材管件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注塑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肖云和	520	52
	蔡阳总	350	35
	金治光	130	13
合计		1,000	100
管理层结构	肖云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阳总任监事		

2. 温州坤彩的历史沿革

根据平阳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温州坤彩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1 设立

2001 年 10 月 31 日，经平阳市监局核准，温州坤彩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秉昆，住所为平阳县鳌江镇技校街 102 号，经营范围为“珠光颜料、云母制造、销售”。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以“平正会验字（2001）第 493 号”《验证报告》对温州坤彩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温州坤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秉昆	165	55
2	孔海群	75	25
3	尤素芳	15	5
4	叶洪平	15	5
5	聂素雅	15	5
6	林宜怀	15	5
合计		300	100

2.2 股权变更

①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经温州坤彩股东会审议通过，林宜怀、叶洪平、聂素雅分别与谢秉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林宜怀、叶洪平、聂素雅将各自所持温州坤彩 5% 股权转让给谢秉昆。2004 年 3 月 1 日，平阳市监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坤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秉昆	210	70



GRANDWAY

2	孔海燕	75	25
3	尤素芳	15	5
合计		300	100

②2010年增资

2010年11月，经温州坤彩股东会审议通过，温州坤彩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投入，其中，谢秉昆增加投入140万元，孔海燕增加投入50万元，尤素芳增加投入10万元。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以“平正会验字（2010）第484号”《验证报告》对温州坤彩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缴纳事宜进行了验证。2010年12月14日，平阳市监局核准该次增资事宜。该次增资完成后，温州坤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秉昆	350	70
2	孔海燕	125	25
3	尤素芳	25	5
合计		500	100

③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8月，经温州坤彩股东会审议通过，谢秉昆、孔海燕、尤素芳分别与郑光锋、宋志龙、周宗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谢秉昆将所持温州坤彩50%股权转让给郑光锋，将所持温州坤彩10%股权转让给宋志龙，将所持温州坤彩10%股权转让给周宗满；孔海燕将所持温州坤彩25%股权转让给赖良华；尤素芳将所持温州坤彩5%股权转让给宋志龙。2011年8月5日，平阳市监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事宜。2011年8月8日，经平阳市监局核准，温州坤彩更名为协德昌，经营范围变更为“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坤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光锋	250	50
2	赖良华	125	25
3	宋志龙	25	15
4	周宗满	50	10
合计		500	100

④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经协德昌股东会审议通过，宋志龙、周宗满分别与郑光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宋志龙将所持协德昌15%股权转让给郑光锋；周宗满将所持协德昌10%股权转让给郑光锋。2013年12月13日，平阳市监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事宜。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德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光锋	375	75
2	赖良华	125	25
合计		500	100

⑤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9月，经协德昌股东会审议通过，郑光锋、赖良华与肖云和、蔡简总、余治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郑光锋将所持协德昌52%股权转让给肖云和，将所持协德昌13%股权转让给余治光，将所持协德昌10%股权转让给蔡简总；赖良华将所持协德昌股25%股权转让给蔡简总。2014年10月22日，平阳市监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事宜。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德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肖云和	260	52
1	蔡简总	175	35
2	余治光	65	13
合计		500	100

⑥2015年增资

2015年4月，经协德昌股东会审议通过，协德昌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投入。其中，肖云和增加投入260万元，蔡简总增加投入175万元，余治光增加投入65万元。2015年4月28日，平阳市监局核准该次增资事宜。该次增资完成后，协德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云和	520	52
2	蔡简总	350	35
3	余治光	130	13
合计		1,000	100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温州坤彩的相关情况

根据平阳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访谈并经查验，温州坤彩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主要从事珠光颜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1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将其所持温州坤彩股权对外转让。上述转让完成后，温州坤彩变更企业名称为协德昌，且不再从事珠光颜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等。（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温州坤彩的历史沿革③2011 年 8 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访谈，坤彩有限自 2005 年 11 月设立后因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实际投产，坤彩有限设立至 2009 年正式投产的期间内，温州坤彩仍从事珠光颜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09 年坤彩有限正式投产后，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为把主要精力集中发展坤彩有限，开始着手温州坤彩停止业务经营的各项准备。发行人与温州坤彩在股权、资产、商标、技术、业务、人员、商号等方面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出具的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坤彩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谢秉昆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谢超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2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3.3%；梅建浩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7%。坤彩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福建弘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弘华所业字[2007] 12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坤彩有限设立时系由谢秉昆、谢超和梅建浩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银行凭证，温州坤彩曾将与珠光颜料生产相关之机器设备按账面净值转让给坤彩有限，将所拥的原材料（云母片）转让给坤彩有限，并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6636759”、“6636760”、“3253701”、“6601072”和“6601071”的 5 项境内

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坤彩有限。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及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均通过购买、自建、申请、自主研发获得。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访谈，温州坤彩设立后主要着眼于珠光颜料的市场开拓，对生产技术的研发并未深入涉及，未形成其特有的核心生产技术，其产品与当时市场上绝大多数同类产品在生产技术上亦无明显差异。坤彩有限在设立之初即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作为技术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珠光颜料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发行人现有的生产技术系其根据市场情况及设定的研发路径，在遵循实验室工作、中试、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等阶段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先后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其中大部分申请于 2010 年以后，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其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研发进路与温州坤彩不同。

4、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访谈陈述，坤彩有限 2009 年正式投产后，由于将主要管理精力投入坤彩有限的生产经营，温州坤彩的业务规模逐步缩小，原温州坤彩的客户逐步与其终止合作关系，并与坤彩有限建立了合作关系。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访谈，温州坤彩全面停产后，原有近 300 名员工中的 50 余名员工自愿进入坤彩有限工作，并与坤彩有限建立了劳动关系。

6、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访谈陈述，根据实际控制人谢秉昆的意愿，坤彩有限在设立时选择了与温州坤彩相同的商号进行注册。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将所持温州坤彩股权对外转让后，温州坤彩即已更名为协德昌，双方不再存在商号相同之情形。

7、根据发行人与协德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前十页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协德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披露情况，经对照《中



GRANDWAY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对历史沿革披露之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披露真实、完整。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技术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谢秉昆和 Zhicheng Cao。谢秉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自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Zhicheng Cao 曾任美国安格（Engelhard）公司技术经理，巴斯夫（BASF）公司技术经理，美国 ARCH/LONZA 公司技术顾问。根据 Zhicheng Cao 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 Zhicheng Cao 在巴斯夫工作期间的直属领导 Carolyn 女士的电话访谈，及 Zhicheng Cao 在美国 ARCH/LONZA 公司工作期间同组成员 West 先生（West 先生目前仍任职于 LONZA 公司）对本所律师邮件询证的回复，Zhicheng Cao 与巴斯夫（美国安格于 2000 年 6 月被巴斯夫收购），美国 LONZA 公司（ARCH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被 LONZA 公司收购）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与上述单位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与专利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一种金红石型合成云母珠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59988.7	2012.05.22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一种大粒径合成云母珠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60602.4	2012.05.22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金属银涂布的玻璃基效果颜料及其	ZL201110259371.8	2011.09.0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制备方法				
发行人	普鲁士蓝珠光效果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9368.6	2011.09.0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形状可控的板式氢氧化锡晶体的制备方法	ZL201010301274.6	2010.02.0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一种玻璃基高光泽高耐蚀珠光颜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65016.4	2009.12.29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一种合成云母粉的分选方法	ZL200910053672.9	2009.03.18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珠光颜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410085247.8	2014.03.10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从钛铁矿所制备的富钛有机相直接合成钛白粉的制作方法	ZL201410459835.3	2014.09.11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化妆品粉应用的粉体及制备方法	ZL201410085131.4	2014.03.10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发行人	共萃法从钛铁矿盐酸酸解液制备珠光颜料的方法	ZL201410460330.9	2014.09.11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前十页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纠纷和诉讼。

（三）发行人的专利管理和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就专利技术的研发和专利管理制订了《重点项目管理制》，《研发部门激励制度》，《产品设计开发组织与技术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研发经费的投入，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管理制度的规范等措施，对专利进行管理和规范。上述已建立的专利管理制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7年2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88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坤彩科技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坤彩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2005年11月设立时原名“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2014年6月更名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发行人前身”或“坤彩有限”。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A股的行为，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原股东	指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超过三十六个月的发行人股东，指谢秉昆、邓巧蓉、谢良、谢超、尤素芳、王怀雁、刘发平、谢秉启、陈伟、林帮浩、姜世泉、邓玉红、刘荣峰、谢作标、许益成、丁家国、谢作军、沈燕英、解朝朋、邓碧容、邱永居、陈显净、张泉、陈平、刘刚、夏正国、陈厚进、吴国文、许金海、杨伟忠、涂宏源、陈瑞兰、罗刚及榕坤投资等34名发行人股东。
老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谢秉昆
榕坤投资	指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4.5455%股权。
欧洲坤彩	指	坤彩欧洲有限公司（KUNCAI EUROPE B.V.），发行人持有其51%股权，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平阳农信社	指	平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行人持有平阳农信社5.8876%股权，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江苏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担任董事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惠州炜煌	指	惠州市炜煌颜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王怀雁配偶之兄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浙商中舟	指	舟山浙商中舟银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杭州奢文	指	杭州奢文贵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39%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金良投资	指	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1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杭尊信息	指	杭州杭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富煜集团	指	富煜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并任该公司董事。
坤通机械	指	平阳坤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10%、其父谢秉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持股45%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新鳌中学	指	平阳县新鳌高级中学，发行人董事谢超之父谢秉权占有新鳌中学208.68万元出资额（14.29%）并任董事长、校长的学校，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博科机电	指	厦门博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蔡志明配偶持股 20% 并任总经理, 其配偶之弟持股 45% 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通燃机电	指	厦门通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蔡志明配偶持股 20% 并任监事的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联胜工程	指	福建省联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志明之弟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珠光颜料	指	上海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控制的公司, 2014 年 11 月已对外转让。
福鼎珠光颜料	指	福鼎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谢秉启曾控制的公司, 2014 年 10 月已对外转让。
江门精达	指	江门市精达云母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持股 22%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5 年 3 月已对外转让。
协德昌	指	温州协德昌无纺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控制的公司, 原名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已对外转让。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坤彩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设立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N-03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N-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注: 如无特别说明, 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 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39-2号

致：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成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周涛律师、桑健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为：

周涛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周涛律师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

务。



周涛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箱：zhoutao@grandwaylaw.com。

桑健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桑健律师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桑健律师的联系方式：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电子邮箱：sangjia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后，即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查验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

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主要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函证、计算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本所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201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4月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1.2 发行主体

①如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之和，下同），则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②如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出现超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以下称“超募”），发行人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由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部分老股。

发行人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该等原股东与发行人按股份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2.1.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①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出现超募的，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3,000 万股老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确保：

1)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leq$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

2)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geq$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原股东按其各自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确定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若单一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可由其他原股东公开发售，若有两名以上原股东愿意增加老股发售数量，则应由该等原股东协商确定各自拟增加发售的老股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该等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其等各自增加发售老股的数量。

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

某一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所有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2.1.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1.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2.1.6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8 拟上市地：发行人股票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2.1.9 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2.1.10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人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出现超募情况，需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和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发售老股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则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2.1.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



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该等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若市场情况急需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自筹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人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①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

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等；

③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④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⑤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⑥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的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⑧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3.1 经查验,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发行时发行人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与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和不超过 9,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2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转让老股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3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4 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 3,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某一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所有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达到上限即 3,000 万股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5 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转让条件的原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坤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

前身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坤彩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并经验，发行人自坤彩有限2005年11月25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坤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出具的入资凭证等资料并经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五项商标权及一项房屋所有权之产权人名称正在办理由坤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之相关手续外，发起人（股东）其他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现时所持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珠光材料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秉昆，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资凭证等资料并经验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

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3.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4.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238,544.74 元、91,821,935.94 元、82,873,694.59 元，累计为 189,934,175.27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59,222.45 元、84,970,420.86 元、89,785,647.45 元，累计为 193,815,290.76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181,513.06 元、284,536,772.99 元、315,078,276.80 元，累计为 805,796,562.8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7,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16,824,837.8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4.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5.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 万吨珠光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5.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5.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5.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7,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7,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9,000 万股新股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有关要求做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已做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1. 相关方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

1.1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1.1 为维护发行人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1.1.1.1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1.1.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1.1.1.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股份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



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1.4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发行人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1.1.5 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1.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1.1.2.1 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在下列条件成就时，承诺人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①在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1.1.2.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承诺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承诺人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将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承诺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承诺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③承诺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④承诺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1.1.2.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发行人董事会将在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承诺人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1.1.2.4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承诺人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承诺人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承诺人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承诺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1.2.5 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承诺人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承诺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1.1.3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1.1.3.1 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在下列条件成就时，承诺人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1.1.3.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承诺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承诺人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将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承诺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承诺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承诺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③承诺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1.1.3.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发行人董事会将在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承诺人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1.1.3.4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承诺人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承诺人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承诺人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承诺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1.3.5 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承诺人将: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发行人可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1.2 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持股意向承诺

1.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承诺:

①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承诺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在遵守上述第④条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⑥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⑦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2 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谢超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

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⑤在遵守上述第③条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⑥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⑦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不具有老股转让条件）蔡志明、茅颖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⑤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⑥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4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具有老股转让条件）刘发平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

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⑤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⑥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5 担任发行人监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王怀雁、陈瑞兰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④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尤素芳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



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④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7 发行人股东格坤投资及邓巧蓉、谢良、谢秉启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

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 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其他股东（具有老股转让条件）陈伟、林帮浩、姜世泉、邓玉红、刘荣锋、谢作标、许益成、丁家国、谢作军、沈燕英、解朝朋、邓碧容、邱永居、陈显净、张泉、陈平、刘刚、夏正国、陈厚进、吴国文、许金海、杨伟忠、涂宏源、罗刚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9 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其他股东（不具有老股转让条件）张才元、刘红平、费明、陈继威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1.3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之股份回购承诺

1.3.1 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

①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1.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承诺：

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③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④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⑤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承诺内容如下：

1.4.1 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1.4.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



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4.3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按照有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4华兴会计师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按照有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5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在有关违法事实 and 实际损失金额被司法部门认定后，对投资者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所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除外。

1.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四）、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①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②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1.7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他承诺

1.7.1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有关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予以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发行人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1.7.2 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予以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缴所欠相关款项的情形时，发行人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2.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出具了有关约束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2.1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出具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①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出具了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承诺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2.3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出具了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发行人可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2.4 发行人全体股东就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未履行有关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若承诺人违反有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若承诺人违反有关承诺，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2.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若承诺人违反有关承诺，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2.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有关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若承诺人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承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承诺人按承诺内容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公开出具的上述承诺及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另外，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承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坤彩有限的设立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坤彩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坤彩有限设立并实缴注册资本时有关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验资报告》并经验，坤彩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首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第二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坤彩有限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坤彩有限的设立

1.1 坤彩有限系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法定代表人谢秉昆，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珠光颜料、银浆、有机颜料、无机颜料、填充料（本项目筹建期为一年，未取得前置审批的批准文件和换发营业执照之前，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根据福州市工商局“（融）”名预核私字【2005】第 01000510170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坤彩有限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

1.2 根据坤彩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坤彩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谢秉昆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首期实缴出资 800 万元；谢超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2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3.3%，首期实缴出资 133 万元；梅建浩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7%，首期实缴出资 67 万元。根据有关银行出具的送款单及入资资金凭证，2005 年 11 月 23 日，坤彩有限收到谢秉昆、谢超、梅建浩各自认缴的首期出资款 800 万元、133 万元和 67 万元。

1.3 2005 年 11 月 25 日，坤彩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2001939）。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坤彩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有关银行出具的入资资金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坤彩有限设立时，存在各股东分期缴纳出资且首期出资后未履行验资程序之情形，该种情形与当时有效之《公司法》（2004 年 8 月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之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4〕59 号，根据“闽政〔2014〕10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该文件现已失效）、福建省工商局《关于修订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执行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及福州市工商局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工商局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融工商注〔2004〕115 号）等规定，福建省为全面繁荣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部署，运用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更好地促进和服务福建省企业发展，当时试行“先照后证承诺登记制”，对未取得法定的前置审批文件，但符合主体登记其他条件的，先予办理登记注册；并规定注册资本可分三年内到位，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验证办法，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内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额，可不再提交《验资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陈述，坤彩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分期缴纳出资且首期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之情形系按照福建省当时有效之上述规范性文件执行。

根据有关银行出具的送款单及入资资金凭证并经查验，坤彩有限设立时虽根据福建省上述规范性文件约定分期出资且未履行首次验资程序，但各股东确已按约



定的认缴比例向坤彩有限实际缴纳了首期出资款，且股东分期缴纳出资之情形亦已符合修订后《公司法》（2005年8月修订，2006年1月1日实施）及现行有效《公司法》之规定要求。据此，坤彩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分期缴纳出资且首期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之情形并不实质影响各股东对坤彩有限的实际投资行为；根据有关银行出具的入资凭证及后期实缴注册资本后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各股东已在2007年12月将所认缴的注册资本缴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坤彩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分期缴纳出资且首期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之情形系按照福建省当时有效之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该等情形现已符合现行有效之《公司法》对股东认缴出资的相关规定；坤彩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所认缴的首期出资款已实际缴纳。

2. 实缴出资

2.1 2007年11月28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坤彩有限的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谢秉昆增加出资800万元，谢超增加出资133万元，梅建浩增加出资67万元。根据有关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及福建弘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弘华所业字[2007]12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5日，坤彩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均已实际缴足，累计实缴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坤彩有限设立并实缴出资后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秉昆	货币	1600.00	80.00
2	谢超	货币	266.00	13.30
3	梅建浩	货币	134.00	6.70
合计			2,000.00	100.00

2.2 2007年12月27日，就上述实缴注册资本事宜，福清市工商局重新向坤彩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0588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坤彩有限设立时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际缴足。

3.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经过二次增资和七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坤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秉昆	35,896,250.00	65.2659
2	谢超	6,427,500.00	11.6863
3	尤素芳	3,237,500.00	5.8863
4	邓巧蓉	2,500,000.00	4.5455
5	南良	2,500,000.00	4.5455
6	福坤投资	2,500,000.00	4.5455
7	蔡志明	275,000.00	0.5000
8	谢秉启	250,000.00	0.4545
9	陈伟	200,000.00	0.3636
10	林碧浩	150,000.00	0.2727
11	姜世泉	150,000.00	0.2727
12	邓玉红	125,000.00	0.2273
13	刘发平	125,000.00	0.2273
14	王怀雁	125,000.00	0.2273
15	刘荣锦	100,000.00	0.1818
16	谢作标	55,000.00	0.1000
17	许益成	37,500.00	0.0681
18	丁家国	37,500.00	0.0681
19	张才光	33,750.00	0.0614
20	谢作军	27,500.00	0.0500
21	茅颖	27,500.00	0.0500
22	沈燕英	25,000.00	0.0455
23	解朝朋	25,000.00	0.0455
24	邓碧容	25,000.00	0.0455
25	邱永朋	12,500.00	0.0227
26	陈显净	12,500.00	0.0227
27	张泉	12,500.00	0.0227
28	陈平	12,500.00	0.0227
29	刘红平	12,500.00	0.0227
30	费明	12,500.00	0.0227
31	陈继威	12,500.00	0.0227
32	刘南	10,000.00	0.0182
33	夏正国	6,250.00	0.0114



34	陈厚进	6,250.00	0.0114
35	吴国文	6,250.00	0.0114
36	许金海	6,250.00	0.0114
37	杨伟忠	6,250.00	0.0114
38	徐宏源	6,250.00	0.0114
39	陈瑞兰	6,250.00	0.0114
40	罗 刚	3,750.00	0.0068
合计		55,000,0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坤彩有限的设立符合福建省当时有效之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坤彩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坤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4年10月30日，坤彩有限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4）第188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发行人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年11月2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闽华兴所（2014）审字N-107号”《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坤彩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2,848,315.48元。

3. 2014年11月2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坤彩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747号”《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坤彩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422.31万元。

4. 2014年11月25日，坤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坤彩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5. 2014年11月2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4年12月10日，华兴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N-001 号”《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14年12月15日，福州市工商局向坤彩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0588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11月25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各发起人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坤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即由谢秉昆、谢超、邓巧蓉、谢良、尤素芳、榕坤投资等40名坤彩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坤彩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N-107 号”《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坤彩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2,848,315.48元；其中270,000,000.00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32,848,315.48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7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27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占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比例

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谢秉昆	176,217,952	65.2659
2	谢超	31,553,182	11.6863
3	尤素芳	15,893,182	5.8863
4	郑巧菁	12,272,727	4.5455
5	谢良	12,272,727	4.5455
6	裕坤投资	12,272,727	4.5455
7	蔡志明	1,350,000	0.5000
8	谢秉启	1,227,273	0.4545
9	陈伟	981,818	0.3636
10	林翔浩	736,364	0.2727
11	姜世康	736,364	0.2727
12	邓玉红	613,636	0.2273
13	刘发平	613,636	0.2273
14	王怀雄	613,636	0.2273
15	刘荣伟	490,909	0.1818
16	谢作标	270,000	0.1000
17	许益成	184,091	0.0681
18	丁家国	184,091	0.0681
19	张才元	165,682	0.0614
20	谢作军	135,000	0.0500
21	李颖	135,000	0.0500
22	沈燕英	122,727	0.0455
23	解朝朋	122,727	0.0455
24	邓碧容	122,727	0.0455
25	邱水居	61,364	0.0227
26	陈慧净	61,364	0.0227
27	张泉	61,364	0.0227
28	陈平	61,364	0.0227
29	刘红平	61,364	0.0227
30	费明	61,364	0.0227
31	陈维威	61,364	0.0227
32	何南	49,091	0.0182
33	夏正国	30,682	0.0114
34	陈厚进	30,682	0.0114
35	吴国文	30,682	0.0114
36	许金海	30,682	0.0114
37	杨伟忠	30,682	0.0114

38	徐宏碑	30,682	0.0114
39	陈瑞兰	30,682	0.0114
40	罗 刚	18,409	0.0068
合计		270,00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坤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年11月2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闽华兴所（2014）审字N-107号”《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坤彩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2,848,315.48元。

2. 2014年11月2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坤彩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747号”《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坤彩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422.31万元。

3. 2014年12月10日，华兴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N-001号”《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坤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将坤彩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2,848,315.48元折合成发行人的股本270,000,000.00股，差额人民币32,848,315.48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验，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筹备办公室通知全体发起人，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均出席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2.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经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关于发起人用以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等情况的报告》
4	《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5	《关于制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制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6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的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及机器设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0 名股东，该 40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该 4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或注册号
1	谢荣昌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溪头村	330326196608*****
2	谢 超	杭州市滨江区水印城	330326198405*****
3	尤数芳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	330326196708*****

4	邓巧蓉	福建省福州市晋西清盛大道	420604197510*****
5	谢良	浙江省平阳县梅溪乡溪头村	330326199106*****
6	格坤投资	福州市晋西街道晋西村桔园小区 5-1045	350181100070017
7	蔡志明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后街	350102197711*****
8	谢秉白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溪头村	330326196105*****
9	陈伟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110106197008*****
10	林朝浩	浙江省平阳县梅溪乡溪头村	330326197912*****
11	姜世泉	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	210103197511*****
12	邓玉红	湖北省天门市熊新镇郑冲村	420604197712*****
13	刘发平	湖南省茶陵县腰鼓镇长义村	430224198007*****
14	王怀雁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新河南路	330326195805*****
15	刘荣修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五板桥村	330326197206*****
16	谢作标	浙江省平阳县梅溪乡溪头村	330326198307*****
17	许益成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王里路	330326198601*****
18	丁家国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西南路	320823197004*****
19	张才元	福建省福州市渔溪镇	360421197001*****
20	谢作军	浙江省平阳县梅溪乡溪头村	330326197202*****
21	茅颖	福建省仙游县鲤南镇温泉村	350322198811*****
22	沈燕英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350181198408*****
23	解朝阳	天津市和平区路南道	130184198305*****
24	邓碧容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	420604197311*****
25	邱永居	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	350581198606*****
26	陈显净	浙江省平阳县钱仓镇白水村	330326197410*****
27	张泉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元口村	511102196506*****
28	陈平	福建省福州市海口镇东阁村	350181198510*****
29	刘红平	湖南省茶陵县腰鼓镇长义村	430224197609*****
30	费明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429006198508*****
31	陈维成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422201198410*****
32	刘刚	湖南省茶陵县腰鼓镇长义村	430224197212*****
33	夏正国	湖北省枣阳市新市镇赵庄村	420683196509*****
34	陈厚进	浙江省平阳县梅溪乡溪头村	330326195703*****
35	吴国文	湖南省茶陵县株江乡五塘坪	430224198509*****
36	许金海	福建省龙海市九湖镇蔡坑村	350681198612*****
37	杨伟忠	福建省仙游县榜头镇溪尾村	350322198606*****
38	徐宏源	河南省镇平县老庄镇	412925197612*****
39	陈瑞兰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远洋路	350121197612*****
40	罗桐	四川省资中县兴隆镇芦茅湾村	511025198707*****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各股东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中，邓巧蓉系谢秉昆之配偶；谢良系谢秉昆之子；谢秉启系谢秉昆之兄；谢作标系谢秉启之子；谢超系谢秉昆长兄谢秉权之子；林帮浩系谢秉昆之姐谢秉棉之子；许益成系谢秉昆之姐谢彩云之子；邓玉红系邓巧蓉之妹；邓碧容系邓巧蓉之姐。发行人股东刘红平与刘发平系兄弟关系。发行人的股东中，除谢良、邓巧蓉、邓碧容、谢秉启、谢作标、陈伟、蔡志明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榕坤投资的股东。

经各股东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对榕坤投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福清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榕坤投资设立时各股东之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榕坤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12日，法定代表人谢秉昆，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桔围小区，经营范围为“对工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福清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榕坤投资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榕坤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 and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谢秉昆	4,881,000	48.81%	董事长、总经理
2	谢超	644,000	6.44%	董事
3	尤素芳	325,000	3.25%	-
4	林帮浩	400,000	4.00%	品保总监
5	姜世泉	400,000	4.00%	国际业务部经理
6	邓玉红	500,000	5.00%	销售总监
7	刘发平	500,000	5.00%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8	王怀雁	500,000	5.00%	监事
9	刘荣峰	400,000	4.00%	国际业务部经理
10	许益成	150,000	1.50%	综试部工段长
11	丁家国	150,000	1.50%	研发部部长
12	张才元	150,000	1.50%	行政总监
13	谢作军	110,000	1.10%	设备部长
14	茅 颖	110,000	1.10%	副总经理
15	沈燕英	100,000	1.00%	国内业务部经理
16	解朝朋	100,000	1.00%	研发应用部部长
17	邱永朋	50,000	0.50%	采购部副部长
18	陈昱净	50,000	0.50%	水解 1 部部长
19	张 源	50,000	0.50%	包装部部长
20	陈 平	50,000	0.50%	原物流部部长
21	刘红平	50,000	0.50%	水解 2 部长
22	费 明	50,000	0.50%	研发中心工程师
23	陈健威	50,000	0.50%	研发中心工程师
24	刘 刚	40,000	0.40%	综试部部长
25	夏正国	25,000	0.25%	行政部副经理
26	陈厚进	25,000	0.25%	原材料仓主管
27	吴国文	25,000	0.25%	水解 1 部工段长
28	许金海	25,000	0.25%	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
29	杨伟忠	25,000	0.25%	配色部副部长
30	徐宏源	25,000	0.25%	钛液配制工段长
31	陈瑞兰	25,000	0.25%	监事、国际业务部业务助理
32	罗 刚	15,000	0.15%	质检部工段长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榕坤投资之股东陈平已离职。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榕坤投资设立时各股东之出资凭证及榕坤投资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榕坤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提供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花名册的核对，榕坤投资系发行人主要出于奖励各部门优秀员工之考虑而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尤素芳、谢超外，榕坤投资其他股东均在发

行人各相关部门担任职务；榕坤投资设立时的出资均由各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榕坤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榕坤投资目前主要从事制造业的投资业务，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榕坤投资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验字 N-001号”《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坤彩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谢秉昆直接持有发行人65.2659%股权，并通过榕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2187%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67.4846%股权。最近三年来，谢秉昆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之股权比例从未低于65.2659%，谢秉昆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可施加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秉昆，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情况、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出具的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坤彩有限设立并实缴注册资本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坤彩有限设立并实缴注册资本后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坤彩有限设立并实缴注册资本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坤彩有限的设立”。经验查，坤彩有限设立并实缴注册资本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秉昆	货币	1600.00	80.00
2	谢 超	货币	266.00	13.30
3	梅建浩	货币	134.00	6.7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坤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坤彩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自坤彩有限设立并实缴注册资本后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二次增资和七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1 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银行出具的电子汇划凭证并经验证，2011年5月，坤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同时，原股东梅建浩将所持坤彩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尤素芳（系梅建浩之配偶）。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1年5月8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原股东梅建浩将所持坤彩有限6.7%股权（对应134万元出资额）以13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尤素芳；同意坤彩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原股东谢秉昆增加出资1,900万元，原股东谢超增加出资399万元，新股东尤素芳增加出资201万元，新股东邓巧蓉新增出资250万元，新股东谢良新增出资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及增资前			转让及增资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秉昆	1,600.00	80.00	谢秉昆	3,500.00	70.00
2	谢超	266.00	13.30	谢超	665.00	13.30
3	梅建浩	134.00	6.70	尤素芳	335.00	6.70
4	-	-	-	邓巧蓉	250.00	5.00
5	-	-	-	谢良	25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11年5月17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H-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16日止，坤彩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③2011年5月18日，就上述变更事宜，福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05884）。

④经查验，该次股权变更后，坤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秉昆	货币	3,500.00	70.00
2	谢超	货币	665.00	13.30
3	尤素芳	货币	335.00	6.70
4	邓巧蓉	货币	250.00	5.00
5	谢良	货币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并经验，2011 年 12 月，坤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同时原股东谢超、尤素芳将所持坤彩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谢秉昆。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谢超、尤素芳分别与谢秉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谢超将所持坤彩有限 0.445%股权（对应 22.25 万元出资额）以 89 万元的价格转予谢秉昆，尤素芳将所持坤彩有限 0.225%股权（对应 11.25 万元出资额）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谢秉昆；并同意坤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谢秉昆和榕坤投资、谢秉启等 39 名新股东增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投入 (万元)	出资价格 (元/出资额)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谢秉昆	243.50	4.00	60.875	182.625
2	榕坤投资	1,000.00	4.00	250.00	750.00
3	谢秉启	100.00	4.00	25.00	75.00
4	陈 伟	80.00	4.00	20.00	60.00
5	林碧清	60.00	4.00	15.00	45.00
6	姜世泉	60.00	4.00	15.00	45.00
7	邓玉红	50.00	4.00	12.50	37.50
8	刘发平	50.00	4.00	12.50	37.50
9	王怀雄	50.00	4.00	12.50	37.50
10	刘荣德	40.00	4.00	10.00	30.00
11	杨伦全	40.00	4.00	10.00	30.00
12	纪伟力	30.00	4.00	7.50	22.50
13	袁占辉	30.00	4.00	7.50	22.50
14	谢作标	20.00	4.00	5.00	15.00
15	许显成	15.00	4.00	3.75	11.25
16	丁家国	15.00	4.00	3.75	11.25
17	魏云敏	15.00	4.00	3.75	11.25
18	谢作军	10.00	4.00	2.50	7.50
19	沈燕英	10.00	4.00	2.50	7.50
20	解朝朋	10.00	4.00	2.50	7.50
21	邓碧容	10.00	4.00	2.50	7.50
22	邱永屏	5.00	4.00	1.25	3.75

23	陈嘉净	5.00	4.00	1.25	3.75
24	张 泉	5.00	4.00	1.25	3.75
25	陈 平	5.00	4.00	1.25	3.75
26	房志勇	5.00	4.00	1.25	3.75
27	刘 南	4.00	4.00	1.00	3.00
28	唐建云	4.00	4.00	1.00	3.00
29	夏正国	2.50	4.00	0.625	1.875
30	陈厚进	2.50	4.00	0.625	1.875
31	吴国文	2.50	4.00	0.625	1.875
32	许金海	2.50	4.00	0.625	1.875
33	杨伟忠	2.50	4.00	0.625	1.875
34	吴跃金	2.50	4.00	0.625	1.875
35	徐宏源	2.50	4.00	0.625	1.875
36	曹小兵	2.50	4.00	0.625	1.875
37	吴 国	2.50	4.00	0.625	1.875
38	陈瑞兰	2.50	4.00	0.625	1.875
39	陈美容	2.00	4.00	0.50	1.50
40	罗 刚	1.50	4.00	0.375	1.125
合计		2,000.00	-	500.00	1,500.00

②2011年12月20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H-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9日止,坤彩有限收到谢秉昆及榕坤投资、谢秉启等40名股东认缴投入的新增资出资合计2,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500万元。

③2011年12月23日,就该次变更事宜,福清市工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05884)。

④经查验,该次股权变更后,坤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秉昆	3,594.375	货币	65.3522
2	谢 超	642.75	货币	11.6863
3	尤献芳	323.75	货币	5.8863
4	邓巧蓉	250.00	货币	4.5454
5	谢 良	250.00	货币	4.5454
6	榕坤投资	250.00	货币	4.5454
7	谢秉启	25.00	货币	0.4545
8	陈 伟	20.00	货币	0.3636



9	林群池	15.00	货币	0.2727
10	姜世泉	15.00	货币	0.2727
11	郑玉红	12.50	货币	0.2273
12	刘发平	12.50	货币	0.2273
13	王怀雁	12.50	货币	0.2273
14	刘荣锋	10.00	货币	0.1818
15	杨伦全	10.00	货币	0.1818
16	纪伟力	7.50	货币	0.1364
17	袁占辉	7.50	货币	0.1364
18	谢作标	5.00	货币	0.0909
19	许益成	3.75	货币	0.0681
20	丁家国	3.75	货币	0.0681
21	魏云敏	3.75	货币	0.0681
22	谢作军	2.50	货币	0.0455
23	沈燕英	2.50	货币	0.0455
24	解朝朋	2.50	货币	0.0455
25	邓碧容	2.50	货币	0.0455
26	邱永居	1.25	货币	0.0227
27	陈显净	1.25	货币	0.0227
28	张 泉	1.25	货币	0.0227
29	陈 平	1.25	货币	0.0227
30	房志勇	1.25	货币	0.0227
31	刘 刚	1.00	货币	0.0182
32	唐建云	1.00	货币	0.0182
33	夏正国	0.625	货币	0.0114
34	陈厚进	0.625	货币	0.0114
35	吴国文	0.625	货币	0.0114
36	许金海	0.625	货币	0.0114
37	杨伟忠	0.625	货币	0.0114
38	吴跃金	0.625	货币	0.0114
39	徐宏源	0.625	货币	0.0114
40	贾小兵	0.625	货币	0.0114
41	吴 雷	0.625	货币	0.0114
42	陈瑞兰	0.625	货币	0.0114
43	陈美容	0.500	货币	0.0090
44	罗 州	0.375	货币	0.0068
合计		5,500.00	-	500.00

1.3 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3 年 12 月，坤影

有限股东唐建云、房志勇、吴丽、纪传力、吴跃金、杨伦全、魏云敏和陈美容分别将各自所持股权转让予谢秉昆；谢秉昆将所持坤彩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新股东蔡志明、刘红平和张伟，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3年12月20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唐建云、房志勇、吴丽、纪传力、吴跃金、杨伦全、魏云敏和陈美容分别与谢秉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坤彩有限股权转让予谢秉昆；谢秉昆与蔡志明、刘红平和张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部分坤彩有限股权转让予蔡志明、刘红平和张伟。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伦全	谢秉昆	10.00	0.1818	40.00
纪传力		7.50	0.1364	30.00
魏云敏		3.75	0.0681	15.00
房志勇		1.25	0.0227	5.00
唐建云		1.00	0.0182	4.00
吴 丽		0.625	0.0114	2.50
吴跃金		0.625	0.0114	2.50
陈美容		0.50	0.0090	2.00
谢秉昆	蔡志明	27.50	0.5000	110.00
	刘红平	1.250	0.0227	5.00
	张 伟	1.250	0.0227	5.00

②2013年12月25日，就上述变更事宜，福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05884）。

③经查验，该次转让完成后，坤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秉昆	3,589.625	货币	65.2659
2	谢 健	642.75	货币	11.6863
3	尤承芳	323.75	货币	5.8863
4	邓巧燕	250.00	货币	4.5454
5	谢 良	250.00	货币	4.5454
6	格坤投资	250.00	货币	4.5454
7	蔡志明	27.50	货币	0.5000
8	谢秉启	25.00	货币	0.4545
9	陈 伟	20.00	货币	0.3636
10	林朝浩	15.00	货币	0.2727
11	姜世泉	15.00	货币	0.2727

12	邓玉红	12.50	货币	0.2273
13	刘发平	12.50	货币	0.2273
14	王怀雁	12.50	货币	0.2273
15	刘荣锋	10.00	货币	0.1818
16	袁占辉	7.50	货币	0.1364
17	谢作标	5.00	货币	0.0909
18	许益成	3.75	货币	0.0681
19	丁家国	3.75	货币	0.0681
20	谢作军	2.50	货币	0.0455
21	沈燕英	2.50	货币	0.0455
22	解朝朋	2.50	货币	0.0455
23	李碧容	2.50	货币	0.0455
24	邱永居	1.25	货币	0.0227
25	陈显净	1.25	货币	0.0227
26	张 泉	1.25	货币	0.0227
27	陈 平	1.25	货币	0.0227
28	刘红平	1.25	货币	0.0227
29	张 伟	1.25	货币	0.0227
30	刘 刚	1.00	货币	0.0182
31	夏正国	0.625	货币	0.0114
32	陈厚进	0.625	货币	0.0114
33	关国文	0.625	货币	0.0114
34	许金海	0.625	货币	0.0114
35	杨伟忠	0.625	货币	0.0114
36	徐宏源	0.625	货币	0.0114
37	贾小兵	0.625	货币	0.0114
38	陈瑞兰	0.625	货币	0.0114
39	罗 刚	0.375	货币	0.0068
合计		5,500.000	-	500.00

1.4 2014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4 年 5 月，坤彩有限股东贾小兵将所持 0.0114%股权（对应 0.6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邓玉红，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4 年 4 月 18 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贾小兵与邓玉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坤彩有限 0.0114%股权（对应 0.6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邓玉红。

②2014年5月6日，就上述变更事宜，福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05884）。

③经查验，该次转让完成后，坤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秉昆	3,589.625	货币	65.2659
2	谢超	642.75	货币	11.6863
3	尤素芳	323.75	货币	5.8863
4	邓巧辉	250.00	货币	4.5454
5	谢良	250.00	货币	4.5454
6	榕坤投资	250.00	货币	4.5454
7	蔡志明	27.50	货币	0.5000
8	谢秉启	25.00	货币	0.4545
9	陈伟	20.00	货币	0.3636
10	林晋浩	15.00	货币	0.2727
11	姜世泉	15.00	货币	0.2727
12	邓玉红	13.125	货币	0.2387
13	刘发平	12.50	货币	0.2273
14	王怀翔	12.50	货币	0.2273
15	刘荣锋	10.00	货币	0.1818
16	袁占群	7.50	货币	0.1364
17	谢作标	5.00	货币	0.0909
18	许益成	3.75	货币	0.0681
19	丁家国	3.75	货币	0.0681
20	谢作军	2.50	货币	0.0455
21	沈燕英	2.50	货币	0.0455
22	解朝朋	2.50	货币	0.0455
23	邓碧容	2.50	货币	0.0455
24	邱永屏	1.25	货币	0.0227
25	陈昱净	1.25	货币	0.0227
26	张泉	1.25	货币	0.0227
27	陈平	1.25	货币	0.0227
28	刘红平	1.25	货币	0.0227
29	张伟	1.25	货币	0.0227
30	刘刚	1.00	货币	0.0182
31	夏正国	0.625	货币	0.0114
32	陈厚进	0.625	货币	0.0114
33	吴国文	0.625	货币	0.0114
34	许金海	0.625	货币	0.0114



35	杨伟忠	0.625	货币	0.0114
36	徐志源	0.625	货币	0.0114
37	陈瑞兰	0.625	货币	0.0114
38	罗 刚	0.375	货币	0.0068
合计		5,500.00	-	500.00

1.5 2014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2014 年 7 月，坤彩有限股东袁占辉将所持 0.1364% 股权（对应 7.5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邓玉红，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4 年 7 月 25 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袁占辉与邓玉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坤彩有限 0.1364% 股权（对应 7.5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邓玉红。

②2014 年 7 月 25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福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05884）。

③经查验，该次转让完成后，坤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秉昆	3,589.625	货币	65.2659
2	谢 超	642.75	货币	11.6863
3	尤素芳	323.75	货币	5.8863
4	邓巧霖	250.00	货币	4.5454
5	谢 良	250.00	货币	4.5454
6	榕坤投资	250.00	货币	4.5454
7	蔡志明	27.50	货币	0.5000
8	谢秉启	25.00	货币	0.4545
9	邓玉红	20.625	货币	0.3751
10	陈 伟	20.00	货币	0.3636
11	林帮浩	15.00	货币	0.2727
12	姜世泉	15.00	货币	0.2727
13	刘发平	12.50	货币	0.2273
14	王怀耀	12.50	货币	0.2273
15	刘荣锋	10.00	货币	0.1818
16	谢作林	5.00	货币	0.0909
17	许益成	3.75	货币	0.0681
18	丁家国	3.75	货币	0.0681
19	谢作军	2.50	货币	0.0455
20	沈燕英	2.50	货币	0.0455

21	解朝朋	2.50	货币	0.0455
22	邓碧容	2.50	货币	0.0455
23	邱永朋	1.25	货币	0.0227
24	陈显净	1.25	货币	0.0227
25	张 泉	1.25	货币	0.0227
26	陈 平	1.25	货币	0.0227
27	刘红平	1.25	货币	0.0227
28	张 伟	1.25	货币	0.0227
29	刘 刚	1.00	货币	0.0182
30	夏正国	0.625	货币	0.0114
31	陈厚连	0.625	货币	0.0114
32	吴国文	0.625	货币	0.0114
33	许金海	0.625	货币	0.0114
34	杨伟忠	0.625	货币	0.0114
35	涂宏源	0.625	货币	0.0114
36	陈瑞兰	0.625	货币	0.0114
37	罗 刚	0.375	货币	0.0068
合计		5,500.00	-	500.00

1.6 2014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4 年 9 月，坤彩有限股东张伟将所持 0.0227% 股权（对应 1.2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邓玉红，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4 年 9 月 5 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张伟与邓玉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坤彩有限 0.0227% 股权（对应 1.2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邓玉红。

②2014 年 9 月 12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福清市工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05884）。

③经查验，该次转让完成后，坤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秉昆	3,589.625	货币	65.2659
2	谢 超	642.75	货币	11.6863
3	尤素芳	323.75	货币	5.8863
4	邓巧琳	250.00	货币	4.5454
5	谢 良	250.00	货币	4.5454
6	榕坤投资	250.00	货币	4.5454



7	蔡志明	27.50	货币	0.5000
8	谢秉启	25.00	货币	0.4545
9	邓玉红	21.875	货币	0.3978
10	陈伟	20.00	货币	0.3636
11	林莉洁	15.00	货币	0.2727
12	姜世泉	15.00	货币	0.2727
13	刘发平	12.50	货币	0.2273
14	王怀雁	12.50	货币	0.2273
15	刘崇博	10.00	货币	0.1818
16	谢作标	5.00	货币	0.0909
17	许益成	3.75	货币	0.0681
18	丁家国	3.75	货币	0.0681
19	谢作军	2.50	货币	0.0455
20	沈燕英	2.50	货币	0.0455
21	解朝朋	2.50	货币	0.0455
22	邓碧容	2.50	货币	0.0455
23	邱永屏	1.25	货币	0.0227
24	陈显净	1.25	货币	0.0227
25	张泉	1.25	货币	0.0227
26	陈平	1.25	货币	0.0227
27	刘红平	1.25	货币	0.0227
28	刘刚	1.00	货币	0.0182
29	黄正国	0.625	货币	0.0114
30	陈厚进	0.625	货币	0.0114
31	吴国文	0.625	货币	0.0114
32	许金典	0.625	货币	0.0114
33	杨伟忠	0.625	货币	0.0114
34	涂宏源	0.625	货币	0.0114
35	陈增三	0.625	货币	0.0114
36	罗刚	0.375	货币	0.0068
合计		5,500.00	*	500.00

1.7 2014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4 年 10 月，坤彩有限股东邓玉红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张才元、费明、陈继威、茅颖和原股东谢作标、谢作军，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坤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邓玉红与张才元、费明、陈继威、茅颖、谢作标、谢作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邓玉红将所持

部分坤彩有限股权转让予张才元、费明、陈继威、茅颖、谢作标、谢作军，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邓玉红	张才元	3.375	0.0614	13.50
	费明	1.250	0.0227	5.00
	陈继威	1.250	0.0227	5.00
	茅颖	2.750	0.0500	11.00
	谢作标	0.500	0.0091	2.00
	谢作军	0.250	0.0045	1.00

②2014年10月27日，就上述变更事宜，福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05884）。

③经查验，该次转让完成后，坤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元）	股份比例（%）
1	谢秉强	35,896,250.00	65.2639
2	谢超	6,427,500.00	11.6863
3	尤素芳	3,237,500.00	5.8863
4	邓巧蓉	2,500,000.00	4.5455
5	谢良	2,500,000.00	4.5455
6	榕坤投资	2,500,000.00	4.5455
7	蔡志明	275,000.00	0.5000
8	谢秉启	250,000.00	0.4545
9	陈伟	200,000.00	0.3636
10	林帮浩	150,000.00	0.2727
11	姜世强	150,000.00	0.2727
12	邓玉红	125,000.00	0.2273
13	刘发平	125,000.00	0.2273
14	王怀耀	125,000.00	0.2273
15	刘崇峰	100,000.00	0.1818
16	谢作标	55,000.00	0.1000
17	许益成	37,500.00	0.0681
18	丁家国	37,500.00	0.0681
19	张才元	33,750.00	0.0614
20	谢作军	27,500.00	0.0500
21	茅颖	27,500.00	0.0500
22	沈燕英	25,000.00	0.0455
23	解朝朋	25,000.00	0.0455
24	邓碧容	25,000.00	0.0455



25	邱永朋	12,500.00	0.0227
26	陈显净	12,500.00	0.0227
27	张 泉	12,500.00	0.0227
28	陈 平	12,500.00	0.0227
29	刘红平	12,500.00	0.0227
30	曹 明	12,500.00	0.0227
31	陈继威	12,500.00	0.0227
32	刘 刚	10,000.00	0.0182
33	夏正国	6,250.00	0.0114
34	陈厚进	6,250.00	0.0114
35	吴国文	6,250.00	0.0114
36	许金海	6,250.00	0.0114
37	杨伟忠	6,250.00	0.0114
38	涂宏源	6,250.00	0.0114
39	陈瑞兰	6,250.00	0.0114
40	罗 刚	3,750.00	0.0068
合计		55,0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坤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2015年4月14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珠光材料、云母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经营方式主要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珠光材料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质及许可证书并经验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主要资质及许可证书	相关信息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证日期：2014年12月31日
		进出口企业代码：350078216907X
		备案登记表编号：0190548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登记日期：2009年5月19日
		海关注册编号：3501964945
		有效期限：长期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证机关：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证书编号：闽榕危化使字〔2015〕000001号
		有效期：自2015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注册于荷兰埃珀市



(Epe)瓦森镇(Vaassen)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51%)，即欧洲坤彩。

根据荷兰 LOYENS LOEFF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坤彩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系根据荷兰鹿特丹民事法在荷兰埃珀市(Epe)瓦森镇(Vaassen)合法注册并有效设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63147076，法定股本60万欧元，每股股份的面值为1欧元，发行人持有欧洲坤彩30.6万股股份，PEAK B.V.持有欧洲坤彩29.4万股股份。欧洲坤彩现任董事谢秉昆、严育林和 Mr.Michiel Onno de Jong。根据发行人陈述，欧洲坤彩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珠光颜料产品。

经查验，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发行人已取得福建省商务厅之批准，并获发“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50006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有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6,181,513.06元、284,536,772.99元、315,078,276.8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6,181,513.06元、284,536,772.99元、314,982,862.1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¹的有关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秉昆直接持有发行人65.2659%股权，并通过格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2187%股权，谢秉昆合计持有发行人67.4846%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秉昆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现场访谈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尤素芳和谢超，其有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3. 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5%，但与发行人有密切关系的股东

¹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之关联方信息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自身陈述及根据其陈述所获得的有关资料（有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单、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人员提交的关联方调查表等）。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坤投资持有发行人12,272,72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455%。格坤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对格坤投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格坤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提供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员工花名册的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尤素芳、谢超外，格坤投资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之在职员工，故此，格坤投资系发行人具有密切关系的股东，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欧洲坤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参股5.887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2015年4月14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信息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持有平阳农信社5.8876%股份（对应24,456,554.00元出资额）。平阳农信社成立于2005年7月12日，注册资本41,539.3263万元，住所为平阳县鳌江镇吉祥路100号，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平阳农信社创立大会已选举谢秉昆为董事，上述任职需获得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批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审批程序尚在履行中。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6.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由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除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1	谢秉昆	330326196608 *****	董事长 总经理	裕坤投资董事长； 中材高新董事； 担任平阳县农信社董事。	持有裕坤投资 48.81% 股权
2	Zhicheng Cao	美国护照号 42318*****	董事 副总经理	-	-
3	谢超	330326198405 *****	董事	金晨投资副董事长； 浙商中丹执行董事； 富煌集团董事； 杭尊信息监事。	持有金晨投资 10% 股权； 持有浙商中丹 10% 股权； 持有杭州智文 39% 股权； 持有杭尊信息 9% 股权； 持有裕坤投资 6.44% 股权； 持有富煌集团 100% 股权； 持有坤通机械 10% 股权。
4	Yining Zhang	美国护照号 22016*****	独立董事	-	-
5	郭涛	321102197207 *****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6	王怀雁	330326195805 *****	监事	裕坤投资董事	持有裕坤投资 5% 股权
7	陈瑞兰	350121197612 *****	监事	-	持有裕坤投资 0.25% 股权
8	严育林	350181198904 *****	监事	-	-
9	刘发平	430224198007 *****	副总经理	-	持有裕坤投资 5.00% 股权
10	茅 翊	350322198811 *****	副总经理	-	持有裕坤投资 1.10% 股权
11	蔡志明	350102197711 *****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6.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²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邓巧蓉	董事长谢秉昆之配偶	持有发行人 4.5455% 股权
2	谢良	董事长谢秉昆之子	持有发行人 4.5455% 股权
3	谢秉启	董事长谢秉昆之兄	持有发行人 0.4545% 股权
4	谢作标	董事长谢秉昆之兄谢秉启之子	持有发行人 0.1000% 股权，任发行人基建部经理。
5	林帮浩	董事长谢秉昆之姐谢秉楠之子	持有发行人 0.2727% 股权，任发行人品保总监。
6	许益成	董事长谢秉昆之姐谢彩云之子	持有发行人 0.0681% 股权，任发行人喷涂部工段长。
7	邓玉红	董事长谢秉昆配偶邓巧蓉之妹	持有发行人 0.2273% 股权，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8	邓碧容	董事长谢秉昆配偶邓巧蓉之姐	持有发行人 0.0455% 股权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近亲属控制、投资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企业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上述情形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自然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验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榕坤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近亲属控制、投资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企业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上述情形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系	基本情况
中材高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材高新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耀明，住所为东源县开发区西区卫星河东侧，顺达路两侧，经营范围“石英原料及相关制品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炜煌	发行人监事王怀雅之配偶之兄持股 50% 的公司	惠州炜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秉德，住所为惠阳区新圩镇产社坑塘，经营范围为“销售：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繁学校	发行人董事谢超之父（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谢秉权持有该学校 208.68 万元出资额并任	新繁学校系登记于平阳县民政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 2,000 万元，由七名出资人出资设立，每名出资人均占同等出资额，业务范围为普通高中教育。

² 根据《上市规则》，主要近亲属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董事长、校长	
金见投资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1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金见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秋庄,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3116 室(集中办公),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商业、农业、教育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贵金属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矿产品、初级农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致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
杭州新文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39% 的公司	杭州新文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祺,住所为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 123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生铁及钢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贵金属投资咨询及管理”。
浙商中舟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浙商中舟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超,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3116 室(集中办公),经营范围为“白银及白银制品、珠宝首饰、金属矿石、珠光颜料、铁矿石、生铁、钢材的零售批发和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及管理;电子商务、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服务”。
杭尊信息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9%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杭尊信息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崇伟,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御尊 1709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集成系统、多媒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日用百货”。
富煌集团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	富煌集团系注册于香港的一家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1541929 号,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本 10,000 普通股,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 1 港币,均由谢超持有。谢超系富煌集团唯一董事。
神通机械	发行人董事谢超持股 10%,其父谢秉权持股 45%的公司	神通机械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秉权,住所为平阳经济开发区昆鳌大道,经营范围为“减速机械、建筑机械、塑料专用机械、粮食专用设备、印刷机械、造纸专用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传动机械配件制造、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博科机电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志明之配偶持股 20%并任总经理,其配偶之弟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博科机电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文武,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280 号 301 室 A 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机械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通燃机电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志明之配偶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通燃机电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晓琴，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501 号第五层 B 区，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竹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机床配件；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联胜工程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志明之弟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联胜工程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海和，住所为晋江市梅岭街道新华街青石山大厝 470、472 号二楼，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珠光颜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经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1 月已对外转让。	上海珠光颜料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昱士，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新城镇亭枫公路 3311 号 6 号楼 537 室，经营范围为“颜料、染料、化工助剂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除棉花）、皮革制品、水性涂料、工艺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鼎珠光颜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之兄谢秉启曾经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0 月已对外转让。	福鼎珠光颜料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小琴，住所为福鼎市泰屿镇太姥商住楼 E 栋 404 室，经营范围“珠光粉、皮革原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江门精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持股 2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5 年 3 月已对外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江门精达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宇辉，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云母粉材料制品及云母珠光颜料，不透明石英玻璃管材及制品”。
协德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昆曾经控制的公司，2011 年 8 月已对外转让。	协德昌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云和，住所为平阳县鳌机电工业区（104 国道旁），经营范围“无纺布制品、电子产品加工、销售；塑料机械、包装机械研发；燃气管、水暖软管、排污管、电力护套管、供排水管及其他管材管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注塑加工。

注 1：上述企业之基本情况系根据有关主管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获知。

注 2：根据《上市规则》，上海珠光颜料、福鼎珠光颜料、江门精达及协德昌在有关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可不再视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8.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上市规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其陈述并经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担保合同并经验证，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有关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签署时间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2 年最高保字第 73-0011 号	谢秉昆	招商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为坤彩有限与招商银行福州福清支行签署的“2012 年信字第 73-0011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2.3.20-2013.3.19。	2012.3.20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3 年最高保字第 730028 号	谢秉昆	招商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为坤彩有限与招商银行福州福清支行签署的“2013 信字第 73-0028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3.7.5-2014.7.4。	2013.07.5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 年最高保字第 73-0040-1 号	谢秉昆	招商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为坤彩有限与招商银行福州福清支行签署的“2014 信字第 73-0040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4.11.27-2015.11.26。	2014.11.27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4 年最高保字第 73-0040-2 号	邓巧蓉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FJ1152014501	谢秉昆 邓巧蓉	中国银行福清分行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分行签署的“FJ1152014500”《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24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1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形，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福鼎坤彩	销售产品	2,157,982.59	1,785,668.17	2,393,920.87
上海珠光颜料	销售产品	6,428,567.33	7,093,358.59	5,510,262.92
惠州玮煌	销售产品	2,607,216.90	5,022,379.55	1,275,487.84
关联方交易合计		11,193,766.82	13,901,406.31	9,179,671.63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55%	4.89%	4.45%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2015 年代理目标（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福鼎坤彩	珠光颜料	257.00	2015/1/1-2015/12/31
上海珠光颜料	珠光颜料	1,491.00	2015/1/1-2015/12/31
惠州玮煌	珠光颜料	880.00	2015/1/1-2015/12/3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对所有的经销商采取统一的定价模式，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销售政策与销售价格进行管理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14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浙商中舟采购商品（银制品）的情况，采购金额合计338,461.68元。

4.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主要如下：

4.1 借入资金

关联方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谢秉昆	-	-	1,350,000.00
合计	-	-	1,350,000.00

4.2 归还资金

关联方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谢秉昆	-	-	10,644,400.00
邓巧霞	-	-	2,353,500.00
合计	-	-	12,997,900.00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董事	373,484.11	183,985.00	144,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1,910,459.45	1,023,928.00	120,270.00
监事	3,98,731.10	118,260.00	108,090.00
合计	2,682,674.66	1,326,173.00	372,360.00

6.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福鼎坤彩	342,380.10	243,515.40	11,473.70
应收账款	上海珠光颜料	727,101.50	2,627,033.00	623,942.00
应收账款	惠州纬造	33,615.07	411,776.42	88,004.92

注：上述与关联方之应收账款系双方之间正常交易形成。

经查验，上述交易大部分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坤彩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金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

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中，中材高新主要从事石英石销售等业务，榕坤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担任重要职

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2.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2 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避免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4 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2.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2.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2.7 若发生上述第 2.5、2.6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



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2.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房屋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4号	福清市城头镇梁厝村	38,554.66	是
2		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5号	福清市城头镇梁厝、山下村	109,77.28	是
3		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6号	福清市城头镇梁厝、山下村	5,828.35	是
4	坤彩有限	融房权证R字第1504551号	城头镇福清市元洪投资区	9,602.77	否

注1：上述房产之他项权利系因发行人为其自身与建设银行福清分行有关借款提供抵押而形成。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重大合同。1. 授信及借款合同”。

注2：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第4项房屋之产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无形资产

2.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年限(截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融国用(2015)第 10082 号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城头镇)	出让	97,776.11	工业用地	2056/12/31	是
2		融城头国用(2015)第 A0084 号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城头镇)	出让	302,077	工业用地	2063/12/3	否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之他项权利系因发行人为其自身与建设银行福清分行有关借款提供抵押而形成。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重大合同。4. 授信及借款合同”。

2.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检索中国商标局有关公示信息，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拥有下列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坤彩有限	K/PP	6636759	3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无
2	坤彩有限	K/PP	6636760	2	2010/04/14-2020/04/13	受让取得	无
3	坤彩有限	K/PP	3253701	2	2014/05/21-2024/05/20	受让取得	无
4	坤彩有限	KCPP	6601072	3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无
5	坤彩有限	KCPP	6601071	2	2010/04/07-2020/04/06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送商标事项清单》，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上述商标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2015 年 3 月 21 日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有关公示信息，截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列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金红石型合成云母珠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159988.7	2012.05.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大粒径合成云母珠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160602.4	2012.05.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金属银涂布的玻璃基效果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259371.8	2011.09.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普鲁士蓝珠光效果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259368.6	2011.09.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形状可控的板式氢氧化锡晶体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 0301274.6	2010.02.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玻璃基高光泽高耐候珠光颜料的制备方法	ZL 2009 1 0265016.4	2009.12.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合成云母粉的分级方法	ZL 2009 1 0058622.9	2009.03.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66,566,390.67 元、账面价值为 35,224,001.57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4,772,104.85 元、账面价值为 1,953,174.24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原值为 2,207,395.05 元、账面价值为 1,340,148.84 元的电子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641,976.90 元，主要为二期工程、新型混合机（28 台）、5#车间料斗及合成熔制生产线改造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地字第 350181-2014-067DB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181-2015-091JB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3501812015032703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的二期工程已办理了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设定抵押权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为贸易融资协议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尚需办理部分房产证及商标权证之

权属人名称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租赁房地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地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是否提供产 权证书
1	坤彩 有限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 管理委员会	2013.7.1-2015.6.31	元洪投资区中区 15 号标准厂房	4,164	是
2			2013.6.1-2016.5.31	元洪投资区管委会原 办公楼 3、4 层	2,5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和“十、（二）发行人租赁房地产的情况”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融资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建闽福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分行	2015.2.12- 2016.2.12	2,000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融房权证R字第1003911号”、“融

⁵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确定为销售合同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标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合同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300 万元（包括未明确具体标的金额的情形），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流贷字18号					房权证R字第0900304号”、“融房权证R字第1203052号”房屋所有权和“融城头国用(2009)第A0114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福清分行于2013.3.18-2016.3.18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7,7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建闽福 流贷字90号	坤彩 有限		2014.6.2-6- 2015.6.26	3,000	
3	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2015年建闽福贸融 字7号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清分行	2015.4.27- 2015.10.27	贸易融资本 金余额合计 最高不超过 等值人民币 4,500万元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 提供质押
4	授信合同 2014年信字第 73-0040号	坤彩 有限	招商银行 福清支行	2014.11.27- 2015.11.26	1,500	谢秉昆、邓巧群 提供保证担保。
5	授信额度协议 FJ1152014500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清分行	2014.12.24- 2015.11.26	5,000	谢秉昆、邓巧群 提供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1152014502			自实际提款 日起12个月	2,000	

注：上述第6项系第5项授信协议项下借款。

注：经查验，为第1、2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房屋、土地之产权证书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该担保合同项下房屋、土地之产权证书号实际已变更为“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4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5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6号”及“融国用(2015)第10082号”。详细情况请见本节“2. 担保合同”之脚注部分。

2. 担保合同⁴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福清分行签署“2013年建闽福高抵字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融房权证R字第1003911号”、“融房权证R字第0900304号”、“融房权证R字第1203052号”房屋所有权和“融城头国用(2009)第A0114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其自身与建设银行福清分行于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8日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7,700万元的抵押担保。

⁴经查验，该担保合同签订时，发行人用作抵押的房屋、土地之权属证书尚在变更产权人名称为发行人的过程中，该抵押合同项下所对应的产权证书号仍为原坤彩有限名义登记的产权证书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用作抵押的房产、土地现已完成权属人名称变更手续，且发行人已获发新核发的产权证书，上述用作抵押的房产证书号已变更为“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4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5号”、“融房权证R字第1503616号”，土地证书号已变更为“融国用(2015)第10082号”。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将根据上述权属证书的变更与银行重新签署抵押合同。

3. 销售合同

3.1 境内销售合同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年代理目标(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苏州信睿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2,023.00	2015/1/1-2015/12/31
常州市恒腾贸易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1,767.00	2015/1/1-2015/12/31
张家港保税区宝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1,544.00	2015/1/1-2015/12/31
佛山市国彩珠光材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976.00	2015/1/1-2015/12/31
成都辉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珠光颜料	872.00	2015/1/1-2015/12/31
平阳华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859.00	2015/1/1-2015/12/31
厦门坤彩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795.00	2015/1/1-2015/12/31
天津市蓝彩颜料销售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745.00	2015/1/1-2015/12/31
南京宏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珠光颜料	650.00	2015/1/1-2015/12/31
广州坤彩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647.00	2015/1/1-2015/12/31
武汉义博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618.00	2015/1/1-2015/12/31
临沂市明融化工有限公司	珠光颜料	552.00	2015/1/1-2015/12/31

3.2 境外销售合同

根据坤彩有限与Sun Chemical Corporation（美国太阳化学）签署的《经销协议》，Sun Chemical Corporation在北美洲的所有国家、南美洲的所有国家及日本（除发行人直接客户外）经销发行人生产的珠光颜料，有效期自《经销协议》生效日（2013年12月10日）起五年。

4. 采购合同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四氯化钛，合同金额464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与福建省东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福建省东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承建发行人年产三万吨珠光材料项目第一期工程之土建和钢构工程，工程计划工期403天，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4月30日，合同总价款为290,000,000元。



6. 资产购销协议

2015年4月20日，欧洲坤彩与QolorTech BV签署了《资产销售协议》，QolorTech BV将其在欧洲和土耳其市场上从事珠光颜料的市场营销业务资源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库存转让给欧洲坤彩，转让价格为186万欧元，其中包括121.2万欧元市场营销业务资源购买价及64.8万欧元库存购买价，市场营销业务资源购买价会根据2015年实际总销售额按比例调整，最高不超过140万欧元。

7.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国金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依照相关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发行人同时委托国金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上述服务，发行人应向国金证券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相关各方均可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6. 关联方应收款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2.1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8,844.97 元。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474.00 元。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中所述之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发行人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已在福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该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品保中心、市场中心、销售中心、行政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仓储物流中心、证券部及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1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该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其中董事长谢秉昆同时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蔡志明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坤彩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谢秉昆	董事、总经理
谢超	董事
尤素芳	董事
王怀雄	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谢秉昆、谢超、Zhicheng Cao、郭澳、Yining Zhang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郭澳、Yining Zhang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秉昆为董事长。

2. 监事

2.1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怀雁、陈瑞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星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怀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高星帮因离职不再担任监事一职，2015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严育林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3.1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秉昆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谢秉昆的提名，聘任Zhicheng Cao、刘发平、茅颖为副总经理，聘任蔡志明为财务总监。

3.2 2015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蔡志明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谢秉昆	董事长、总经理
谢超	董事
Zhicheng Cao	董事、副总经理
郭澳	独立董事
Yining Zhang	独立董事
刘发平	副总经理
茅颖	副总经理

蔡志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怀耀	监事会主席
陈瑞兰	监事
严育林	监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坤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规范治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所致，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郭澳、Yining Zhang为独立董事，其中郭澳系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根据各独立董事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

务登记，并获发了“闽国地税字35018178216907X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以应税房产原值与按照房产面积分摊的土地原值之和的 75%为纳税基准	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资料及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当年7月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坤彩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取得“GR20103500006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年9月5日，坤彩有限通过复审取得“GF20133500000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15%的优惠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财政补助入账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年1月18日
	批准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批准文件与文号	"闽财(教)指【2011】106号"《关于下达2011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第二批)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500,000元
	用途	高档珠光颜料合成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年1月20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财企【2012】1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工业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400,000.00
	用途	工业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3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年1月20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财企【2011】71号"《关于认定2010年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下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00,000元
	用途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
4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年3月29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证明文件	关于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有关财政补贴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20,000元
	用途	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5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年5月21日 2012年10月19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经济贸易局
	证明文件	关于向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相关政府补贴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4,000元, 24,000元
	用途	2011年2月第一批企业电价补贴 2012年6月扩大生产电力用电奖励

6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 年 7 月 16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质强办【2012】2 号”《关于领取 2011 年度荣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福建名牌、著名商标、产品质量奖和国际标准体系认证及实施标准战略等企业奖励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50,000 元
	用途	福建名牌产品奖励款
7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 年 9 月 27 日
	批准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证明文件	关于向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巴西涂料展览会资助款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20,000.00
	用途	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金
8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科【2012】79 号”《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福州市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及奖励经费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300,000 元
	用途	高档珠光颜料合成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贴
9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 年 12 月 4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科【2012】21 号”《关于奖励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2,000.00
	用途	专利奖励
10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环保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财企【2012】48 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环保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福州市第二批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67,500.00
	用途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1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2012 年 12 月 25 日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批准单位	福清市财政局, 福清市环保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环保【2012】262号”《福清市环保局、福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福清市2012年度环保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00,000.00
	用途	废水处理站建设工程补贴
12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年12月25日
	批准单位	福建省商务厅(原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证明文件	拨款情况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36,652.00元
13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年12月25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知【2012】80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2年第四季度第一批专利奖励名单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0,000.00
	用途	专利奖励经费
14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年12月10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科【2011】18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福清市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00,000.00元
	用途	高档珠光膜料合成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15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年12月26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领取2012年度市科技进步奖奖状和奖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20,000.00
	用途	科技进步奖奖金
16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年1月25日
	批准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批准文件与文号	“闽财指【2011】849号”《关于下达2011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

		(新上省级第一批)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90,000 元
	用途	环保型氮氧化锆珠光光的开发及其产业化研究经费
17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2 月 5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财企(指)【2012】59 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清算 2012 年福建省第一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财政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350,000 元
	用途	云母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投资
18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2 月 7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财企(指)【2013】3 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400,000 元
	用途	2012 年度工业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19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4 月 02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福清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科【2013】2 号”《关于下达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企业奖励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6,000 元
	用途	发明专利授权企业奖励金
20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4 月 11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经济贸易局
	证明文件	关于向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相关政府补贴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7,000.00
	用途	增产增效奖励经费
21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5 月 27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知【2013】28 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1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发明专利及 PCT 和 2012 年第四季度第二批专利资助以



		及 2013 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的奖励名单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30,000 元
	用途	专利奖励资金
22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5 月 29 日
	批准单位	福建省商务厅
	证明文件	拨款情况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85,595 元
23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财政局
	证明文件	关于向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相关补贴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709,100 元、216,000 元
	用途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贴息奖励
24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闽科政【2013】11 号”《关于发布第四批省级创新型企业名称及对部分创新型企业的奖励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00,000、100,000 元
	用途	第四批省级创新型企业的奖励
25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科【2013】24 号”《关于下达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企业奖励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2,000 元
	用途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奖励金
26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证明文件	关于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有关财政补贴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0,800.00
	用途	出口增量奖励金

27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证明文件	关于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有关财政补贴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43,300 元
	用途	出口增量奖励金
28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财政局
	证明文件	关于向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相关补贴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65,200 元
	用途	2012 年第三批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贴息奖励
29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批准单位	中国共产党福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证明文件	关于向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高层企业创新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500,000 元、250,000 元
	用途	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30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文件	关于向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安排项目建设专项补贴的决定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9,096,082.00 元
	用途	“年产 3 万吨汽车级及化妆品级等珠光颜料项目”专项补贴
31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1 月 28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总工会
	证明文件	关于向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有关补助款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5,000 元
	用途	为员工购买春节往返火车票款补助
32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3 月 21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文件	关于拨付“诚信用工企业”奖励经费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0,000 元
	用途	企业用工服务以奖代补经费
33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3 月 20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财企【2014】70 号”《关于下达福州市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96,000.00
	用途	福州市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资金
34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3 月 20 日
	批准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文件与文号	“闽科计【2013】80 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13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评估结果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200,000.00
	用途	珠光材料应用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5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知【2014】12 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2 年发明专利资助和 2013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专利资助和奖励名单及部分补领名单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3,000 元+27,000 元
	用途	专利资助及奖励款
36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5 月 09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福清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科【2014】1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200,000 元
	用途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37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5 月 29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财企(指)【2013】84 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福州市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294,000 元
	用途	福州市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资金（第二批）
38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6 月 13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政办【2014】27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文化创意示范企业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00,000 元
	用途	第一批文化创意示范企业奖励
39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6 月 26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财企（指）【2014】23”《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 9-12 月工业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66,000 元
	用途	2013 年 9-12 月工业用电奖励资金
40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7 月 25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榕财企（指）【2014】9 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300,000 元
	用途	201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41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9 月 26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经济贸易局
	证明文件	关于向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相关政府补贴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26,416 元
	用途	2014 年 1 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42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12 月 4 日
	批准单位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证明文件	关于向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省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50,000 元
	用途	省创新型企业荣誉资金
43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批准单位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融人社就【2014】95 号”《关于授予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 2014 年度福清市诚信企业的决定》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0,000 元
	用途	2014 年度福清市诚信用工企业补贴资金
44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批准单位	福建省财政厅
	证明文件	关于向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相关补贴的说明
	被补贴人	坤彩有限
	金额	12,000 元
	用途	专利奖励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未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城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城头税务分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福清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及偷（逃）税的违法行为记录，尚未发现欠税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融环保【2006】203号”《关于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云母钛珠光颜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融环保【2010】37号”《关于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云母钛珠光颜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批批复》及《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云母钛珠光颜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坤彩有限设立时“年产1万吨云母钛珠光颜料生产项目”已取得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意见，并于2010年1月通过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之现行有效的临时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前身环保投入有关凭证、排污费缴纳凭证及发票并经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其通过购买、改善环保设备，增加环保投入等措施，对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音等采取了合理的治理和预防，以降低因生产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福建省环境保护厅⁵、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⁶有关公示信息并经现场访谈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2.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融环保[2015]75号”《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⁵ <http://www.fjepb.gov.cn/zwgk/zfxgkzl/zfxgkml/>

⁶ <http://www.fjepb.gov.cn/wlyjg/Search.asp?Field=Keywords&ClassID=27&keyword=%C0%A4%B2%CA&Submit=%CB%D1%CB%F7>



根据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的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投资总额	124,833.96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18,625.96万元
备案单位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15]A06009号
环评审批文号	融环保[2015]7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秉承“归零跨越,倡导良好损失,放弃糟糕胜利,杜绝平庸成功”的经营理念,专注于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成为“全球第一的珠光材料供应商”。在产品生产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产品技术,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利用新建项目的契机,充分发挥规模的边际效

率、技术的边际效率；在产品研发方面，通过持续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人才和先进研发设备，合理优化研发创新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发行人研发的软硬件实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珠光材料研发中心；在营销管理方面，坚持“品牌为帆，客户为舵”的市场理念，根据现有的市场分布，综合考虑市场拓展计划，合理统筹优化销售网络布局，在不断巩固和提升现有经销商市场地位的同时，通过在欧美等主要国际市场设立营销分中心，提升对国外终端客户及经销商的响应速度和售后服务水平；在市场开发方面，强化应用技术的研发，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发行人将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质的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广泛的市场传播和受众能力，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夯实与全球著名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发行人成为更具有价值的供应商。在保持主营产品居于世界同行领先地位的前提下，逐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着力于下游应用厂家成套应用技术的解决方案，不断深入研发，实现珠光材料相关原辅材料的“一站式供应”，充分发挥技术、规模、市场、品牌优势，倾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球珠光材料著名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⁷或行政处罚

1.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有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访谈福清市人民法院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现场访谈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⁷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将发行人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确定为诉讼标的在100万元以上，或诉讼标的虽未达到100万元，但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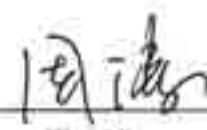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5年7月25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 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一节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33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 则	4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ujian Kuncai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公司邮编：350314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专业、经纬全球、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益、为社会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珠光材料、云母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谢秉昆	176,217,952	65.2659
2	谢 超	31,553,182	11.6864
3	尤素芳	15,893,182	5.8864
4	邓巧蓉	12,272,727	4.5455
5	谢 良	12,272,727	4.5455
6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12,272,727	4.5455

7	蔡志明	1,350,000	0.5000
8	谢秉启	1,227,273	0.4545
9	陈 伟	981,818	0.3636
10	林帮浩	736,364	0.2727
11	姜世泉	736,364	0.2727
12	邓玉红	613,636	0.2273
13	刘发平	613,636	0.2273
14	王怀雁	613,636	0.2273
15	刘荣锋	490,909	0.1818
16	谢作标	270,000	0.1000
17	许益成	184,091	0.0682
18	丁家国	184,091	0.0682
19	张才元	165,682	0.0614
20	谢作军	135,000	0.0500
21	茅颖	135,000	0.0500
22	沈燕英	122,727	0.0455
23	解朝朋	122,727	0.0455
24	邓碧容	122,727	0.0455
25	邱永居	61,364	0.0227
26	陈显净	61,364	0.0227
27	张泉	61,364	0.0227
28	陈平	61,364	0.0227
29	刘红平	61,364	0.0227
30	费明	61,364	0.0227
31	陈继威	61,364	0.0227
32	刘刚	49,091	0.0182
33	夏正国	30,682	0.0114
34	陈厚进	30,682	0.0114
35	吴国文	30,682	0.0114
36	许金海	30,682	0.0114
37	杨伟忠	30,682	0.0114
38	涂宏源	30,682	0.0114
39	陈瑞兰	30,682	0.0114
40	罗刚	18,409	0.0068
合计		270,0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 (1)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尚在该期限内的；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 （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的职务；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三）占用公司资金；

（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日，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日，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

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除本章程第八十条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其持股比例须持续地不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召开。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上一年度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六）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二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三年为限。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违反上述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 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在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

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表决董事会会议事项时若出现赞同票与反对票相同的情形，则表决结果为未过半数，在该情形下，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三名独立董事召开临时小组会议，经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或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6）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融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

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

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公司现任监事；

（5）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六）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八）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培训；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

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

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条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

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谢秉昆: <u>谢秉昆</u>	谢超: <u>谢超</u>	尤素芳: <u>尤素芳</u>
邓巧蓉: <u>邓巧蓉</u>	谢良: <u>谢良</u>	蔡志明: <u>蔡志明</u>
谢秉启: <u>谢秉启</u>	陈伟: <u>陈伟</u>	林帮浩: <u>林帮浩</u>
姜世泉: <u>姜世泉</u>	邓玉红: <u>邓玉红</u>	刘发平: <u>刘发平</u>
王怀雁: <u>王怀雁</u>	刘荣锋: <u>刘荣锋</u>	谢作标: <u>谢作标</u>
许益成: <u>许益成</u>	丁家国: <u>丁家国</u>	张才元: <u>张才元</u>
谢作军: <u>谢作军</u>	茅颖: <u>茅颖</u>	沈燕英: <u>沈燕英</u>
解朝朋: <u>解朝朋</u>	邓碧容: <u>邓碧容</u>	邱永居: <u>邱永居</u>
陈显净: <u>陈显净</u>	张泉: <u>张泉</u>	陈平: <u>陈平</u>
刘红平: <u>刘红平</u>	费明: <u>费明</u>	陈继威: <u>陈继威</u>
刘刚: <u>刘刚</u>	夏正国: <u>夏正国</u>	陈厚进: <u>陈厚进</u>
吴国文: <u>吴国文</u>	许金海: <u>许金海</u>	杨伟忠: <u>杨伟忠</u>
涂宏源: <u>涂宏源</u>	陈瑞兰: <u>陈瑞兰</u>	罗刚: <u>罗刚</u>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秉昆

2015年4月28日